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	2020 年第 83 號
《稅務(關於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寬免和防止逃避稅)(澳門特別行政區)令》 .....	2020 年第 84 號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修訂)規例》 .....	2020 年第 85 號
《2020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20 年第 86 號
《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 ....	2020 年第 87 號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	2020 年第 88 號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2020 年第 89 號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	2020 年第 90 號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2020 年第 91 號
《2020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	2020 年第 92 號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2020 年第 93 號

## 其他文件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2020 年 2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9-20 號報告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2020 年 2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

**主席**：司長，請戴上麥克風。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不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帳委會今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衷心感謝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及委員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

細交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就七十三號報告書內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兩個章節進行了公開聆訊。我在此扼要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就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為公眾提供清潔衛生的公廁是一項重要的公共服務。食環署近年已主動逐步改善其管理的公廁，包括落實增撥超過 6 億元推行的"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及加快翻新工程。該署亦會繼續善用科技，以及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提升公廁管理和維修的速度和成效。

具體而言，食環署在 2020 年 2 月完成公廁的使用率統計，在此基礎上規劃及管理公廁，包括檢討個別公廁的清潔服務模式、提供清潔服務的頻次、訂定男女廁格比例，以及翻新公廁的時間表等。此外，食環署已在 2019 年 11 月起試行訪客反饋系統，邀請使用者對公廁整體潔淨和保養的滿意程度評分。我們認同公眾的意見對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有正面價值。食環署會因應成本效益和智能廁所系統的試驗結果等，考慮擴展改良版的系統至其他合適公廁，並爭取在 2020 年(即今年)制訂進一步推展公眾意見調查的具體計劃。

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接納審計署和帳委會就生產力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已隨即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落實相關建議。

為更有效地量度和監察生產力局各方面的工作表現，包括生產力局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的服務，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全面檢討該局的主要表現指標，並制訂 19 個新的主要表現指標，由 20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另外，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完成檢討《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同意新增條文，列明生產力局如需更改主要表現指標及其定義或目標，須事先得到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

生產力局亦已採取行動，跟進未能就部分顧問項目收回全部成本的問題。生產力局已加強項目管理及加強監察顧問項目的開支。另外，創新科技署考慮到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認為生產力局在承擔涉及公眾利益的政府顧問項目時，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更好地服務社會。就此，生產力局制訂了承擔此類政府項目的原則。同時，該局亦在合約管理方面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其中

包括加強審視顧問項目的風險評估，以及通過更清晰的項目建議書和合同條款，加強保障生產力局的利益。

生產力局正計劃就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會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並會與該局保持溝通，就生產力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以確保其工作符合該局的使命和職能，並配合政府的政策。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所作出的努力和指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何啟明議員已預先通知我，他的質詢會由陸頌雄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 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

**1.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不少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失業。為此，政府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下，設立資產限額經放寬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本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適用。近日，本人收到不少正申請綜援失業人士的求助個案。他們反映，有關申請程序繁複及資格嚴苛，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部分人員對他們諸多為難和態度惡劣，甚至游說他們放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社署收到多少宗失業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以及當中有多少宗不符合原先的資產限額但符合經放寬的資產限額；
- (二) 社署審批失業人士綜援申請的程序，以及預計有關申請的宗數及何時完成審批所有申請；會否考慮加快審批程序，使失業人士可盡快得到援助；及

(三) 社署現時處理綜援申請的手編制為何；社署會否因應上述意見，檢討有關人員的工作量，以及考慮增加人手，以改善服務及提升審批失業人士綜援申請的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及家庭應付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綜援申請人均無須為計劃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共資源用於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4 月 18 日批准有關撥款。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1 倍，為期 6 個月。有關計劃會在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即資產限額將於 12 月 1 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

2019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大幅增加至 4,000 元、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政府已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並會在獲得批准後盡快實施。此外，政府每年都會根據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金，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在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間，綜援金額已按機制累計上調約 40%。政府今年已向財委會提出建議，將綜援金額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 3.6%。一俟財委會批准，有關加幅會追溯至 2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政府因應疫情的發展實施一系列的疫控措施，其中包括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及各項減少社交接觸的安排等。故此，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於 2020 年 2 月上旬開始亦須限制面向公眾的服務安排，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儘管如此，社署一直實施特別措施，例如讓申請人使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門外的表格投遞箱，或以郵寄和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申請資料，以確保適時處理綜援的申請，以及發放有關金額予合資格申請人和現有受助人。各社會

保障辦事處亦繼續按實際需要安排與個別申請人面見，以積極處理其申請，而不會拖延。鑑於政府在 4 月 28 日宣布公共服務逐步回復正常，所有社署轄下辦事處已於 5 月 4 日起恢復向公眾開放。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作適切的調整安排。我亦在此必須強調，社署一直致力服務有需要的市民，向市民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府相信大部分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都只是需要短暫支援，以渡過難關。在這個艱難時刻，社會應伸出援手，為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支援。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署在過去 1 年(即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收到的失業綜援個案申請數目載於附件。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則會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
- (二) 在一般情況下，如綜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申請手續可在 4 星期內完成。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因應疫情減少對外開放期間，社署透過上述特別措施，一如既往依時處理綜援申請。
- (三) 社署現時共有約 1 300 多名社會保障職系職員，分別在全港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申請及個案。為應付近月及預期新增與綜援計劃有關的工作，社署已於 2020 年 5 月起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包括作出臨時內部人手調配，安排額外職員分擔工作，並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請了 70 多名具經驗的退休社會保障職系職員協助處理及審批申請。

附件

過去 1 年綜援計劃的失業個案申請數目

	失業個案申請數目
2019 年	
5 月	503
6 月	445

失業個案申請數目	
7 月	506
8 月	561
9 月	613
10 月	664
11 月	611
12 月	633
2020 年	
1 月	479
2 月	724
3 月	1 821
4 月	3 957

**陸頌雄議員**：主席，局長一如既往的工具理性，反映他對現實社會欠缺理解。簡單而言，就是"不貼地"。

綜援申請大增 7 倍，4 月的申請數目增至接近 4 000 宗，社署怎能單靠增聘數十名退休職員就能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工作？局長的答覆與我們了解的實際情況差別很大。此外，失業率現已高達 5.2%，就連工聯會早前設立的緊急失業慰問基金，5 000 個名額也在半天內爆滿，顯示失業問題非常嚴重。

就此，我們建議政府設立緊急失業援助金，因為這是應對失業問題的最佳方法，但政府無論如何都不肯設立，只肯稍為放寬綜援計劃。局長，請問可以放寬多一項申請資格嗎？我們建議，在目前這個非常時期，政府應容許申請人只須接受個人經濟狀況調查，因為申請人即使與家人住在同一屋簷下，錢財未必共用，兩代人往往都有些矛盾，因而各自使用自己的收入。如果家庭其中一名成員失業，另一成員仍有工作，失業的成員可能因為須以家庭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以致無法維持生計。社署能否在這段時間酌情處理，容許以個人為單位申請失業綜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家都知道，根據近期公布的數字，最近 3 個月的失業率上升至 5.2%。綜觀各項分析和環顧全球經濟情況，失業問題可能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所以任何相關措施都不會是短期措施，一經推行便可能維持數年，變成長遠措施。因此，當議員的建議涉及現有制度，當局便難以當作短期措施考慮。

至於不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問題，假如我們這樣改變申請資格，便等於在整體福利制度下把家人的互助作用拋諸腦後。關於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需要認真討論和研究這做法對整個社會的影響。

**郭偉強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附件顯示，綜援申請數字由去年平均每月大約 500 宗，上升至今年 3 月的 1 800 多宗，4 月更進一步增至 3 900 多宗，可見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然而，局長只增聘了數十名人員，便說可以維持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綜援申請的程序。

我想問，綜援申請增加，會否大大增加社署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令他們措手不及？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綜援申請的程序，是否局長認可的服務承諾？如果這項服務承諾導致前線員工需要加班或工作量大增，當局是否有方法減輕他們的工作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工作量增加，不單是因為綜援申請個案增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某些措施本應在 2 月 1 日生效，但現時仍有待財委會批准，所以我們稍後需要處理很多英文謂為 "back pay" 的工作，即補發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津貼加幅，工作量將會非常繁重。正因如此，我們現正考慮減少部分恆常工作，例如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到期覆檢的綜援個案會安排自動續期 12 個月，以減少個案覆檢工作，此舉可減少相當多的工作量。

我們現在主要聘用退休同事來補充人手，因為他們比較熟識相關工作。倘若聘請新人，由於培訓需時，可能幫助不大，反而需要調派人手訓練新人。我們會盡量減低員工的工作量，以應付目前這個重大挑戰。

**蔣麗芸議員**：資料顯示，今年三四月份的失業綜援個案急升，共有 5 000 多宗，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將於 6 月開始放寬綜援申請的資產限額。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申請失業綜援的人士若已於三四月份提交申請，其資產限額是以 6 月起經放寬的限額為準，還是以原本的限額為準？我相信，不少申請人現正面對經濟困境，我希望當局能夠酌情處理 6 月 1 日前遞交的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放寬資產限額的生效日期是 6 月 1 日，因此，由 6 月 1 日起處理的申請才會根據放寬後的標準審批。不過，有些申請已在 5 月底提交，由於這些申請不可能在本月底前完成審批，可能要待 6 月才完成，所以申請人的資格會按新標準處理。

**梁志祥議員**：主席，現時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失業率高達 5.2%，所以社署在局長帶領下增加了不少人手，但新增的人手能否應付未來的需要？看來有點困難。據某些專家所說——我不是指局長——失業率將會繼續攀升。我固然希望不會突破 2003 年的失業率，但失業率若繼續攀升，按照政府的數字，4 月份已有 3 900 多人申請綜援，日後這個數字可能更大。雖然社署已增聘 70 多位具經驗的退休社會保障職系人員協助審批綜援申請，但是否應付得來呢？

主席，政府現在皇恩浩蕩，既放寬資產限額，又增聘人手。然而，對於社會一直要求設立的失業援助，當局卻從不考慮。當局增聘人手，目的不就是協助失業人士嗎？不少街坊告訴我，他們剛剛在 3 月失業，不知何時再有工作，如果日後找到工作便不再需要政府援助。但是，主席，申請失業綜援是以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接受審查，審批需時 1 個月，失業人士怎能得到及時的經濟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希望能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不過，申請人若在這 4 星期內有緊急經濟需要，社署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援助或作出轉介。舉例來說，如果有些家庭缺乏食物，社署會轉介他們到受資助的食物銀行接受援助。

**鄭泳舜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就民建聯建議的失業援助金作出回應。失業援助金是最理想的援助方法，因為許多失業人士均未能受惠於現行的綜援計劃。

剛才有同事指出，4 月份的綜援申請數字接近 4 000 宗，是以往的 8 倍，數量很多。就此，我首先希望社署增加人手審批申請。第二，由於 6 月初放寬資產限額後，申請數字肯定會越來越多，請問當局會否作出更多配套？政府早前表示會在“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增加 1 萬個名額，當局會否亦考慮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剛失業的人士盡快重投就業市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失業人士申領綜援期間的就業支援，一直是我們其中一項綜合服務。我們會視乎工作量，研究如何提供協助。此外，社署最近與社會服務單位、僱員再培訓局和勞工處加強了資料及運作方面的合作，我們希望透過加強協作幫助失業人士盡快找到工作。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指出，失業人士申請綜援的宗數大幅增加，疫情亦令審批申請的時間延長不少。過去數月，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收到很多失業市民的求助，他們在等候審批綜援期間，生計已經出現問題。我們嘗試協助他們申請慈善機構的緊急援助，但全都已經額滿，就連食物銀行也因為疫情而運作受到影響。

我本來想問局長如何為失業的市民提供短期援助。不過，我剛才聽到，局長在回答陸頌雄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設立失業援助計劃要有長遠的考慮，包括考慮如何發揮家庭互助的功能。根據政府近期的調查，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越來越高，而工聯會定期進行的就業狀況調查亦顯示，七成失業人士沒有信心能夠在未來 3 個月內找到工作，更有 34% 受訪者現時是“零收入”，局長是否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在短期內得到改善？若是如此，除了現有的臨時措施外，當局可否透過設立失業援助計劃提供失業援助金？我明白當中涉及長遠的考慮，包括局長剛才所說的家庭角色，但我想問局長，就勞工權益而言，香港現時是否在失業援助方面出現空白？是否需要為相關的長遠規劃開始進行研究？如有需要，我們可以逐一討論局長剛才提及的各項問題。我想請局長告訴我們，在現時失業率越來越高、就業情況越來越差的情況下，長遠而言，本港應否填補勞工權益的空白，訂立長遠的失業援助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目前對失業人士的支援不可以說是空白。就失業而言，本港設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處理遣散和一些解僱情況。以遣散費為例，僱員受僱兩年並因裁員而遭解僱，便合資格領取遣散費，遣散費會以工資三分之二為基礎計算。相較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失業保障制度，香港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計算基礎大致相同，甚至較英國更為慷慨，所以不可以說本港的制度在這方面是空白。當然，如要重新設計整個制度，就要考慮和討論政府、僱主和僱員的角色。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防止本土恐怖主義冒起

**2. 廖長江議員**：主席，警方在本年 3 月公布 2019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時指出，在"反修例事件"中，網上宣傳品已"演變為發布不同的製造武器手冊，甚至是殺警指南"，而相關的暴力行為亦涉及使用汽油彈、腐蝕性液體、真槍實彈及爆炸品，"暴徒為表達對社會及政府不滿，而選擇傷害市民大眾及引起社會恐慌，這正正是本土恐怖主義的行為"。警方多次指出，社會要慎防本土恐怖主義的冒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有否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本土恐怖分子施襲的風險；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因應上述受襲風險的變化而調整反恐策略；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提高大眾對本土恐怖主義的警惕，例如教導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清晰地向暴力說"不"，以防止本土恐怖主義在港落地生根？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廖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因為反修例事件，香港自去年 6 月至今發生了一連串因遊行、公眾集會而產生的暴力，更有 10 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其破壞力及數量均極度驚人。這些案件的手法與外國的恐怖主義活動很類似，種種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

首先，警方檢獲不同類型的炸藥，包括 TATP、ANFO、HMTD、DNT 及黑火藥。這些炸藥殺傷力極大，而且都是外國恐襲常用的炸藥，曾用於例如 1995 年美國奧克拉荷馬聯邦大樓爆炸案、2005 年英國倫敦地鐵及巴士連環爆炸案、2011 年挪威奧斯陸政府大樓爆炸案、2016 年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連環爆炸案、2019 年斯里蘭卡教堂及酒店連環爆炸案等。這些恐襲發生在世界不同角落，引致傷亡慘重。

第二，涉案人擬採用的引爆方法，均與世界各地不同恐怖分子經常使用的襲擊手法類似。例如警方檢獲壓力爆炸彈及釘；在 2013 年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中，恐怖分子就是利用壓力爆炸彈，造成 3 人死 260 人受傷。另外，警方又檢獲手機引爆裝置；類似的手機搖控裝置在 2016 年美國紐約及新澤西連環爆炸中被使用，造成 34 人受傷。警方亦搜獲水喉管炸彈(可像手榴彈般投擲)，類似的炸彈曾被用於 2017 年紐約地鐵站爆炸案，造成 3 人嚴重受傷。

第三，警方檢獲帶有劇毒及高度易燃化學品種類和數量驚人，包括硝酸鉀、硝酸銨、硫酸、硫磺、丙酮、強酸、乙醇、山埃、氰化鋅等。這些原料一旦用來製造恐襲，可導致嚴重受傷及死亡。

除了炸藥以外，警方在行動中亦檢獲了 5 枝真槍和大量子彈，其中一支是半自動步槍。同樣的步槍，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曾被使用向出席音樂會的人群掃射，造成 50 多人死亡，500 多人受傷。

警方現正就相關的案件進行全面調查，追查有關物品的來源及犯案行為所涉及的組織性，同時密切監察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風險。現時，香港面對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是"中度"。特區政府正密切審視情況，加強情報搜集，不排除提升恐襲的威脅級別。

打擊恐怖主義，特區政府會以最嚴厲的法律處理。如果調查有足夠證據，警方會與律政司研究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作出檢控，更會考慮凍結有關的資產，切斷其資金來源，防止他們招募成員。無論引用《條例》與否，爆炸品及槍械案件本身都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

為預防及打擊恐怖活動，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成員分別來自 6 個紀律部隊，即警隊、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的反恐政策涵蓋 4 方面，即"預防"、"準備"、"應變"和"復原"。專責組的成立，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上建立跨部門反恐平台，讓各個部門共同合作推進一系列的工作，包括為各部門建立反恐情報互通機制及工作平台，強化反恐情報的整合和分析；推行跨部門反恐演習及訓練，時刻做好準備，強化各部門的合作和協同效應。

因應多宗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特區政府已提升內部的反恐準備。有關的部門及機構已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一旦發生恐襲，我們會作出即時及有效的應變。

恐襲危害社會每一個人，反恐是社會全民的事。炸彈是不會認人的，一旦爆炸，附近範圍內的人均會受到波及。炸彈會炸死人，會造成肢體傷殘、炸毀建築物。爆炸的時候，附近的人無一幸免。市民要共同警惕，防範本土恐怖主義滋生，包括提高警覺，以及在安全情況下向警方舉報，並配合警方的執法工作。特區政府會透過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反恐意識。執法機關更會透過演習，教育市民"閃、避、求"的對策，即盡快逃走或尋找掩護物躲藏，並在安全情況下報警求助。

在青少年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的青少年計劃，向年輕人灌輸正確價值觀，向暴力說不，並強調守法意識，讓學生明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知道違法會有終身案底，影響前途深遠，知道守法的重要。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打擊恐怖主義，特區政府會以最嚴厲的法律處理"。事實上，恐怖主義在全球都是令人聞風色變的社會毒瘤，每個社會都會以最嚴肅的態度和最大的力度將它剷除。特區政府已察覺本地恐怖主義的苗頭在香港冒起，並矢言要將它消滅於萌芽階段。本地恐怖主義是由去年反修例風波至具備顏色革命特徵的"黑暴"逐步演變而成的，但特區政府缺乏處理複雜且嚴峻局面的經驗，所以公眾關注當局有否充足的裝備，將本地恐怖主義殲滅。

局長過去曾經表示，為了更有效地截斷這些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凍結他們的財產，並阻止他們招募成員，政府正考慮引用《條例》。請問現時這方面的進度如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打擊恐怖主義，我們是絕不手軟的。大家也知道恐怖主義對社會帶來的傷害，截斷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是必然的手段。我們希望透過調查及收集情報掌握一切資料，並引用《條例》所賦予的法律權力。事實上，在現行法例中，除了《條例》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賦予執法部門充公及凍結資產的權力，而有關禁止販毒的法例也賦予執法部門凍結販毒人士資產的權力。因此，整體來說，香港已有不同的法例針對不同的罪行，可以向法庭申請凍結及充公罪犯的資金。如果有充分的證據，我們當然會積極引用這方面的權力，令恐怖活動無法在香港落地生根。

關於現時調查的目標，我們會調查他們與外地有否聯繫。《條例》訂明，如果任何人與聯合國所指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有聯繫，即會變成恐怖組織的聯繫者，《條例》亦將會適用。因此，在調查恐怖主義活動方面，我們會就每一個可能性進行深入討論及研究，並運用所有法律手段追究責任。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在回應廖長江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現時破獲的炸藥和子彈等均具有極大殺傷力，並提到這些危害香港市民的行為，可能與一些國際恐怖活動有關。

雖然在香港破獲這麼多大殺傷力的武器，但有少數人不單不譴責這些行為，還在幕後給予支持。我想問局長會否循這方面調查，特別是他們有否與外國勢力或外國恐怖主義組織勾結？最重要的是，具有如此大殺傷力的武器或炸藥從何而來？是有人大批運來香港後分派給無知的學生，抑或有組織地運用這些炸藥來傷害香港市民？我希望局長可以詳細解說，因為市民都很擔心。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皆譴責這些行為，並很擔心他們的身家、性命和財產。

**保安局局長：**首先，任何鼓吹暴力及導致社會彌漫着由暴力製造的恐怖感的人，我們都應該予以譴責，因為鼓吹暴力意識已令社會現時相當紛亂。如果這些暴力還涉及恐怖主義，我們更應追究他們在這方面的社會責任和道德責任——即使我們無法追究其法律責任。警方暫時的調查所得，現時只是涉及一些在本地激發行動的人，但我們當然會調查他們是否與外國某些組織有聯繫。此外，我們每次也會追查炸彈和槍械的來源。

網上有很多關於製造炸彈的資訊，而剛才廖議員亦提到，網上除了流傳有關製造炸彈的資訊外，也有很多關乎如何使用暴力及對人造成最大傷害等邪惡的資訊。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努力研究將有關人士繩之於法。不過，教授香港人或世界各地有恐怖主義傾向的人製造炸藥的資訊，均很容易在網上找到，而所用的原材料亦很可能可以在本地售賣化學原料的地方購買得到。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要做的是與不同部門合作。即使是一些在正常情況下可以在市面有限度購買或使用的材料，一旦落入恐怖分子或違法人士手上，便可以用來製造炸彈。

至於槍械方面，我們亦有很嚴格的管制。當然，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我們對於所有由人攜帶或經過整體運輸進口的物件也有嚴

格的檢查。海關在這方面會嚴格把關，並引用很多先進科技，包括 X 光檢查器或可透視物品成分的儀器，以探測當中有否爆炸品或槍械的成分。

當然，我們亦留意到，犯罪分子可能會將槍械零件散裝運送來港。就此方面，海關會嚴格審查所有涉及這方面風險的可疑物品。我們也看到海關曾在不同情況下，因應情報及風險評估而揭發了不同類型的案件，包括毒品和走私案件，當中更包括槍械。

在接獲有關情報後，正如我剛才告訴議員，專責組會就情況進行交流分析，然後嚴厲打擊。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請各位提問時盡量精簡，因為尚有 1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林健鋒議員示意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我剛才問子彈和槍械是從何而來，局長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指出，我們會在貨物入口時進行檢測，盡量將有可能的渠道堵塞。不過，在最近一宗案件中，警方發現有一間製造子彈的本土工場，利用入口的機器或將機器改裝，試圖在香港自行製造子彈。因此，我們會留意所有渠道。至於情報掌握方面，每一個部門均會努力。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現時恐怖襲擊已不再單一化，而是變化萬端。有時像游擊戰，既有城市游擊戰，也有叢林游擊戰。現時恐怖組織所用的方法層出不窮，遍地開花。

在中央為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後，香港的情況亦會出現變化。正如剛才說過，以往可能會有大型的衝擊活動，有人動用私刑，而今天亦揭發了數宗投擲汽油彈或在路面放置鐵蒺藜的案件。

特區政府現時面對的形勢已有所改變，原因是幕後黑手已改變策略，犯事者已逐漸變為 15 歲、16 歲的小伙子。背後的原因正是幕後黑手能夠控制這些人的思想，但其實這些迷途的小羔羊才是受害者。我想問特區政府有甚麼板斧可以捉拿幕後沒有染血的黑手？由於這方面需要收集情報的系統，特區政府有否足夠的資源？人才又是否足夠？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這絕對是警方調查涉及恐怖活動或嚴重暴力行為的方向，原因是的確看到大量年輕人在暴力案件中出現。今天，警方已在不同地方拘捕 10 多名人士，其中大部分是 10 多歲的年輕人，而所涉及的罪行包括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以及一些涉及公案的罪行。

雖然年輕人在某程度是受影響才會作出違法暴力行為，所以本身也是受害人，但他們必須明白，每個人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整體社會包括特區政府、教育界人士、社會人士甚或社工，均應該教育年輕人守法及承擔自己的法律責任。正如我剛才說過，留有案底會影響終生。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我剛才是特別問局長人才、資源和策略方面是否足夠。另外，剛才所說的恐怖襲擊……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俊賢議員**：……會無差別地影響所有人，包括在街上投擲鐵蒺藜和汽油彈。一旦爆炸，所造成的後果將不會像林卓廷議員所說的“七二一”事件般，而是真正的無差別。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停止發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策略方面，我相信剛才提及的 4 個方面已足夠，但人手方面則永遠面對壓力，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犯法的事情和犯法的人相當多，而且在不同區域發生。

雖然警方在人手方面承受巨大壓力，但我非常感激警方至今依然竭盡所能，而且我們看到警方是有能力控制目前需要處理的局面。在資源方面，我會繼續努力。至於人手方面的壓力，我希望在適當時候要求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時，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和同意。

**代理主席**：尚有 16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限已到，請各位議員在其他場合跟進。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 有關採訪工作的事宜

**3.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據報，有佩帶着記者證或身穿記者反光衣的人士，在公眾活動現場作出不當或非法行為(例如在直播中以粗鄙和性騷擾言語侮辱警務人員、阻礙警務人員執法，甚至試圖營救正被拘捕的人士)。此外，有一名年僅 12 歲的初中生以網媒學生記者身份，在突發事件現場進行採訪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定規管網媒的法例，明確訂明其編採人員須具備的資歷、須達到的最低年齡及須遵從的專業操守，並成立監管機構監察網媒的運作；
- (二) 鑑於現時記者證由各傳媒機構或組織自行簽發，令執法人員難以確定持證人的記者身份，政府會否全面審視現行記者證的簽發制度(包括須否由獲授權機構發證、發證準則及防止濫用機制)，並重新考慮成立官方機構集中簽發記者證；及

- (三) 會否制訂採訪守則及指引，訂明在罪案及大型公眾活動現場，記者不得越過警方設立的封鎖線，以及他們應在警方設置的採訪區採訪等事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民政事務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保障。在現行法例下，不同媒體在香港的經營運作受到一些不同形式的規管，例如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分別受《廣播條例》(第 562 章)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發牌制度規管。印刷媒體不論是報刊或雜誌均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此外，傳媒機構均須遵守一般法律，例如規管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版權保護和誹謗等法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一個便利新聞媒體暢順運作的環境，讓新聞業在適度規管的情況下發展，讓記者進行採訪及報道新聞，充分發揮第四權的功能。為促成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政府目前並沒有任何計劃進行統一的記者登記，亦不打算就傳媒工作者的資歷要求作出規定和審查。然而，傳媒機構是社會上主要的新聞及資訊提供者，無論是透過電子方式或印刷品發布新聞，均應以負責任的手法行事和遵守法律。

- (三) 特區政府尊重傳媒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並相信專業和真誠從事新聞工作的記者不會在工作期間作出違法行為，刻意阻礙警隊執法。警隊有責任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這責任是對警隊的法定要求，警隊必須履行。在行動中及情況許可下，警隊會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透過互相理解和尊重，令雙方都能各司其職。警隊亦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盡可能為記者提供方便。警方亦經常提醒傳媒應留意警務人員的指示，與警隊保持適度距離，保障雙方安全。

為增加溝通和探討如何可改進警務和採訪工作互相理解和尊重，警務處處長已於 5 月 21 日與 4 個傳媒協會，包括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

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的代表會面，商討雙方的關注事項，包括最近就執法人員難以確定持記者證人士記者身份的關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 5 月 15 日發表的專題審視報告中提出 52 項建議，其中包括就相關問題的兩項建議，即：(1)檢討在大型行動中如何為記者提供協助，而不會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礙；及(2)檢討是否有需要與傳媒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讓警務人員及記者在履行各自的職責之餘，亦可確保各方安全。保安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由保安局局長親自督導，跟進監警會的各項建議。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這種鴕鳥式和"佛系式"的答覆，我相信很多市民感到相當不滿及不會接受。現時明顯看到網媒有問題，為何政府當作看不到，又不作出規管？香港的電視、電台、報章和雜誌現時都受到規管，但網媒偏偏卻"無皇管"。所以，我希望政府會詳細考慮如何回應香港市民的要求。

此外，記者的問題也相當嚴重。現時在暴亂現場，記者的人數較警員或暴徒還多，而且很多記者的身份真假難分，他們會阻礙警方執法。歐美很多國家和城市有為記者訂立發牌制度。英國記者證的發放機構就是英國記者證管理局，由 19 間權威媒體組成及負責監督工作，對記者的資格和定義也有相當清楚的規定，全職或兼職新聞工作者的大部分或全部收入來自新聞業務，他們需要提交文件證明自己的身份，包括住址證明，亦要不時提交曾發表的新聞作品樣本等。其實，世界各地對記者有要求和監管，為何我們不可以借鑒歐美，例如參考英國的制度，以完善香港的記者管理，令香港的記者可以保持質素，同時保護真記者在採訪現場的安全？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在此再次重申，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很重視的核心價值，讓新聞從業員盡量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進行採訪和報道新聞，一向是政府的政策方針。我們希望能讓新聞從業員充分發揮第四權的功能，監察社會和政府的所有情況。

當然，我們也明白當中需要作出平衡。如有過多監管，有可能會令新聞採訪或新聞自由在某程度上受到限制，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情況。所以，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政府仍然希望在新聞自由盡量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讓記者可以發揮監察作用，亦可以讓市民盡量獲得知情權。

至於統一記者登記的建議，我已在主體答覆中作出回覆，不再重複了。

**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具體指出。

**葛珮帆議員：**美國和英國簽發記者證，有否影響它們的新聞自由？答案是沒有。我問局長網媒是否也應該要受規管，但他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每個地方的情況或有不同。在香港，我們平衡了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各項因素，在盡量讓記者可以在便利的環境下進行新聞採訪的前提下，希望監管能盡量寬鬆。況且，政府並非完全沒有監管，在目前的法例下，記者在採訪期間仍然要遵守相關的法例。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從事新聞工作的記者值得尊重，也是專業的工作，但現時的媒體有所改變，跟過往完全不同。不少網上媒體很多時候會對一些問題造謠、顛倒黑白，甚至煽動他人等，做法令人髮指。請問政府會否如剛才葛珮帆議員所說制定法例以規管網媒，訂明新聞採編人員須具備一定資歷及達最低年齡(例如早前一位 13 歲的小朋友曾自稱記者)，並須遵從專業操守，政府會否成立監管機構，對不法網媒採取行動？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目前並非完全沒有監管。政府在發牌制度及註冊安排上對媒體已有規管，而且傳媒機構亦須遵守一般法律，包括我剛才提過，如傳媒機構涉及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版權保護、誹謗等違法情況，仍會受法律制裁。所以，如媒體涉及相關的違法行為，我相信目前的法例已涵蓋該等情況，或者我請保安局局長作出補充。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請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的答覆清楚說明傳媒與警務人員各有其職責，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彼此互相尊重，在雙方都可以履行職責的原則下，尋求一個令大家滿意的做法。

過往的確曾出現一些魚目混珠的情況。警方曾搜獲一些假記者證，發現某些店鋪出售假記者證，也有登記媒體表示從未發出過有關的記者證。有從外國來的 YouTuber 表示，雖然他表明自己並非記者，但很容易取得黃色背心，並可自稱為記者進行採訪，以體驗香港在暴力下的情況。此外，還有人混入記者群中傷害警察，又有一些穿着黃背心的人在現場阻撓受害人離開或逃避攻擊。我們曾在電視片段看到一些穿着黃背心的人"搶犯"。我們明白專業和真誠的記者必須進行採訪和報道，而警方亦必須執法，兩者如何取得平衡，我相信任何一方不應單方面認為對方一定要怎樣做，我相信雙方都要思考如何處理這問題，令專業和真誠的記者可以在安全及不影響警方執法的情況下完成採訪工作，而警方也不需要或不想因執法工作而跟專業記者產生不愉快的情況。

我們剛才提過警務處處長已與有關團體會面，而監警會的報告亦認真和明確指出這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所以，主體答覆提到我會在我督導的專責小組跟進監警會的兩項建議。我亦希望大家要以務實和互相尊重的態度，尋求利便雙方履行各自職責的解決方法。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顯示他很清楚有很多非主流媒體記者，甚至有些冒充記者的人在公眾活動現場。主體答覆表示，警務處處長最近與 4 個傳媒協會會面，包括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這 4 家是正規的機構，所以當局與他們達成共識，日後會草擬一份工作守則，

互相提供協助，這樣也是可行的做法。問題是，現時有很多網台記者，或是校園記者、甚至小記者等出現在公眾活動現場，人數比警察多，甚至比示威遊行人士多，真的出現這種場面。有時候警察執法時，示威人士突然躲在記者身後，因此當警察使用胡椒噴霧追捕示威人士時，連記者也被噴到，以致早前“一哥”因為有些警察的比較粗暴行動，而要向記者協會道歉。

以上種種情況，就是因為當局沒有施加管制。很多國家，例如英國，記者證統一由英國記者證管理局發出，由該機構負責，有事發生時便與該機構商討。局長剛才所說的 4 個傳媒協會，是否由它們全權負責發出記者證？不是。

其實，現時有很多主流媒體很憤怒，拍攝時被很多來歷不明的記者阻擋，他們又不好意思指罵那些人，但背後向我抱怨，說感到煩厭。所以……

**代理主席：**蔣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局長會否認真考慮成立一個統一的部門或機構，負責發放記者證？

**代理主席：**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因為尚有 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希望便利媒體及記者進行採訪及報道的工作，以便能盡量發揮其第四權功能。目前，我們並無計劃進行統一的記者證登記。

當然，保安局局長剛才已表示，除了統一發放記者證的做法外，另一可行的做法是與傳媒業界達成共識，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記者需要清楚表明身份。這樣，除了利便警察執法外，亦可以利便新聞記者的工作。

警務處處長與 4 個傳媒協會的溝通只是第一步，相信稍後每年都會與其他相關團體溝通，希望大家可以達成共識，讓雙方日後的工作可以順利執行，同時保障大家的安全。保安局局長是否有補充？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請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認為我們可以與業界尋求一些互相諒解、互相尊重及雙方同意的做法。剛才議員的補充質詢中，清楚指出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在現場要處理的問題是："記者"的定義是甚麼？現場有專業記者，他們受過訓練，亦因為他們是專業記者而要負上職業道德責任，所以政府對他們有特別的安排，讓他們能夠完成工作。但是，當五六十人、甚至五六百人都是"記者"時，我們如何處理？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亦相信我們可以找到方法，令專業記者的專業性受到更佳保障，這都是一些正面的考慮。

**代理主席**：尚有 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時間關係，本會須開始下一項質詢。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有一點點規程問題或建議。大家都看到，如此重要的問題，只有 3 位議員能夠提問，而他們都屬於同一政黨的議員，我對這種安排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大家不可以有機會暢所欲"問"。關於這類重大問題，我明白有多位局長在場協助回答，但如果局長輪流作出類似的答覆，便會令議員沒機會發問，請代理主席就邀請議員提問及邀請局長回答的時間方面掌握得好一點。

**代理主席**：我明白謝偉俊議員的意見，而我亦是嚴格按照議員在本年度提問的次數，以及就這項口頭質詢按鈕要求發言的先後次序，邀請議員提問。由於口頭質詢的課題備受議員及公眾關注，我已多次提醒議員及局長，提問及答覆時應盡量精簡，而議員亦清楚知道可在其他場合跟進相關事宜。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車用燃油零售價

**4. 陳恒镔議員**：代理主席，2010 年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油站用地土地成本是東京的兩倍，以及接近倫敦的六倍。去年一幅油站用地以 6.2 億元地價批出，按批租期 21 年攤分的地價，每日高達 8 萬元或每月每平方呎 316 元。有評論指出，高土地成本是車用燃油零售價(下稱"油價")一直高企的主因，而本港經濟近月受疫情重創，降低油價可減輕商業車輛的經營成本及市民的出行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油站的位置及批租期；有否考慮推出更多油站用地，以及縮短批租期，以保持土地運用靈活性及加強燃油市場競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由 2018 年 4 月起，政府在完成賣地計劃的中標交易手續後，會以不記名方式公布落選投標者的投標金額，該安排是否適用於招標出售的油站用地；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早年用免地價方式批出用地，以設置 12 個專用車用石油氣加氣站，而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設有按指定定價公式訂定的上限，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該方式批出油站用地，以期減低油價；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環境局對質詢的 3 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在考慮是否需要在地區發展中預留油站用地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指引，以及該區的發展計劃和交通流量。油站的具體選址則要顧及土地用途之間的協調、交通、環境及消防安全等因素。

至於油站用地的租賃年期，根據行政會議在 1997 年 7 月 15 日就土地租契及有關事項的決定，現時透過政府賣地批出作油站用途的用地的租賃年期為 21 年。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 2017 年 5 月曾發表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提出有關促進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建議，當中包括推出更多油站用地。鑑於現有油站用地能夠應付目前車用燃油的市場

需求，加上香港土地短缺，而且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出行時多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依賴私家車，故此現階段並無充分理由提供更多新土地作油站用途。

儘管如此，考慮到競委會認為現時要將私人用地轉為油站用途存在困難，我們提供了便利措施，協助私營界別將私人土地改作油站用途，從而促進市場競爭。就此，若環境局收到有關將私人用地轉為油站用途的建議，會提供一站式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在規劃許可/修訂圖則申請(倘適用)及相關土地程序的過程中，統籌申請人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意見。我們相信這些安排可節省申請人自行聯繫個別政府部門的時間，以及協助申請人更有效地回應相關部門的意見。

此外，環境局亦計劃在合適情況下，把部分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分拆，以增加油站數目和促進競爭。我們與相關部門正就一些有分拆潛力的油站用地從交通、消防安全、氣體安全、地區的油站數目等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至於在招標安排方面，油站用地與一般政府土地的安排大致無異。石油氣加氣站採取不同做法，是因為要達致柴油的士及公共小巴盡快轉用石油氣車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目標，所以要採用定價公式和零地價安排，以盡快建立一個具有相當地區覆蓋面的石油氣加氣網絡及確保車用石油氣價格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這特殊的政策背景和考慮並不適用於一般油站。

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密集的市區路面狹窄，交通尤其繁忙。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出行時多用公共交通工具，少用私家車。儘管政府並非以油站用地的地價作為控制車輛數目增長的措施，但假如政府以低於市值或零地價批出油站用地，放棄了原本應得的賣地收入，務求令車用燃油產品價格大幅下降，實際上是以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私家車車主，也可能間接鼓勵更多人擁有車輛，以及鼓勵駕駛者增加不必要的行車次數，或會導致交通擠塞問題更日趨嚴重及抵銷有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所以，任何改變現行招標安排的建議，都必須從環境、交通、稅收、土地運用等多個政策角度仔細考慮。

至於賣地的中標交易手續完成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落選投標者的投標金額，目前只適用於住宅、商業和工業用地的公開招標。

代理主席，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是由市場自行釐定，而政府一直以來的工作，是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並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我明白公眾對車用燃油市場的關注，也感謝陳恒鑽議員提出的幾項建議。環境局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整現行的政策措施。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聽完政府的主體答覆後，我們相信今天的高地價、以至高油價問題，是由政府一手促成的。國際油價已經下跌至谷底，甚至負數，為何香港的油價仍未下降？原因正是局長剛才所說，如果政府放棄原本應得的賣地收入，以較低價格批出油站用地，便等於補貼車主。我認為這說法非常荒謬。

在公共交通方面，香港已有九成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我想問政府，預計要有多少百分比的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才讓市民有買車的機會？更甚的是，官員今時今日使用的車輛，汽油費用全部由公帑支付。當市民面對現時油價高企的情況，政府卻連油站用地的租賃費用也不肯下調。油站現時每天的租賃費用為 8 萬元，換言之，每天頭 200 至 300 輛車的入油費用，全部均用以繳交政府租地的成本，油站經營者只能賺取其後的生意額。所以，油價無法下降。

現時疫情令市民的生活成本不斷上漲，為何政府在油站用地價格上不能作出寬免，令油價可以適度地下調？我想問，政府認為油價是多少才合理？是否每 litre(公升)50 元才算合理？其實現在每公升 16 元已非常昂貴。以香港和新加坡作比較，新加坡現時的油價是每公升 13 元，而香港的油價則是 16 元、17 元，為何政府要令香港的油價高企？我想問局長，他認為油價是多少才算合理？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首先，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清楚表明，政府並非以油價來控制私家車的增長。若政府如議員所說主動並刻意壓低油價，會產生一系列社會上有很多人未必認同的結果，這是客觀的分析。縱然如此，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亦表示，我們理解社會有部分人士關注油價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複雜的議題，政府會跨部門及跨政策局跟進，並虛心聆聽市民和議員的意見，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準確指出。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他認為油價是多少才算合理？局長可否提供合理的價錢讓我們參考？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從多個角度審視油價，例如有沒有足夠的燃油供應、提高燃油市場的透明度等，所以，這是政府整體政策的方向。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油價加快減慢、市場失衡兼失靈是世界聞名的。局長剛才回答我們的質詢時，我個人覺得局長好像處於天空，根本看不到現在油價加快減慢，或者油公司有可能合謀定價的情況。

代理主席，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不斷大幅下跌，紐約 5 月期油更一度跌至負點數。很可惜，我觀察到，儘管油價怎樣下跌，我們的車主或在職司機均無法受惠於油價下跌而享有較低油價之利。香港燃油價格仍然高企，我認為油公司油價加快減慢，甚至可能有合謀定價的情況，政府真的要想想辦法處理。局長只是點頭，即表示他聽到我們的意見、明白我們想說甚麼。不過，代理主席，我想追問局長一點，既然油價與市民息息相關，與民生有直接關係，局長作為政府官員，可否更有承擔地做好監管的角色？我經常說，政府在這時候還不出手，只會令普羅市民對政府更失信心。我的問題是：在油公司不願意披露更多有關成本的數據的情況下，局長是否真的有條件可以好好檢視稅制、地價，甚至是燃油價格的數據，以打破油價加快減慢或油公司可能合謀定價的僵局或謎團？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柯議員的提問。我在此重申，我們理解社會上有部分人士高度關注這項議題，所以我們會很虛心聆聽市民和議員的意見，並會對這複雜議題作跨政策局及跨部門跟進，這是在主體答覆的說法。

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澄清，大家最近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5 月 21 日公布有關車用燃油價格數據的分析。這篇文章清楚說明，近年沒有加快減慢的跡象，這是消委會客觀分析。不過，很多人有不少其他建議，例如要求油公司提高透明度，因為折扣優惠種類很多並且複雜，即使有時候有優惠，車主也未必能夠清楚分析。我們已聽到很多方面的意見，包括消委會和議員的意見，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跨部門跟進。

**代理主席：**柯創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具體指出。

**柯創盛議員：**局長完全逃避我的問題，沒有回答，只是轉移視線。我問局長，究竟政府可否更有承擔地跟進油價的問題？局長是否願意研究這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議員的意見。我想這項議題有兩方面：第一，在同心抗疫的階段，政府願意幫助市民共渡時艱，所以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關顧到相關行業，當中有很多措施與運輸業界相關，透過不同的方法幫助他們。這是我們在短期內要做的工作，我們會盡量做；如果議員就這方面還有意見，我們都會聽。第二，在監管油價方面，議員亦理解，這是一項複雜的議題，我們需要時間處理。我們已聽到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再作跟進和作出跨部門的應對。不過，短期而言，我們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盡量幫助相關業界。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跟局長說，我今天早上剛與舊同學討論，澳洲現時每公升油價是 0.829 澳元，折合約為 4.3 港元，陳恒鑛議員剛才告訴大家新加坡的油價是每公升約 13 元，這是第一點。第二，我相信政府必須考慮，究竟汽油是必需品還是消費品？我相信對很多香港市民而言，它是必需品。第三，局長剛才引用我們上一次開會時所提到的消委會分析，但我記得胡紅玉主席曾說"市場失效"。第四，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假如以低於市值或零地價批出油站用地，放棄了原本應得的賣地收入，這變相是補貼車主。我已多次向政府提出有關方程式定價的意見，我們並沒有要求政府不收地價，我們

只希望政府請測量師訂定土地價值，讓所有落標者均採用同一個土地價值，不要強行將地價炒高，然後以價低者得，即零售價最便宜者中標，這樣才能夠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當然我明白這是整個概念上的改變，我上次在會議上也說過，這不是環境局單方面可以處理的問題。我希望透過今天這項質詢，政府高層可帶領各局合作處理這件事，因為香港的油價一直是全球最高，這情況直至今時今日都沒有改變。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易志明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明，政府理解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是駕駛者，例如車主等，他們高度關注油價這議題。我剛才說過，短期而言，我們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幫助受影響的相關行業。

就這項複雜議題，環境局會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大家的建議。在香港來說，易志明議員的建議是一個比較新的建議。我們的研究發現，綜觀全球，政府介入車用燃油市場是少有的做法，只有少數地方會這樣做。所以，我們會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並同時看看海外有沒有一些跟香港城市環境接近的地方，借鑒有關地方的做法。我們願意虛心跟進相關問題，但同時不可以低估這方面的複雜性，因為當中牽涉到環境、交通，以及很多以公共交通為本的市民和車主，並要考慮如何在這多方面取得平衡。我們願意跟不同部門一起聆聽議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潘兆平議員**：油價一直給人的印象是加快減慢，油價高企對交通運輸業的經營成本帶來壓力。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競委會曾經提出關於促進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建議，當中包括推出更多油站用地。但是，政府以很多理由，表示不會提供新土地作油站用途，只表示當環境局收到有關將私人用地轉為油站用途的建議時，會提供一站式服務。

局長剛才表示，當局計劃把部分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分拆，我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沒有估計過有多少私人用地改為油站用途的申請？究竟環境局協助處理過多少宗有關申請？

**環境局局長**：我簡單回答這個問題。根據我的資料，在過去 10 多年，有 10 多宗申請，當中超過一半能夠成功滿足相關規劃條件。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由環境局局長負責回答這項質詢，我們已經知道有甚麼問題，因為事實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其他局應該更需要關注這問題。

就這問題，我明白局長有環保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考慮。但是，局長的答覆似乎有點思覺失調。他一方面表示不會提供更多新土地作油站用途，以高地價政策來控制車輛增長，但另一方面，他又表示如果有人提出將私人用地轉為油站用途，當局會加快處理。究竟政府是想環保，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還是這是一個經包裝的高地價政策來協助政府賺錢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大家要用客觀數據來討論這議題。在亞洲大城市當中，如果以新加坡、東京和台北跟香港的車輛數目和油站比例作比較，香港油站服務車輛的比例，是在上述亞洲城市中最高。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關於油站的比例，香港比東京和台北高，香港一個油站服務約 3 000 多部車輛，與新加坡相若。東京一個油站服務 4 000 多部車輛、台北一個油站差不多服務約 8 000 多部車輛。所以，大家需要明白，這些數據可以讓大家更客觀地了解政府的政策是否合理。

**代理主席**：尚有兩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請他們在其他場合跟進。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民生措施

**5.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各項民生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在本年 1 月宣布，會把兩元乘車優惠計劃的合资格最低年齡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政府會否盡快並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讓 60 至 64 歲人士盡早享用兩元乘車優惠；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 10 月表示，在完成向非公屋、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前，會邀請關愛基金在 2020-2021 年度向該等住戶發放兩輪一筆過生活津貼，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及預算發放津貼日期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已在綜援計劃下提供有期限的失業支援計劃，協助近期因疫情而失業的人士，政府會否對失業人士豁免有關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單獨申請綜援，以及會否向現正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政府建議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現時 65 歲下調至 60 歲。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已要求顧問公司在其正進行的全面檢討中，提出切實可行方案以貫徹落實建議。顧問公司將在 2020 年年中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在仔細考慮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後，會交代上述建議的實施安排。
- (二)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扶貧委員會已通過撥款，透過關愛基金於 2020-2021 年度向非公屋住戶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發放兩次"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25 億 6,591 萬元，第一輪津貼發放預計可惠及約 105 500 個住戶(或約 272 000 人)，而第二輪津貼發放預計可惠及約 137 150 個住戶(或約 353 600 人)。申請按住戶人數分階段進行。第一輪津貼將於 2020 年 7 月 2 日開始至 11 月 30 日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津貼的申請期則由 2021 年 1 月開始。兩輪津貼的金額相同，按住戶人數的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4,500 元、二人住戶 9,000 元、三人住戶 12,500 元、四人住戶 14,500 元及五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就資料齊備的個案而言，政府預計津貼可於遞交申請日起計兩個月內發放。

(三) 綜援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及家庭應付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綜援申請人均無須為計劃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共資源用於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社署會考慮酌情容許有關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4 月 18 日批准有關撥款。社署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1 倍，為期 6 個月。有關計劃會在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即資產限額將於 12 月 1 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外，香港目前並沒有相關系統/制度，以便快速發放失業援助金。這些系統/制度包括：(1)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2)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3)中央公積金制度。如要建立相關系統/制度會需時，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作為權宜之計，政府透過綜援系統推行上述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此外，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的津貼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上調至 5,800 元。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應是 *IQ* 最高的局長，但他的腦袋一定要懂得轉彎，他也要"貼地"，因為很多失業人士不願意成為綜援戶，尤其是 60 歲至 64 歲的市民。很多人問我，他們何時才可享有全港 2 元乘車優惠，但局長的答案是還要再研究。局長不應說了便當作做了。以

向全民派 1 萬元為例，最重要及大家最關心的是速度要快。“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相信局長是有能力的人，他可否考慮把 60 歲至 64 歲人士納入現有機制，無須持有個人化長者八達通便可享有 2 元乘車優惠？可否待局方完成研究後才轉用可能推出的“銀齡卡”或專用八達通？在這個艱難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貼地”，而涉及民生福祉的措施最重要是速度要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 2 元乘車優惠的檢討已進行超過 1 年，當局亦曾進行廣泛諮詢，以及與不同持份者討論。不是簡單地把享有優惠的長者的年齡由 65 歲調低至 60 歲，便沒有問題，因為這樣做只對某些人有好處，而且所有制度也可能牽一髮動全身。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我們沒有適當措施，處理 2 元乘車優惠計劃會否包括紅巴，便把享有優惠的長者的年齡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我相信紅巴的業務會大受影響，營運商可能很快便要結業。所以，各項政策都牽涉錯綜複雜的情況，必須全面考慮。不是簡單地做一些工夫便可解決問題，也要考慮臨時措施會否變成永久措施；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現行計劃下解決或減少濫用情況的願望，便永遠無法實現。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提到那是一項“臨時”措施，但他已答應這樣做，所以他不應該說要再研究。局長亦提到濫用問題，但我問的是如何加快落實 2 元乘車優惠。他不斷說要再研究，其實只是在拖延，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拖延，我們正按照計劃進行檢討工作。

**柯創盛議員**：主席，局長出名 IQ 高。我們觀察到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一直被忽視，其實大部分市民 60 歲便開始退休。較早時候，我和民建聯黨友梁志祥議員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銀齡卡”相

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我想問局長，除了讓 60 歲至 64 歲人士享有 2 元乘車優惠外，可否全面構思可以為這個群組做些甚麼？有甚麼具體想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檢討有關乘車優惠計劃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考慮年齡範圍。大家都知道，"長者咁"持有人享有一些長者優惠，將來 60 歲至 64 歲人士，可否透過個人八達通或其他工具享有相關優惠？可否讓他們享有現時向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的有關優惠？當局要一併研究和探討這些問題。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美芬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這項 2 元乘車優惠是非常好的政策，能鼓勵長者出行。不過，我不同意稱呼他們為長者，試問 60 歲至 64 歲人士怎可以稱為長者呢？此外，我們一直向政府建議，把長者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紅巴、街渡及邨巴。只要業界願意遵行某些規定，我們希望有關計劃能夠涵蓋他們。過往運輸署指出，由於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不受當局監管，因而沒有把它們納入相關計劃，但我已向政府反映，業界願意用平日最低收費作為政府補貼的基準，就不用理會"海鮮價"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因為現時很多輔助交通工具面臨經營困難，如果把它們撇除，便會令競爭更惡劣，它們會更快倒閉。我希望局長在檢討時考慮我剛才提及的數類交通工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的確是我們關心的問題，當局日後檢視整個優惠計劃時，會就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可否納入計劃作出結論。現在已是研究的尾聲，運輸署會與相關持份者商討並作出大家可以接受的安排，不但讓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可以參與，長者或有關乘車優惠計劃已涵蓋的殘疾人士也可以受惠。這項工作正在進行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政府答覆時表示，調整綜援金額的安排已提交財務委員會，但我留意到，調整綜援金額的議程項目已被香港海洋公園申請撥款的項目插隊，讓人覺得拯救香港海洋公園較拯救失業人士更重要。

社會保障辦事處在疫情期間不開放，只有非政府機構的"食物銀行"繼續為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提供服務，難免令市民批評社署不理會民間疾苦。

主席，有市民向我投訴，他因失業而要領取綜援，但他的申請因租金過高而被拒絕，還被要求遷往租金較低的單位。我想問局長，要求租金過高的市民先搬遷後申請綜援，是否綜援制度的既定政策？租金過高會否導致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會否公開有關租金限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很簡單，沒有這樣的規定。不過，我們是運用公帑協助有需要的人，例如，一個申領綜援的四人家庭，現時領取 16,000 元綜援金，但竟然可以繳付每月 3 萬元的租金。為何他們領取 16,000 元綜援金，但能夠繼續租住月租 3 萬元的單位？社會保障辦事處有理由了解清楚情況才作出審批。

**陳恒鑽議員**：主席，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局長 IQ 高但卻不太明白民間疾苦。事實上，政府已答應考慮我們提出的"銀齡卡"方案。局長剛才說，如果當局不考慮清楚，擔心紅巴營運商會倒閉。事實上，對於是否裝設八達通系統，紅巴有其他種種考慮。不能因為紅巴可能有某些困難，而令所有 60 歲的"老友記"無法享用 2 元乘車優惠。如果因為這個原因令"老友記"無法過較有尊嚴的生活或享有政府提供的優惠，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

局長剛才提到，如果讓"老友記"享有 2 元乘車優惠，或會導致紅巴營運商倒閉，他可否說清楚考慮的內容，好讓我們能更細心分析局長的擔憂是否合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因為乘車優惠計劃的檢討已進行一段時間，其間要考慮的因素相當多，而年齡資格是其中一個因素。今年年初，特首就這個方向作出決定，我們在檢討有關政策時，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所謂的"定案"。

但是，檢討工作還有很多元素，包括納入甚麼交通工具。我剛才舉出有關紅巴的例子只是說明，在一個制度下有時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作出某項更改，可能會對另一些事情造成影響。所以，我們要作出全面檢討。

因此，紅巴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我們要考慮推行政策的長遠方向，然後才能向大家交代整體設計和改善方法。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局長，如果推出這項政策，為何會導致紅巴營運商倒閉？局長沒有解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恒鑽議員**：局長剛才說，如果推出這項政策，或會導致紅巴營運商倒閉，對嗎？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恒鑽議員**：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第一，這不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當局需要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不過，如果計劃擴大至 60 歲至 64 歲人士也可享有 2 元乘車優惠，而紅巴並未納入方案，使用紅巴的人數可能會下跌大約 30% 至 40%，對其營運影響頗大。

**謝偉俊議員**：主席，2 元乘車優惠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問題不在計劃背後的理念或具體細節，而是在於把年齡限制略為放寬。雖然易志明議員說這個年齡組別不算是長者，但我在不經不覺間已成為長者，可能會受惠。我們現在談論的並不是新事物。

政府說要刺激本土市場，因為遊客不多，而且現在百廢待興，很多人變得貧窮等，希望政府給予幫忙，還有眾多其他考慮因素……雖然局長考慮得十分周詳，並說牽一髮而動全身，但可否牽銀髮而益全

社會？在銀髮一族中，很多人雖然 60 多歲但仍很健康，可以出外走動，推動消費，包括在零售及飲食方面。

在這個大環境下，即使政府或政策局要清楚考慮很多政策，包括《逃犯條例》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項工作 23 年來還未成事。對於略為調低 2 元乘車優惠受惠人士歲數的小事情，當局也要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會否牽一髮動全身，還要進行檢討。

我想問局長，要花多少錢？聘請甚麼人？制訂甚麼政策？是否會牽一髮而動全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也給我機會再次作出澄清。我們推行有關政策時，承諾會作全面檢討，所以我們在 2019 年進行檢討，包括政策的適用範圍、如何避免濫用，以及如果納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如何釐定合理定價等。

今年 1 月 14 日，特首宣布的決定，只是整體檢討的一小部分。所以，議員不能說我們只是就享有優惠人士的年齡作出檢討，便花那麼長時間。我們當年承諾會作出全面檢討，我們亦快將完成全面檢討。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6. 郭榮鏗議員**（譯文）：本年 1 月，中聯辦主任在報章發表文章，表示“我們將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立和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此外，近日有本港政治人物發起網上聯署，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本年 1 月至今，有否中聯辦及其他中央政府在特區設立的機構的官員，或本地政治組織及人物，向特區政府任何官員提出意見，指特區現時有迫切需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有，何人提出意見及有關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特區政府現時展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會對本港的政治和經濟情況、社會氣氛，以至對本港與國際社會的關係帶來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行政長官會否承諾，本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不會就第二十三條展開立法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因應剛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宣布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決定》")，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要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責所在，也是關乎全體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特區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回歸差不多 23 年，由於種種原因，特區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令人十分失望的。在這事情上，不同人士都會向特區政府表達意見，我們不會公開有關細節。

不同國家都有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同國家都有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涵蓋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大家只要從網上搜尋，就很容易找到不同國家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例，例如美國至少有 20 項相關的法律，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法》、《美國愛國者法案》、《盧根法》、《國土安全法》、《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外國情報監控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外國使團法》、《外僑登記法》及《網絡安全信息共享法》等。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有英國的《叛國重罪法》、《官方保密法》、《政黨、選舉及全文投票法》及《保安部門法》；加拿大有《國家安全法》、《刑事法典》、《資訊公開法》、《安全航空旅行法》、《加拿大選舉法》及《加拿大安全情報機關法》；及澳洲的《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及外國干預)法》、《刑事法典法》、《罪行法》及《外國影響力透明化計劃法》等。可見每個國家都有維護其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法例，亦是其職責所在。

維護國家主權及安全，對建立一個穩定和安全的社會至為重要：有了穩定安全的社會，市民才可太平和安寧地生活，經濟才可穩定地發展，繁榮才可持續。特區政府認為，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利於香港的民生和經濟發展，有利於香港維持長遠繁榮穩定，有利於香港的根本利益。

本月 22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宣布審議《決定》。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是無可置疑的。對世界上任何國家來說，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其決定具有最高權威和法律效力。特區政府支持全國人大審議《決定》。就有關《決定》，特區政府需強調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刻不容緩。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被污名化、妖魔化，特區行政立法機關難以在一段可見時間內自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去年 6 月至今的修例風波所涉及的暴力不斷升級，更出現多宗爆炸品及槍械案件，有恐怖活動的風險，嚴重危害人身及公共安全。這期間，鼓吹"港獨"、"民主自決"的組織煽動示威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污損國徽、衝擊中央駐港機構，並策劃動員所謂"國際支持"，干預香港事務，詆毀"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和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權威。另一

方面，有政黨人士亦多次揚言要癱瘓特區政府。還有部分人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對香港實施制裁。這些行為已嚴重觸碰"一國"原則的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及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雖然這些惡行在早前疫情嚴峻期間有所收斂，但隨着疫情緩和，暴徒在 3 天前的星期日再次走上香港街頭肆意堵路、刑事毀壞、縱火、圍毆及追打市民、襲擊警察及淋潑有害液體等，導致至少 10 人受傷送院，鼓吹"港獨"的人更肆無忌憚揮舞旗幟。這正引證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要性和急切性，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第二.....

**主席**：局長，請盡快完成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知道，但這個嚴肅問題有必要解說清楚。

第二，《決定》有助確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助維護國家安全，也維護香港的發展、維護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國家安全有保障，"一國兩制"得以準確落實，方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從而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障香港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

第三，《決定》所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這些是過去一年不少香港政商界和廣大市民極度擔憂的情況，亦令大家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有更深切體會，並要求特區政府要積極面對。《決定》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的是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廣大市民。

第四，國家安全立法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香港居民在《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的保障，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不受影響。立法也不影響香港司法機關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決定》沒有修改《基本法》，也沒有取代或排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決定》更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

港《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有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立法責任。

《決定》通過後，香港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工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長期繁榮穩定。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簡短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本月 22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宣布審議《決定》，全國人大在此前有否通知特區政府？若有，何時通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就着某些問題，很多人不時會與特區政府進行溝通和交流，我們不會向外公布有關細節。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很簡單：全國人大在宣布審議《決定》前，有否通知特區政府；若有，何時通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議員的補充質詢。

**郭榮鏗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向全國人大提交《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表明，《決定》並不能取代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規定。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明，特區仍有憲制責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儘管中央政府對香港十分信任，相信香港能就

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並耐心等候，但等了 23 年，立法工作仍未完成。

特區政府有否計劃和時間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補回缺口？特區政府經常說會盡早在適當時候立法，並會創造適當時機立法，但何謂適當時機？局方有否時間表，特區政府又有否計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指出，回歸差不多 23 年，特區政府仍未能履行憲制責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情況並不理想，我們亦感到相當失望。其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的責任，而非單單是政府的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特區政府當然要負上責任，但大家不要忘記，這其實是整個特區的責任，而我們亦會繼續努力。

我剛才亦提到，很多人將第二十三條污名化及醜化到令人難以置信。即使外國也有訂立國家安全法，他們卻隻字不提。我剛才用了很長時間列舉外國法例，但由於例子實在太多，我幾乎要喝水才能繼續發言。外國已訂立眾多國家安全法，而且未有構成任何影響，他們對此卻絕口不提，反而要醜化第二十三條，以致凸顯了特區現時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有見及此，《決定》清楚要求特區政府盡早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這是我們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

然而，我們亦清楚知道在香港立法所需經過的本地立法程序及面對的現實狀況。目前香港可否推進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有人公然要癱瘓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能否做到？有人公然令立法會無法運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又能否做到？我們要面對這些現實問題。在本港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之際，從國家層面健全香港的立法機制，就是要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基本利益。

主席，請容許我補充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決定》的說明文件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制定有關法律的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日後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律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從《決定》可見，國家極為重視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決定》的說明文件中更清楚指出，立法目的是懲治極少數破壞國家安全

的人，以保障絕大多數奉公守法、良好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

**主席**：由於尚有約 20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亦請局長精簡作答。

**毛孟靜議員**(譯文)：回答質詢的官員委實可悲。他談到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國家同樣有訂立國家安全法例，所要帶出的信息是："香港有國家安全法有甚麼大不了？"他絕口不提的是，那些海外國家除了真正奉行權力分立外，還有健全的新聞傳媒和網上媒體。

局長的回應，不單在道德上令人反感，而且在政治上不誠實。我不會稱他為騙子，我只會說他是政治上不誠實。他其實是否用了雙重標準？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發言的議員持雙重標準，我甚至認為她並非雙重標準，而是多重標準，她基本上沒有任何標準，為何我會這樣說？外國已訂立多項國家安全法……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保安局局長**：……香港目前已到了這個地步。我昨天在互聯網上看到，有反對派人士現在轉而要求政府就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好像是梁議員吧？當初阻撓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是誰？大家心中有數。現在他們卻要求我們盡快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當然會盡這個責任，我剛才已解釋過。但有一點非常重要，亦是我剛才指毛議員多重標準的原因。她似乎忘記了我剛才所說的話。

第一，《決定》沒有修改《基本法》，完全沒有觸碰任何條文。所以，《基本法》第三章所載居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將會全部得以保留。為何她隻字不提？我剛才已清楚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來制

定有關法律必須遵守的原則，就是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提問。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劉國勳議員，請發言。

**劉國勳議員**：主席，政府多年來未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然而，香港正面對日益猖獗的"港獨"及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反對派亦經常勾結歐美及台獨勢力，干預及損害香港及國家的利益。因此，建立一套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具有迫切性和及時性。

就我剛才所指的法律制度及執法機制，一旦港區國安法或就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在香港正式實施，香港警方很可能是負責執行這些法例的主力隊伍之一。

在組織及編制方面，特區政府或保安局有否作出準備，以配合上述法律制度及執法機制的推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大家必須明白，全國人大審議的這項《決定》，旨在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由於《決定》尚在草案審議階段，因此尚未進入下一個制定法律的程序。將來的法律條文為何，現時仍言之尚早。然而，我必須指出一個原則性問題，就是特區政府清晰表示，我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特區政府最低限度會作出以下數方面的工作：第一，就相關執法工作考慮所需的資源、人手、人才及培訓；第二，考慮如何與有關單位建立合作、溝通及互動的基礎。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香港房屋協會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

7. 尹兆堅議員：主席，2019 年 1 月，政府修訂了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須就其發展的房屋項目支付地價的安排，即就(i)出租屋邨：由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減至 1,000 元象徵式地價、(ii)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住用部分：由十足市值地價的二分之一減至三分之一，以及(iii)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非住用部分：維持收取十足市值地價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自哪年起就房協發展的出租屋邨收取相當於十足市值三分之一的地價、把地價金額定於該比率的理據，以及為何當時沒有收取較低比率的地價；
- (二) 既然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同樣興建公共租住房屋，政府會否豁免就出租屋邨向房協收取地價，使適用於該兩個機構的地價安排一致；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自哪年起就房協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住用部分收取相當於十足市值二分之一的地價、首個支付該水平地價的屋苑名稱、把地價金額定於該比率的理據，以及為何當時沒有收取較低比率的地價；
- (四) 政府計算房協須就其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支付的地價金額時，以哪一天的土地十足市值為基礎；
- (五) 鑑於房協須就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支付地價，但房委會只須就該類項目支付金額較低的土地成本和 1,000 元象徵式地價，有否評估此情況是否導致房協發售的有關單位的每平方呎售價，高於房委會發售的有關單位的每平方呎售價的主要原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六) 鑑於有市民指出，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的售價較高，令低收入家庭難以負擔，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房協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使其與房委會的一致；
- (七)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及未來 3 個財政年度，房協發展的每個房屋項目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

- (i) 所屬計劃類別(即出租屋邨、住宅發售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ii) 屋邨/屋苑名稱、
- (iii) 屋邨/屋苑所在地區、
- (iv) 政府移交有關用地的財政年度、
- (v) 接受市民申請入住/購買的日期/預計日期、
- (vi) 單位數目、
- (vii) 售價/預計售價(如適用)、
- (viii) 須支付的地價(百萬元)，以及
- (ix) 平均每個單位的地價(百萬元)；及
- (八) 政府會否考慮，如房協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非住用部分包含社會福利及社區設施，豁免收取有關的地價或只收取象徵式地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是政府房屋政策的重要合作夥伴，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政府一向透過優惠地價的方式，讓房協在政府批租的土地上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發展資助房屋項目。

經諮詢地政總署，我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三)

政府自 1950 年代起就房協的出租屋邨項目收取相當於十足市值三分之一的地價。當時政府認為有關優惠地價足以讓房協以廉宜和可負擔的租金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單位。至於資助出售房屋方面，政府自 1980 年代起就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收取相當於十足市值二分之一的地價。當時政府認為有關優惠地價足以讓房協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出售其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亦可讓房協維持收支平衡。首

個以該優惠地價批予房協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為荃灣祈德尊新邨。

(二)、(五)及(六)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公布新的定價機制。根據有關機制，在釐定居屋單位的售價時，會以非業主住戶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為負擔能力測試的基準，而最少須有 75% 的單位為可負擔的單位。由於房協在制訂其資助出售單位的定價時，一般會參考最近一期居屋銷售計劃所提供的折扣率，因此，在新的居屋定價機制下，房協或需相應調高其資助出售房屋的折扣率。這或會導致房協收入減少，影響房協的財政可持續性。

有見及此，政府在檢視有關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後，在 2019 年 1 月作出修訂：房協出租屋邨由之前的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減至 1,000 元象徵式地價；而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由之前的十足市值地價的二分之一減至三分之一，非住用部分則維持收取十足市值地價的安排。政府認為經修訂的地價安排有助減低其新居屋定價機制對房協造成的財政影響，並增強房協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讓房協能繼續以可負擔的租金和售價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滿足社會的住屋需要。

房委會和房協在提供公營房屋方面扮演不同角色，但兩者相輔相成。房委會為負責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和資助出售房屋的主要機構；而房協除了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外，亦擔當房屋實驗室的角色。兩間機構的架構和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故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完全劃一這兩間機構有關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

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機制，資助出售房屋的折扣率和售價是以申請者的負擔能力為基礎，而不是與地價掛鈎。個別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和單位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項目位置，以及單位坐向、景觀、裝修和單位內所提供的設備等，因此不宜直接比較不同項目的售價。

(四) 政府會根據批地予房協時土地的市值計算房協須就相關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繳付的地價。

- (七) 房協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和預計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落成的資助房屋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
- (八) 按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根據現行機制，假如具備充分理據，政府會按照相關政策，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象徵式地價、優惠地價或十足市值地價批地作特定用途，以配合本港的經濟、社會和社區需要。所有批作指定用途的私人協約批地，均須交予相關部門從技術角度作考慮，並須逐一經由相關政策局從政策層面審核和給予支持，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或由獲授權當局審批。除非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徵收優惠地價或象徵式地價，否則政府一律徵收十足市值地價。此安排亦適用於批予房協作資助房屋發展中用作社會福利或其他社區設施的部分。一般而言，若獲相關政策局支持，有關用作社會福利或其他社區設施的部分可以象徵式地價批出。

## 附件

房協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和預計在  
未來 3 個財政年度落成的資助房屋項目

房屋類別	項目名稱	地區	批撥土地財政年度	接受申請租住/購買日期	單位數目(個)	售價(元)	房協就整個發展項目繳付的地價(包括住用及非住用部分)(元)*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落成(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資助出售房屋	綠悠雅苑	葵青區	2001-2002	2012年12月	988	約 246 萬至 515 萬	約 3 億 7,700 萬
郊區公共房屋 <sup>®</sup>	沙頭角邨迎海樓	北區	2014-2015	2016年9月	140	不適用	1,000 (象徵式地價)

房屋類別	項目名稱	地區	批撥土地財政年度	接受申請租住/購買日期	單位數目(個)	售價(元)	房協就整個發展項目繳付的地價(包括住用及非住用部分)(元)*
資助出售房屋	綠怡雅苑	沙田區	2014-2015	2016年2月	1 020	約 260 萬至 627 萬	約 1 億 3,000 萬
資助出售房屋	翠鳴臺	屯門區	2016-2017	2017年11月	290	約 192 萬至 478 萬	約 1 億 7,500 萬
資助出售房屋	翠嶺峰	西貢區	2016-2017	2017年11月	330	約 219 萬至 623 萬	約 3 億 700 萬
預計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落成(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利工街	九龍城區	2018-2019	待定	300	不適用	1,000 (象徵式地價)
出租屋邨	明華大廈重建項目(第一期) <sup>#</sup>	東區	不適用	待定	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屋邨	乙明邨 <sup>#</sup>	沙田區	不適用	待定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政府沒有就有關地價的住用及非住用部分分別編製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每個住宅單位的平均地價。

^ 根據房協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估算。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數。

- @ 房協的郊區公共房屋項目為出租房屋，旨在安置受郊區重建影響的原居民。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就項目收取象徵式地價。
- # 該項目是在房協的現有用地上進行重建/提供更多單位，不涉及額外批撥土地。

## 學校教授中國歷史

**8.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小學常識科教師在網上教授鴉片戰爭歷史時顛倒黑白，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學生會否被灌輸錯誤的歷史觀。關於學校教授中國歷史("中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多少宗關於教師教授的中史內容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詳情(例如內容、相關日期及處理結果)為何；
- (二) 現時有何機制監管中學中史科及小學常識科中史部分的授課情況；
- (三) 教育局有否向學校提供符合客觀事實及獲學術界普遍接納的歷史觀的教學指引，供教師在教授中史不同年代重大事件時遵循，以免學生被偏頗觀點誤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教育局會否研究提供有關指引；
- (四) 當家長發現有教師教授學生中史時刻意歪曲事實的事件時，他們可透過甚麼渠道作出投訴，以及投訴成立時有關教師會受到甚麼懲罰(以及當中是否包括取消教師註冊資格)；及
- (五) 教育局會否一如去年底對高中通識教育科採取的做法，派出課程發展處的人員，與質素保證組督學協作，就中史教學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和重點視學，以確保中小學的中史教學的質素？

**教育局局長**：主席，按現行學校課程，中小學生分別透過中國歷史科和小學常識科學習中國歷史。為配合《中學課程指引》"強化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學習"的主要更新重點，教育局已於 2018-20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讓所有學生能整全及有系統地

學習中國歷史。中學中國歷史科與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都是讓學生能從認識國家的歷史，培養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並尊重、珍視和傳承中華文化，從而發展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

就張國鈞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5-2016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教育局並沒有接獲涉及教師教授中史內容的投訴。在 2019-2020 學年(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接獲 3 宗相關的投訴，其中兩宗涉及閱讀材料內容偏頗及工作紙部分內容並不屬中國歷史科學科範圍，經調查後，兩宗投訴均不成立；另外 1 宗涉及網上教學影片內容扭曲史實，個案仍在調查中。

(二)及(五)

在校本管理原則下，學校管理層有責任了解和監察各科課程(包括中學中國歷史科及小學常識科)在課堂的落實情況，包括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課堂的學與教效能等，確保教師能按課程宗旨和目標推行有關課程及授課。教育局一直通過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監察學校的學與教質素。在中學中國歷史科及小學常識科重點視學中，視學人員除審閱相關文件外，亦觀察課堂的學與教情況，包括教學內容及策略是否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教師能否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學生學習表現等。觀課後，視學人員會與教師進行專業交流，以協助教師提升課堂效能。視學人員除評估科目表現外，亦為學校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科目課程的落實。若學校的學與教質素欠理想，本局會按既定機制作跟進，包括敦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按視學報告作出改善、鼓勵學校申請本局的校本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甚或安排跟進視學，以期學校能落實跟進建議。教育局了解社會人士對學校推行中國歷史教育的關注，會按需要考慮加強監察力度，例如增加中學中國歷史科及小學常識科重點視學的頻次或將課程探訪和重點視學結合一起進行。

- (三) 有關於中小學教授中國歷史，學校須參考中國歷史科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指引。該等指引經由學者、大專院校的專家、校長及經驗教師等組成的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相關

委員會討論、審視及通過，是給學校正式的課程文件。課程指引詳細闡釋課程的宗旨、學習目標、課程大綱、課程規劃、學與教、評估及學與教資源，並同時提供學與教策略及評估示例，供中國歷史科和小學常識科教師參考。故此，上述課程指引是學校教授中國歷史的重要依據，教師須以專業知識和態度，並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教授中國歷史，確保學校的教學及評估活動能符合相關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透過認識中國重要的歷史事件、人物事蹟，以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是小學常識科及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宗旨之一。教師在教授不同的中國歷史事件時，可提供不同類型的歷史資料及觀點，但必須配合上述課程文件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確保資料正確、內容完整，並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教導學生。教師亦要引導學生在探究歷史現象或歷史問題，應以求真持平的態度分析，立論有據；在學習自己國家的歷史時，也應抱持同理心，體會民族所經歷的榮辱苦樂。

為讓教師更清晰了解如何有效落實課程指引中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教育局會持續協同專家學者為前線小學常識科及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製作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例如電子學習、與課題相關的考察活動設計等教材)，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主題包括課程詮釋、學教評策略、知識增益系列、內地考察活動等，以促進中國歷史的教學。

(四)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不但需要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更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教師在選取學習材料及進行教學時，須全面考慮教材是否適切，幫助學生作多角度的分析，以持平和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絕對不得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至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的價值觀。

如有人懷疑個別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可向學校、辦學團體及教育局投訴。在教育局方面，我們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按一貫程序進行調查，全面考慮事實和證據，以及教師的陳述。若個案屬實，本局會因應其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譴責信，提

醒他們必須秉持專業操守，以符合家長和社會大眾對教師的期望。情況嚴重者，本局會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學校作為教師的僱主，有責任監管其轄下教師，確保他們的教學及言行符合教育專業的原則，以及社會(特別是家長)的期望。如學校收到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例如教授錯誤的內容或概念、誤導學生、向學生灌輸負面價值觀等)，學校有責任進行調查，以及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紓困措施

**9.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分別於本年 2 月及 4 月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 300 億元及 1,375 億元，以推出兩輪紓困措施。然而，有不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生計的市民(包括專業人士)表示，未有受惠於紓困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疫情對會計業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為何兩輪紓困措施中均沒有任何具針對性措施向會計業的業務經營者及從業員提供支援；及
- (三) 有否計劃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向受疫情打擊但未有受惠於首兩輪紓困措施的市民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業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會計業界的影響，並在過去數月推出具針對性措施為業界提供適當的支援：
  - (a) 基於健康及安全關注，加上出入境限制，部分會計師事務所難以為有內地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

作，並可能導致有關上市公司因未能趕及在上市規則訂明的限期前發表與核數師議定的業績報告，而需要暫停該些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鑑於有關上市公司履行財務匯報責任時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及壓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公布指引，容許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上市公司，如因疫情未能按原來規定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刊發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公告，可在限期前發表未與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公告或刊發指定重要財務資料，讓其股票獲准繼續交易。其後，因應疫情持續，有關臨時措施亦適用於以 3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並須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刊發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上市公司，回應業界向我們反映的實際困難。

- (b) 為方便會計業界人士能前往內地為有內地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因疫情而積壓的審計工作，政務司司長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第 4(1)(b)條指明，註冊執業單位的執業會計師如有需要前往內地為有內地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以協助該等公司履行有關條例或其他規管文件下的責任，可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政府會繼續視乎本港及外地的疫情發展、業界的需求，以及有關的公共衛生風險等因素，適時為業界提供協助應對疫情的影響。

## (二)及(三)

除了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外，政府先後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項目，合共撥款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中，除了支援受重創的行業，包括航空、旅遊和其他直接受政府防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外，多項紓困措施涵蓋範圍非常全面，能惠及大多數的市民和企業(包括會計界)，達致"撐企業"、"保就業"，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

會計業界受惠措施包括總值達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行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企業

透過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及相關培訓繼續營運、為公私營界別的從業員提供的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等。

會計界從業員亦可受惠於政府及多間公營機構的寬減措施，包括政府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現金、延期繳稅、協助港鐵公司提供車費折扣、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門檻，連同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管局分別推出的多項措施，惠及眾多企業和市民。

政府在制訂兩輪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受重創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及社會狀況，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支援措施。

### 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10. 莫乃光議員**：主席，為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衛生署自本年 1 月至今，已採集了數以十萬計的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有市民憂慮，當局及相關機構或會從唾液樣本獲取香港居民的脫氧核糖核酸("DNA")排序資料，甚至以此建立資料庫，以致侵犯市民私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今年 1 月至今，衛生署收集的檢測樣本數目，並按(i)樣本採集地點(例如機場及私家診所)及(ii)接受採集樣本人士是否香港居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衛生署的檢測服務包括哪些檢測項目，以及從檢測服務獲得的個人資料(i)類別、(ii)保存期、(iii)保存方式(包括資料被處理和儲存時有否被匿名化處理及所採取的資訊保安措施)，以及(iv)有否被用於預防傳染病或污染發生或蔓延以外的用途(例如建立 DNA 資料庫及防止或偵查罪案)；如有，詳情為何；
- (三) 自本年 1 月至今，衛生署有否根據其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把從病毒檢測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生物特徵資料)向任何決策局、其他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如有，披露次數及所涉資料當事人數目為何；及

(四) 會否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把某些類別的個人資料(包括 DNA 排序等生物特徵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並為敏感個人資料制訂更嚴謹的保障條文，以防止當局將大規模蒐集所得的生物特徵資料用於監控用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加強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是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一環，有助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政府按照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以盡早識別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政府已全面要求所有從海外抵港及在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即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來港的無病徵人士進行病毒檢測，以及早識別已感染但無病徵的人士。

衛生署已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採集中心")，加快為沒有出現病徵的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除了必須到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須在指定地點等候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視乎航班抵達香港的時間，基於感染控制、人流控制，以及檢測時間等因素，衛生署會安排需要通宵等待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人士，前往在一間酒店內設立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除此以外，衛生署亦已開始向有關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有關人士在取得額外樣本瓶後，須於家居或指定地點完成 14 天強制檢疫前，自行於指定日期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透過其親友或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將樣本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收集診所。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亦會獲提供樣本瓶，他們必須自行於居所收集並按上述方法交回深喉唾液樣本，以便能盡快進行檢測。

由今年 1 月起至 5 月 19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和醫院管理局共進行了超過 202 900 個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每百萬人口計算，即有超過 27 000 個檢測。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數字，衛生防護中心已上載至 [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n\\_covid\\_19\\_testing.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n_covid_19_testing.pdf)，並每周更新一次。

所有為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取得的樣本，只會用於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發生或蔓延。有關病毒檢測的個人資料，會儲存於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實驗室資訊系統內，只有獲該服務處授權的人員可以取用。有關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和衛生署的既定指引作妥善的保存、處理和保護。目前為止，衛生署沒有向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任何為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取得的樣本或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現時所有類別的個人資料均受《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和其他條文保障，並無將敏感個人資料與其他類別的個人資料作出區分。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因此，資料使用者應對敏感的個人資料採取更嚴格的資料保安措施。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明白一些較敏感的個人資料如生物辨識資料、基因資料的收集和使用會越趨普遍，因此已發布《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為處理敏感生物辨識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減低收集相關資料風險的方法及建議。政府會在檢討《條例》的修訂時，考慮是否需要加強對敏感個人資料的規管。

## 防疫措施對環境造成影響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月肆虐本港。關於市民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對環境造成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報道指出，近月郊野公園隨處可見被丟棄的口罩，顯示市民胡亂棄置口罩的問題嚴重，政府有否加強執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加強針對垃圾收集車、垃圾轉運站和堆填區的清潔消毒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市民在疫情期間減少外出用膳而增加購買外賣食物，政府有否加強向市民宣傳自備餐具和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本年首 4 個月的即棄餐具棄置量與去年同期的如何比較；
- (五) 鑑於有不少沒有接駁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只設有化糞池系統，而污水會經該系統滲入周圍泥土，最終可能污染河溪，政府有否加強呼籲有關住戶避免把未稀釋的漂白水倒入馬桶；及
- (六) 鑑於市民近月使用大量漂白水作防疫用途，政府有否評估該情況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量度維多利亞港海水中相關化合物的含量有何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由於近日不少市民到訪郊外如郊野公園等，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加強宣傳及跟進。例如，漁護署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和清潔場地。同時，漁護署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人流較多的郊野公園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台節目呼籲郊遊人士須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夥伴團體的網絡傳遞相關信息。漁護署職員在巡邏郊野山徑時，會呼籲郊遊人士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有亂拋垃圾(包括口罩)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自今年首 4 個月，漁護署共檢控 60 名在郊野公園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
- (二)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主要經由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再經廢物轉運站送到堆填區棄置。轉運站處置廢物的過程主要以機械操作，站內工作人員無須以人手接觸及處理這些廢物。轉運站承辦商須定時清洗傾卸大堂、站內地面、廢物輸送系統及機械，以及用作轉運廢物的貨櫃及貨車；而所有廢物收集車輛在離開轉運站和堆填區前必須清洗車身，以保持清潔衛生。我們亦已加強轉運站和堆填區的防疫措施，並發放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資訊及指引予轉運站和堆填區承辦商及場內人員，定時提醒站內人員注意環境衛生及防疫事項，同心抗疫。

此外，為協助廢物運輸業界增加資源，加強從業員的個人衛生防禦裝備及消毒其廢物運輸車輛，環境局已推出一項

計劃，為每個合資格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提供一筆 8,000 元的特別津貼，以支持行業應對挑戰，遏止病毒傳播的風險及保持環境衛生。

- (三) 我們明白在疫情期間，由於要避免外出，會有較多市民選擇訂購外賣。但是，市民大眾在同心抗疫的同時，亦應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少用即棄餐具，例如訂購外賣時不索取膠袋或即棄餐具。同時，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已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包括：
- 透過社交媒體(如：Facebook 及 Instagram)提醒市民"環保抗疫"，並推出網上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支持"外賣走塑"；
  - 於多個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如：HK01、on.cc、OpenRice 及 Yahoo.com 等)，以及巴士、電車車身和戶外廣告欄位刊登廣告，宣傳"走塑、走即棄"的信息；
  - 主動聯絡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房屋署，分別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市民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外賣走塑"，攜手減廢；及
  - 透過不同的渠道如電視台(如：TVB 及 ViuTV)、網上社交平台及影片分享平台(如：YouTube、ViuTV 流動應用程式等)推出一系列環保走塑節目，為市民在疫情期間提供減廢生活指引，深化"惜食、減廢"文化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希望各界同心抗疫時亦不忘環保。
- (四) 為減低疫症傳播風險，現時並非合適的時候進行垃圾分類調查，因此未能確定即棄塑膠餐具在這段期間有否上升。但在最近 4 個月香港整體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初步估計是與近月經濟活動總體而言減少有關。
- (五)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發出《漂白水的使用》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the\\_use\\_of\\_bleach\\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the_use_of_bleach_chi.pdf)>，建議市民應以 1：99 稀釋的漂白水作一般家居清潔消毒，並須避免過量使用漂白水污染環境及破壞生態平衡。

(六) 經家居使用後的漂白水會在污水系統內被大量稀釋，當中的殘留氯亦會與渠管內的有機物質產生化學作用而分解，故一般不會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根據 2020 年首季度收集到的水質監測數據，本港海域及河溪的整體水質情況與過往同期相若，而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亦未見異常。

## 香港電台的運作事宜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電台("港台")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港台電視 31 台及港台電視 32 台在黃金時段(即晚上 7 時至 11 時)播放的節目的平均收視率，以及該等節目的平均每小時製作成本為何；政府會否要求港台把有關節目整合，以騰出一條頻道作其他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本年 3 月 13 日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收到多宗投訴，政府是否知悉該局跟進該等投訴的進度為何；
- (三) 鑑於《香港電台約章》("《約章》")早於 2010 年訂立，政府有否計劃對《約章》作出檢討，以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如有，詳情(包括檢討方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港台就批出涵蓋其節目的版權特許所採用的程序為何；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港台就多少個節目批出特許，並按節目名稱列出(i)獲批特許的機構名稱、(ii)節目的總時數及(iii)所得的相關收入；
- (五) 有否檢討港台的首長級人員編制是否與有關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效率相稱；有否計劃精簡首長級人員編制；
- (六) 鑑於《約章》訂明，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須與港台管方定期溝通，而廣播處長("處長")可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以及社區參與廣播等事宜徵求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過去 3 年，(i)處長就哪些事項徵求顧問委員會的意見、(ii)顧問委員會向處長所提供的意

見的詳情，以及(iii)處長就獲提供的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未按意見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詳情及原因為何；

- (七) 鑾於《約章》訂明，顧問委員會應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而且港台須於年結後 6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但審計署署長在其於 2018 年 11 月就"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指出，港台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交任何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擬備周年報告，政府有否向港台了解原因為何；及
- (八) 港台有何機制跟進其節目製作人員被指立場偏頗及散布失實言論等投訴；鑾於政府指出，港台在本年 3 月 28 日播出的節目《The Pulse》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及《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港台與該節目的製作人員就此事作出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台("港台")既是一個公共廣播機構，也是政府部門。港台應擔當的角色及須達致的目標，清楚臚列於《香港電台約章》("《約章》")。港台雖享有編輯自主，但並非不受任何約制。《約章》列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布的相關業務守則及投訴處理機制，以及須重視和考慮港台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察，港台及其員工亦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按《約章》處理港台的事務。

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港台電視 31 的節目，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收視率分別為 0.1(8 000 人)及 0.3(19 600 人)。至於港台電視 32 的節目，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收視率分別為 0.0(1 400 人)及 0.5(32 700 人)。港台沒有就數碼電視頻道收視率按時段作分項統計。

關於製作成本方面，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港台數碼電視頻道播放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分別為 25,150 元及 19,390 元。

港台電視 31 提供題材多樣化的製作，節目涵蓋時事及公共事務、教育、文化藝術及小眾興趣。港台電視 32 主要播放立法會會議、新聞、記者會及體育賽事等。由於兩條頻道各有不同定位，現時未有計劃整合頻道。

- (二) 根據《約章》，港台須確保其所有電視及電台節目均遵從通訊局為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節目標準而發布的相關業務守則。通訊局按照既定機制，使用一致的標準及程序處理商營及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投訴。

就 2020 年 2 月 14 日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 "頭條新聞"，通訊局收到超過 3 300 宗投訴，並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布審議結果。通訊局認為有關真實資料的準確性、污衊和侮辱警方，以及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多方面意見所提出的投訴成立，並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港台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守則》")。對於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接連被裁定違反多項《守則》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情況非常嚴重，已經嚴正要求港台作出以下回應：

- (a) 清楚表明接受通訊局對於 "頭條新聞" 節目的投訴所作出的裁決，並就此致歉；
- (b) 檢視有關節目在製作和編輯過程中是否有人員疏忽和失誤，並按檢視結果作出跟進或懲處；及
- (c) 全面檢討節目製作和編輯機制，確保所有港台節目能夠全面貫徹和體現《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

港台表示接受通訊局的裁決並會嚴肅跟進，以及向因連串事件引起對港台不滿的人士及感到被冒犯的警察致歉。此外，港台決定把通訊局裁決中所涉及的集數即時下架、本季 "頭條新聞" 播出後暫停製作，以及即時展開對該節目的檢討。

至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 "頭條新聞"，通訊局收到 5 宗投訴，有關投訴正在處理中。

- (三) 政府是經廣泛討論及諮詢後制訂了於 2010 年 8 月公布的《約章》，並由時任政務司司長、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及廣播處長簽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因應公眾及持份者意見，檢視有否需要檢討《約章》。
- (四) 任何機構或個人如計劃在其平台播放港台節目，可向港台洽購港台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港台會按收費計劃的準則和使用者所需的版權提出收費。

在過去 3 年，獲港台發出內容使用許可的詳情如下：

年度	機構數目	收入(百萬元)	節目時數
2019-2020	39	2.52	約 110
2018-2019	26	2.34	約 50
2017-2018	26	2.32	約 160

有關機構的性質廣泛，包括電視台、網上媒體、新聞機構、航空公司、圖書館、電影公司、大學、唱片公司、出版商、手機程式商及非政府機構等。節目內容涵蓋新聞、時事、紀錄片、檔案片段、戲劇、音樂、藝術、文學及訪談等。

受合約保密條款規限，港台未能公開個別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合約的收費詳情，但相關收費均按港台既定的收費計劃釐定。因應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就港台提供的廣播節目發表的審計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的建議，港台已深入檢視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程序(包括就如何釐定收費金額制訂指引，並列明定價考慮因素包括節目類別、製作規模、許可期限及所涉使用許可權等)，並已於 2019 年落實相關建議。

- (五) 港台目前的首長級人員編制配合部門實際運作需要，我們會不時檢視。
- (六)及(七)

根據《約章》，港台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服務表現評估、服務改善及社區參與廣播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以及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

現屆顧問委員會就港台上述範疇提供多方面意見。相關討論及建議，已詳述於會議紀錄及顧問委員會周年報告，並上載香港電台網站。港台表示相當重視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亦必定會把意見轉達相關製作組別，作出討論、檢視及跟進。

審計報告建議港台須依照《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並擬備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港台已於 2019 年落實執行有關規定。

- (八) 就港台節目 *The Pulse* 訪問世界衛生組織官員所引起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該集節目當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及《約章》中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敦促廣播處長和港台在處理所有節目時，必須全面恪守《約章》，並採取應有的專業和嚴謹態度。

港台表示已仔細審視及虛心聆聽各方意見，管理層多次提醒及叮囑港台人員必須恪守一個中國的原則，不能違反。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

**13. 莫乃光議員**：主席，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暫定於 9 月 6 日舉行。有已提交申請以登記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資訊科技界")選民的人士向本人反映，由於多個政府部門近月因疫情而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並刪減若干公共服務，以致有關申請的處理進度緩慢。他們憂慮其申請未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法例規定不遲於 7 月 25 日)前完成處理，因而未能在是次選舉中投票。關於資訊科技界選民登記申請的處理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選民更改登記資料周期(即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內，每月選舉登記主任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關於更改所屬功能界別為資訊科技界的申請，以及現時尚待處理的該等申請數目為何；
- (二) 在選民新登記周期(即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內，每月選舉登記主任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新

登記為資訊科技界選民的申請，以及現時尚待處理的該等申請數目為何；

- (三) 選舉事務處預計能否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法例規定不遲於 6 月 1 日)前完成處理所有資訊科技界選民登記申請；若否，估計有多少宗申請未及完成處理，以及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會否繼續處理該等申請；
- (四) 鑒於選舉事務處在接獲資訊科技界選民登記申請後，會去信要求他們提交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證明，選舉事務處給予他們多少時間提交相關文件；選舉事務處有否因應早前的特別上班安排，給予申請人充分時間提交文件，並適時知會他們處理申請的進度；選舉事務處有否措施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前完成處理所有資訊科技界選民登記申請；及
- (五) 現時有多少名選舉事務處人員負責處理資訊科技界選民登記申請；選舉事務處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提升其處理選民登記申請的能力，確保不會有合資格選民因其選民登記申請未及處理而喪失在資訊科技界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就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而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10A(12)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26A(12)條，已登記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 日；新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 日。選舉事務處必須按照有關法定限期處理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所收到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新登記申請，以期將有關登記資料及時反映於即將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條分別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發表的 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

或之前發表的 202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內。選舉事務處正全力處理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更改選民登記資料及新登記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由於 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尚未發表，選舉事務處現時未能提供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涉及更改所屬功能界別為資訊科技界的申請和新登記申請的相關數據。

- (四) 鑑於社會對資訊科技界的選民資格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就每宗欲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新申請個案，發函要求申請人的相關訂明團體及申請人本人提供該申請人符合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證明，例如申請人的相關學歷及/或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等。選舉事務處一般要求申請人在有關函件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就臨近新登記截止日前收到的申請則改為 5 天，以便能盡快處理有關申請。除了函件，選舉事務處亦會以電話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證明文件，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決定不進一步處理有關的申請，並發函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
- (五) 現時為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工作的高峰時期，選舉事務處安排一支由 128 名公務員和大約 570 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全力處理本周期的選民登記工作。

## 警務人員使用頸絞式控制手法

**14. 張超雄議員：**主席，2012 年，有一名的士司機於被捕時掙扎，遭警務人員以箍頸方式拉扯上警車，導致他頸椎移位及留院約一個月後不治。據報，本月 7 日，有途人目擊警務人員在拘捕一名懷疑刑毀車輛的男子時，以膝頭壓住該人頸部逾兩分鐘。該人其後被送院治理並於翌日死亡。本月 10 日，有警務人員於制服一名記者時對她箍頸約 20 秒，令她一度休克，而另有警務人員於拘捕本會一名議員時以膝頭壓住他的頸部，而他其後需送院治理。有評論指出，警務人員箍頸和使用膝頭壓頸等"頸絞式控制"手法，容易導致對方身體受嚴重傷害(例如喉前結構嚴重損壞、頸椎移位和骨折)，甚至窒息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制訂指引，訂明頸絞式控制手法的使用原則；鑑於《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就六級程度的對抗訂明相應可選擇使用的武力，一名人士作出了哪個(些)程度的對抗後，警務人員可對其使用該手法；
- (二) 過去 5 年，警務人員使用頸絞式控制手法作出拘捕的次數，以及有關被捕人士因而受傷或死亡的個案宗數，並按案件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5 年，警方投訴警察課接獲多少宗關於警務人員不當使用頸絞式控制的投訴；當中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相關警務人員被施加甚麼懲處；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涉及頸絞式控制的須匯報投訴個案，(i)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及要求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的次數，以及(ii)最終不通過有關投訴調查結果的宗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警隊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的指引，包括應對不同的對抗程度。警方使用武力是為了應對當時當地的情況，使用的情況取決於警務人員根據當時的威脅及情況而感受到的對抗程度。

具體的武力使用細節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的執法效能。然而，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須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則，即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訓練的目的是讓學員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二) 根據警方的指引，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接受治療。此外，《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訂明有 20 類死亡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當中包括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的個案。警隊一直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

過去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有一宗疑犯在被警務人員制服的過程中死亡的個案。涉案男子企圖以刀襲擊一名店鋪職員，警務人員警告不果後向該名男子開了一槍。警方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死亡報告。由於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評論個案細節。

警隊沒有備存質詢要求的數字。

(三)及(四)

整體而言，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共接獲投訴警察課 8 435 宗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同期，監警會通過了 8 719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的指控有 15 593 項，當中"獲證明屬實"的指控共有 330 項。獲監警會通過的個案中，共有 615 名警務人員需接受紀律聆訊或其他內部行動，涉及 443 宗個案。

在上述期間內，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共提出 4 381 項質詢，當中 1 401 項質詢涉及監警會要求澄清調查報告資料(例如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投訴的背景提供更多資料)。同期並沒有不獲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調查結果。

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涉及的指控分類如下：

(i) 疏忽職守；

- (ii)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 (iii) 跛打；
- (iv) 滥用職權；
- (v) 恐嚇；
- (vi) 捏造證據；
- (vii) 警務程序；及
- (viii) 其他罪行。

警方沒有就質詢所指的類別作統計紀錄。

## 走私魚翅

**15.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海關於今年 4 月及 5 月偵破兩宗走私魚翅案件，共涉 26 公噸來自約 38 500 條受管制屬瀕危物種鯊魚的魚翅，檢獲物品的重量及市值均打破以往的紀錄，而重量方面更較 2019 年全年高出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走私魚翅案件宗數，並按偵破日期列出每宗案件的下列資料：
  - (i) 貨品總值、
  - (ii) 貨品重量、
  - (iii) 所涉鯊魚品種、
  - (iv) 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
  - (v) 貿易所涉國家(包括貨品來源地及目的地)、
  - (vi) 運輸途徑、

(vii) 被檢控的人數(如有)，及

(viii) 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如有)；

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研究本年檢獲走私魚翅的數量較往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檢視現行打擊走私魚翅活動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檢獲受管制的魚翅產品的個案數目及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個案數目	6	4	11	8	28
貨品估值(百萬元)	0.38	0.65	1.92	0.52	20.7
鯊魚品種(重量/公斤)	長鰭真鯊(283.5) 受管制雙髻鯊(215.4) 鯨鯊(12)	長鰭真鯊(0.3) 受管制雙髻鯊(1 035.4)	長鰭真鯊(1 263.1) 受管制雙髻鯊(1 382.7)	長鰭真鯊(143.3) 受管制雙髻鯊(464.4)	長鰭真鯊(604.2) 受管制雙髻鯊(2 143.2) 鎌狀真鯊(2 138) 長尾鯊(1 566.7)
貿易形式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進口
涉及國家(個案數目)	塞舌爾(1) 巴拿馬(1) 尼加拉瓜(1)	馬達加斯加(1)	印度(1) 埃及(1) 索馬里(1)	秘魯(1) 印尼(2) 肯尼亞(1)	摩洛哥(1) 墨西哥(9) 阿聯酋(1) 馬特加斯加(1)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阿聯酋(1) 秘魯(1) 摩洛哥(1)	不詳(1)	塞內加爾(1) 危地馬拉(2) 印尼(1) 索馬里(1) 阿聯酋(1)	加(1) 肯尼亞(1) 哥斯達黎加(1) 斯里蘭卡(1)	委內瑞拉 經中國內地(1) 斯里蘭卡(4) 巴拿馬(1) 剛果民主共和國(1) 阿聯酋(1) 索馬里(1) 巴基斯坦(1) 肯尼亞(2) 塞內加爾(1) 蘇里南(1) 菲律賓(3)
運輸途徑(個案數目)	空運(4) 船運(2)	空運(2) 船運(2)	空運(1) 船運(10)	空運(3) 船運(5)	空運(15) 船運(12) 陸路(1)
被檢控的人數	0	0	0	0	5 <sup>註</sup>
罰款(元)	無	無	無	無	6,000 及 8,000

註：

2019 年共有 5 宗涉及非法攜帶受管制魚翅入境的個案遭檢控，其中 2 宗已被判處罰款，其餘 3 宗將於區域法院接受審訊。

(二)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致力打擊非法進出口瀕危物種的活動，包括受管制魚翅。近年

政府加強打擊相關走私活動，因此檢獲非法魚翅的數量亦有所上升。此外，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香港已跟隨《公約》，把 4 個常見於魚翅貿易的鯊魚品種(即 3 種長尾鯊和鐮狀真鯊)加入《條例》以作管制。新的管制措施亦可能導致 2019 年檢獲非法魚翅的數量比過往為多。另外，本港乾魚翅的輸入量由 2015 年的 2 805 噸減少至 2019 年的 2 012 噸，部分或反映了管制措施的成效。

## 香港電台的辦公地方

**16.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教育局於本月 12 日去信香港電台("港台")，要求港台在本年 9 月或之前遷出並交回位於廣播道的教育電視中心。此外，據悉香港科技園公司計劃收回位於達之路的創新中心內現時用作港台電視部綜合節目組辦公室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何時作出收回上述物業的決定及其理據、該等物業在收回後的用途，以及估計為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總額及分項數目；當局會否給予港台更多時間安排遷出；
- (二) 現時在上述物業內辦公的港台員工人數，以及港台預計為搬遷、裝修新辦公室及錄影廠，以及添置設備而招致的開支總額；港台會否獲額外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 (三) 現時港台辦公室坐落的地點，並按物業名稱以表列出以下資料：(i)地址、(ii)設於該物業的港台單位、(iii)員工人數(按部門列出)，以及(iv)每月租金支出(如有)；
- (四) 港台是否已覓得新地方重置受影響的員工及設備；如是，按第(三)項所述事項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五) 現時港台轄下各個錄影廠在(i)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ii)平日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以及(iii)周末上午 9 時至午夜 12 時的使用率分別為何；港台預計歸還上述物業對其節目製作的數量、速度及質素有何影響；及

(六) 自 2016-2017 財政年度以來，每月政府開支總目 160(港台)下各分目的開支項目(包括租金、設施維修及辦公室搬遷)及金額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教育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

香港電台("港台")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座落的物業資料如下：

物業	地址	港台部門	員工人數	每月租金支出
廣播大廈	廣播道 30 號	— 電台及節目策劃部 — 製作事務部 — 電台行政部 —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	328	不適用
電視大廈	廣播道 1 號 A	— 電台及節目策劃部 — 電視及機構業務部 — 製作事務部 —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	229	不適用
教育電視中心	廣播道 79 號	— 電台及節目策劃部 — 電視及機構業務部	99	不適用
金鐘道政府合署	金鐘道 66 號	— 電台及節目策劃部 —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	26	不適用
創新中心	達之路 72 號	— 電視及機構業務部	119	不獲業主同意提供

物業	地址	港台部門	員工人數	每月租金支出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旺角道 1 號	—製作事務部 —電台行政部 —財政及資源組 —制度審核組	69	約 39 萬元

由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會把創新中心重新定位為支援金融科技、數碼電子商務等相關技術及培育初創企業的基地，因此已於 2018 年 7 月通知港台在租約期滿後不再予其續租創新中心的辦公室。港台將於 2021 年 3 月租約屆滿後搬出，並已在觀塘區租用了合適物業以重置辦公室及製作設施。

此外，港台自 1976 年起一直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為方便節目製作，教育局與港台共用局方的教育電視中心。隨着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模式因應 2018 年審計報告的建議而改變，教育局不再每年向港台批出撥款以製作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因此，使用教育電視中心的原有目的及服務需要已經不復存在，加上近年教育局本身的服务發展亦需辦公室空間，因此教育局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正式去信通知港台，要求歸還其位於教育電視中心的辦公室，以配合局方的服務及辦公室空間需要。港台現正與教育局商討遷出教育電視中心的安排和時間表以配合雙方的運作需要。

上述重置計劃所涉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 (五) 在 2019-2020 年度，港台 4 個錄影廠平日日間平均使用率約為 76%，夜間平均使用率約為 52%；周末平均使用率則約為 52%。港台預計上述重置計劃對節目製作沒有太大影響。
- (六) 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總目 160 的開支見附件。

附件

## 總目 160 開支列表

年度	經營帳目			非經營帳目	總開支 (\$'000)	
	個人 薪酬 (\$'000)	與員工 有關連 開支 (\$'000)	一般部門 開支(包括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薪金、外判 服務(例如 清潔、保 安、機電維 修等費 用)、租金 及設施維 修等) (\$'000)			
2016-2017	368,611	14,677	509,999	6,119	86,033	985,439
2017-2018	398,254	20,044	510,218	6,405	73,479	1,008,400
2018-2019	421,548	26,321	517,949	8,025	63,742	1,037,585
2019-2020 (修訂預算)	445,170	31,503	496,444	8,000	61,926	1,043,043

## 警務人員作出拘捕時使用武力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本月 7 日，一名涉嫌刑事毀壞車輛的醉酒男子於被捕時反抗，因而被警務人員以膝頭壓住頸部、背部和手部，並用警棍擊打。該人被制服後被送往醫院醫治並於翌日不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為何在尚未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前，於當晚回應傳媒時聲稱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為"適當武力"；
- (二) 警方有否就該事件展開內部及刑事調查；如有，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包括有否警務人員遭處分(例如停職)

或調職；如有，所涉警務人員的職級和數目及處分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警務人員遭處分，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就六級程度的對抗訂明相應可選擇使用的武力，上述事件中的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屬哪一程度的對抗下可使用的武力；
- (四) 鑑於警方的使用武力守則訂明，警務人員只有在(i)絕對需要及(ii)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可適當地使用最低武力，警方有否評估警務人員在上述事件中使用武力的情況是否符合該等原則；
- (五) 鑑於在 2012 年，有一名的士司機於被捕時情緒激動和不斷掙扎，因而遭一名警務人員以箍頸方式拉扯上警車，導致他頸椎移位及於 1 個月後死亡，而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8 年裁定該司機是"不合法被殺"，警方有否因應該事件，(i)改善有關警務人員處理失去自制能力人士的相關守則和指引(例如警務人員應避免或不得按壓擬拘捕人士的頸部等重要身體部位)，以及(ii)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六) 現時《警隊條例》(第 232 章)和《警察通例》有否相關條文和守則，(i)指示警務人員如何處理受酒精影響而失去自制能力的人士，以及(ii)禁止警務人員在作出拘捕的過程中對任何人士使用箍頸(包括令人窒息及供血堵塞)方式的武力；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四)

油尖警區軍裝人員於 5 月 7 日下午巡經彌敦道時接獲途人求助，指一名非華裔男子涉嫌刑事毀壞。警務人員其後截

停並搜查該名男子。過程中，該名男子曾激烈反抗及掙扎，並襲擊警務人員。最終，警務人員在途人協助下，使用適當武力將其制服及帶上警車作進一步搜查及調查。該名男子涉嫌刑事毀壞、藏毒及襲擊警務人員被捕。由於該名男子身體不適，警務人員召喚救護車，將他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該名男子於 5 月 8 日被證實死亡。

案件現正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進行調查。警方已安排法醫為死者進行驗屍，初步沒有發現任何骨折，亦沒有發現內臟有損傷。事主死因有待進一步毒理化驗及調查確定。警方會在完成調查後提交調查報告予死因裁判官處理及審視，而報告內容亦會包括死者的死因及警員使用武力情況。

為免影響案件的調查和將來的司法程序，我們不宜評論個案細節。

(五) 陪審團於 2018 年一宗死因研訊中建議培訓警務人員搬抬被捕人士上警車的技巧。

現時，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有關訓練包括如何應對作出反抗的疑犯和在一般情況下的基本搬離技巧及方法。

(六) 警隊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的指引，包括應對不同的對抗程度。警方使用武力是應對當時當地的情況，使用的情況取決於警務人員根據當時的威脅及情況而感受到的對抗程度。

具體的武力使用細節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的執法效能。然而，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須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則，即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訓練的目的是讓學員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 公廁的管理

**18. 田北辰議員**：主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通過多種途徑呼籲市民勤洗手，以及如廁後蓋上廁所板才沖廁，以免散播病原體。然而，本人近月接獲投訴，指荃灣香車街公廁完成優化工程後竟然仍沒有沖廁水供應，一直到本人轉介投訴後才獲解決。事實上，本人早於 2019 年已向政府投訴，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在翻新後不久，已出現梘液供應不足、洗手盆損壞等問題。有評論指出，雖然政府計劃由 2019-2020 年度起的 5 年內耗資約 6 億元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但政府監管能力成疑，因此公廁可能仍會有類似問題，以致無法達至提升公廁衛生水平的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月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對公廁進行(i)例行及(ii)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平均每間公廁的巡查次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涉及公廁的投訴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及主要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鑑於政府表示，已因應疫情採取額外措施，加強潔淨公廁，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已增撥資源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加快翻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對於使用率高及位於旅遊景點的公廁，食環署人員會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而人流較稀疏的公廁則會平均每日至隔日進行巡查。另外，一些位於偏遠位置和人流不多的公廁，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合適的巡查次數。

除了例行巡查之外，食環署人員亦進行突擊巡查，監察承辦商的清潔服務表現是否達到合約訂明的標準。

過去一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食環署巡查公廁的次數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一。該署沒有備存例行巡查和突擊巡查的分項數字。

- (二) 由 2017 年至 2019 年，食環署分別接獲 2 913 宗、2 626 宗和 2 367 宗有關公廁的投訴，主要涉及公廁服務及管理和氣味，按區議會分區的投訴數字表列於附件二。
- (三) 食環署已按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指引，採取有效的措施，以 1 :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在公廁進行消毒清潔。設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每兩小時進行清潔，沒有廁所事務員值勤的公廁則每天至少清潔兩次。

附件一

食環署 2019 年巡查公廁的次數

地區	公廁數目	巡查次數
中西區	36	18 264
灣仔	18	12 071
東區	13	9 148
南區	23	10 104
離島	68	21 563
油尖旺	20	13 502
深水埗	10	6 472
九龍城	15	10 675
黃大仙	6	3 859
觀塘	10	6 360
葵青	19	7 446
荃灣	32	11 293
屯門	47	16 453
元朗	183	16 618
北區	137	15 748
大埔	72	16 278
沙田	30	10 316
西貢	60	16 034
總數	799	222 204

附件二

## 食環署 2017 年接獲有關公廁的投訴數目

地區	服務及管理	氣味	總數
中西區	301	0	301
灣仔	98	0	98
東區	144	0	144
南區	123	0	123
離島	136	1	137
油尖旺	301	5	306
深水埗	148	1	149
九龍城	88	0	88
黃大仙	23	2	25
觀塘	77	1	78
葵青	82	6	88
荃灣	88	1	89
屯門	123	0	123
元朗	471	0	471
北區	165	1	166
大埔	193	0	193
沙田	124	0	124
西貢	195	0	195
其他*	15	0	15
總數	2 895	18	2 913

註：

\* 未有指明公廁的投訴。

## 食環署 2018 年接獲有關公廁的投訴數目

地區	服務及管理	氣味	總數
中西區	220	0	220
灣仔	122	0	122
東區	101	0	101

地區	服務及管理	氣味	總數
南區	87	1	88
離島	131	0	131
油尖旺	186	2	188
深水埗	122	0	122
九龍城	91	0	91
黃大仙	19	0	19
觀塘	76	7	83
葵青	56	5	61
荃灣	118	0	118
屯門	105	0	105
元朗	432	0	432
北區	213	1	214
大埔	182	0	182
沙田	117	1	118
西貢	209	0	209
其他*	22	0	22
總數	2 609	17	2 626

註：

\* 未有指明公廁的投訴。

#### 食環署 2019 年接獲有關公廁的投訴數目

地區	服務及管理	氣味	無障礙設施	總數
中西區	230	0	0	230
灣仔	115	2	1	118
東區	95	0	0	95
南區	60	0	0	60
離島	94	0	1	95
油尖旺	176	8	8	192
深水埗	135	0	1	136
九龍城	79	2	0	81
黃大仙	16	0	0	16
觀塘	79	0	0	79

地區	服務及管理	氣味	無障礙設施	總數
葵青	65	15	0	80
荃灣	97	0	0	97
屯門	76	0	0	76
元朗	349	0	0	349
北區	254	1	0	255
大埔	131	0	0	131
沙田	69	0	0	69
西貢	162	0	0	162
其他*	45	0	1	46
總數	2 327	28	12	2 367

註：

\* 未有指明公廁的投訴。

## 公共小巴業經營困難

**19. 胡志偉議員：**主席，鑑於各行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政府已推出兩輪紓困措施。第一輪措施包括向公共小巴("小巴")提供燃料補貼，而第二輪措施則包括向紅色小巴("紅巴")車主和專線小巴("綠巴")營運商提供一筆過補貼，以及向紅巴司機提供補貼。然而，有不少業內人士反映，由於他們的收入隨着乘客量下降而大減但上述補貼不足以彌補損失，經營仍然十分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年 1 月至今，每月(i)紅巴及綠巴分別的閒置數目(按營運商名稱(如有)及路線的起點和終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乘客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的紅巴及綠巴路線分別有多少條，並按下降幅度所屬組別(即 20% 或以下、21% 至 40%、41% 至 60%、61% 至 80%，以及 81% 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本年 1 月至今，綠巴營運商因乘客量減少而向運輸署提出削減綠巴路線班次申請的詳情，包括(i)路線編號、(ii)路線的起點和終點、(iii)原先、建議削減和獲准削減的班次數目分別為何，以及(iv)班次削減的實施日期；

- (三) 本年 1 月至今，綠巴營運商提出縮減營運時間申請的詳情，包括(i)路線編號、(ii)路線的起點和終點、(iii)原先、建議縮減和獲准縮減的營運時間分別為何，以及(iv)縮減營運時間的實施日期；
- (四) 兩輪紓困措施中適用於小巴業的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已發放的補貼金額為何；
- (五) 運輸署有否向小巴營運商了解其財政狀況(包括有否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經營困難)，以及有否任何營運商表示有意結業或放棄經營某些路線；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會否放寬對紅巴及綠巴的營運限制(例如放寬或取消某些紅巴禁區及上落客限制區)，一方面讓小巴更好發揮作為輔助交通工具的角色，另一方面增加小巴的營運彈性及收入，以協助小巴業應付經營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鑑於去年下半年持續的公眾活動及今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公共小巴(包括專線小巴("綠巴")及紅色小巴("紅巴"))的乘客量及收入顯著減少。政府已經透過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以協助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公共小巴閒置情況而言，業界表示分別估計約有三成綠巴及紅巴閒置，而運輸署並未就個別路線的小巴閒置數目作出統計。乘客量方面，全港綠巴在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四成，按下跌幅度劃分的路線數目載於附表一；至於紅巴，由於營辦商無須提供營運數據，運輸署沒有相關乘客人次資料。
- (二)及(三)

截至今年 5 月 18 日，分別有 94 條綠巴路線的營辦商以疫情為由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班次及/或調整營運時間。運輸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因應個別路線的乘客需求和實際運

作情況，以及在確保該路線能繼續維持足夠服務的前提下審批。當中，82 條路線的暫時調整班次及/或調整營運時間的申請已獲批准及實施。各路線的申請詳情見附表二。

(四) 政府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就支援公共小巴業界推出的各項措施及其實施情況如下：

- (i) 為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以及發還柴油公共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柴油支出，為期 12 個月。運輸署正與油公司積極落實相關推行細節，目標是在今年 7 月推出計劃；
- (ii) 向每輛紅巴登記車主，以及獲批准營運相關綠巴路線組合的每輛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 3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綠巴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補貼已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今年 5 月 18 日，運輸署共收到 142 個綠巴營辦商的申請，涉及約 2,900 部綠巴及約 8,700 萬元補貼。運輸署會在核實申請後 2 至 3 星期內發放相關補貼；
- (iii) 為每名合資格的常規紅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 6 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及向未能完全滿足相關資格要求的紅巴司機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運輸署現正開發電子平台以處理相關申請，並計劃在今年 6 月中開始接受申請。相關補貼可於收妥申請及完成相關核實程序後的 1 個月內發放；
- (iv) "保就業"計劃適用於綠巴營辦商所僱用的 65 歲以下的僱員或 65 歲或以上並獲僱主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在該計劃下，政府會向合資格的僱主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以在疫情期間保就業。補貼將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已於今年 5 月 25 日開始接受申請，目標是於 6 月內發放第一期補貼予僱主，以協助他們支付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資。政府將適時公布第二期補貼的申請時間，目標是於今年 9 月發放，用以支付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資。補貼將

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 18 至 64 歲的"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即最高補貼額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為期 6 個月；及

(v) 對於每名受僱於綠巴營辦商的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僱員，如僱主未為其作出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政府則會通過為該行業制訂的特定計劃，向綠巴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 6 個月。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與上述(iv)項的"保就業"計劃大約一致。

(五) 現時，綠巴營辦商須按其客運營業證下"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條件"的規定，每年向運輸署提交周年帳目，當中需要提供有關車費及其他收入，以及各項成本開支的資料，但不包括流動資金資料。運輸署會對營辦商提交的周年帳目進行分析，以了解整體綠巴業界的成本變化及於處理綠巴調整票價時作為參考。目前，除了九龍綠巴第 2 及 6 號路線組合的營辦商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停止營運外，運輸署並沒有收到其他營辦商提出有意結束營運或放棄經營某條路線。至於紅巴，由於運輸署並未有規管紅巴的服務包括其運作及收費，其並沒有相關財政狀況的資料。

(六) 因應近期疫情的影響，運輸署如上文第(二)及(三)部分答覆所述審批綠巴營辦商的暫時調整服務申請。此外，運輸署亦一直與各綠巴營辦商保持溝通，適時按運作需要而調整車輛數目、重組路線及調整上落客點等，以協助業界應對當前的經營壓力。至於紅巴的營運方面，因應紅巴業界的要求及在考慮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後，運輸署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為紅巴放寬或取消部分上落乘客的限制區及禁區，例如運輸署已放寬銅鑼灣區糖街一段小巴禁區。此外，運輸署近年亦進一步放寬紅巴使用快速公路的限制，除已放寬西九龍走廊及東區走廊部分路段外，紅巴亦能行走觀塘繞道、東九龍走廊及青沙公路的部分路段。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和商討放寬或取消其他上落乘客限制區及禁區的可行性，以利便業界營運。

## 附表一

綠巴路線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乘客量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跌幅

乘客人次跌幅*	涉及路線數目 <sup>#</sup>
≤20%	104
21%-40%	233
41%-60%	61
61%-80%	16
>81%	2
總數	416

註：

\*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每日的乘客人次與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數字比較

# 不包括本年度開始營運的新路線及營辦商未有提供相關乘客人次的路線

## 附表二

疫情下申請暫時調整班次及/或營運時間的綠巴路線詳情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1	港島	N4C	石排灣— 銅鑼灣(景 隆街)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 原先的 15 至 20 分 鐘調整至 30 分鐘一 班	建議獲批 3 月 2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2	港島	5	香港仔中 心—銅鑼 灣(景隆 街)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15 分 鐘調整至 20 分 鐘一班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15 至 20 分鐘調 整至 30 分鐘一 班			
3	港島	5M	葛量洪醫 院 — 黃竹 坑站	暫停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下午 3 時 45 分至晚 上 7 時 10 分的服務)	建議獲批	2 月 22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4	港島	10	數碼港 — 銅鑼灣(謝 斐道)	<p>4 月 5 日至 5 月 3 日</p> <p>—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10 至 15 分鐘調整至 每 20 分鐘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10 至 20 分鐘調 整至每 20 至 30 分鐘一班</p> <p>5 月 4 日起</p> <p>—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10 至 15 分鐘調整至 每 15 至 20 分鐘 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20 至 30 分鐘調 整至每 20 分鐘 一班</p>	<p>4 月 5 日 至 5 月 3 日</p> <p>建議獲批</p> <p>5 月 4 日 起</p> <p>建議獲批</p>	<p>首次申請： 4 月 5 日起實施 至 5 月 3 日</p> <p>修訂申請： 5 月 4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p>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日尾班車時間由原本晚上 9 時 30 分提早至晚上 7 時 30 分</li> <li>— 暫停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的服務)</li> </ul>	建議獲批	
5	港島	13	西環邨—西營盤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晚上 11 時 35 分提早至晚上 10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20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6	港島	22S	中環碼頭—薄扶林花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晚上 8 時起班次由原先的 10 至 15 分鐘調整至為 15 至 25 分鐘一班</li> <li>— 晚上 9 時起班次由原先的 10 至 15 分鐘調整至 15 至 25 分鐘一班</li> </ul>	建議獲批 2 月 18 日起實施至 5 月 3 日
7	港島	27	香港仔中心—鴨脷洲 (惠風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4 至 5 分鐘調整至 5 分鐘一班</li> <li>—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9 至 10 分鐘調整至 10 分鐘一班</li> </ul>	建議獲批 4 月 20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 施 日 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8	港島	N27	香港仔中心—鴨脷洲 (惠風街)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20 分鐘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4月 20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9	港島	28A	中環(雪廠街)—銅鑼灣 (新會道)	暫停服務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晚上 6 時 30 分、7 時、7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4月 14 日起實施至 5 月 22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10	港島	29	鴨脷洲邨—深灣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5 至 20 分鐘調整至 2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4月 20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11	港島	N31	田灣邨—銅鑼灣(謝斐道)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晚上 11 時 20 分至凌晨 1 時)	建議獲批 4月 5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12	港島	32	康怡花園—筲箕灣站	由康怡花園及筲箕灣站開出的尾班車由原先分別為晚上 10 時 55 分及晚上 11 時 10 分提早為晚上 10 時及晚上 10 時 20 分	不適用 營辦商在既定期前未能提供所需補充資料，此申請會被取消
13	港島	33	康怡花園—北角(馬寶道)	由康怡花園及北角開出的尾班車由原先晚上 11 時 30 分及晚上 11 時 45 分分別提早為晚上 10 時及晚上 10 時 20 分	不適用 營辦商在既定期前未能提供所需補充資料，此申請會被取消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 施 日 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14	港島	39M	漁安苑(鴨 脷洲)一天 后站	服務時間由原先的 上午 6 時 25 分至凌 晨 12 時調整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建議獲批	3 月 25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15	港島	40	銅鑼灣 — 赤柱村	通宵時段班次由原 先的每小時 4 班調 整至每小時 2 至 3 班	建議獲批	3 月 2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16	港島	51A	華貴邨 — 田灣邨(循 環線)	—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7 至 8 分鐘調整至為 每 15 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8 至 12 分鐘調整至 為每 15 至 20 分 鐘一班  — 尾班車時間由 原本凌晨 12 時 提早至晚上 8 時	建議獲批	4 月 1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17	港島	54	瑪麗醫院 — 中環碼頭	—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8 分鐘 調整至 15/20 分 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8/10 分鐘調整 至 2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24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18	港島	54M	瑪麗醫院 — 堅尼地城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2/15 分鐘調整至 15/20 分鐘一班</li> <li>—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2/15 分鐘調整至 15/20 分鐘一班</li> </ul>	建議獲批	2 月 24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19	港島	54S	摩星嶺 > 堅尼地城站： 堅尼地城站 > 瑪麗醫院	服務時間由原先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調整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服務時間 獲調整為 上午 7 時 30 分至 上午 9 時 及下午 4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	4 月 6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0	港島	55	瑪麗醫院 — 中環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5/6 分鐘調整至 12 分鐘一班</li> <li>—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5/8 分鐘調整至 15 分鐘一班</li> </ul>	建議獲批	2 月 24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21	港島	56	羅便臣道 — 北角(馬寶道)	<p>—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20 分鐘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20 分鐘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p>	<p>— 繁忙時段班次 20/30 分鐘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次 20/30 分鐘一班</p>
22	港島	56A	羅便臣道 — 銅鑼灣	<p>—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8/10 分鐘調整至 10/15 分鐘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0/15 分鐘調整至 12/20 分鐘一班</p> <p>—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晚上 11 時 45 分提早至晚上 8 時</p>	<p>建議獲批</p> <p>建議獲批</p>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23	港島	56B	羅便臣道 一天后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0/30 分鐘調整至 12/30 分鐘一班</li> <li>—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12/30 分鐘調整至 15/30 分鐘一班</li> <li>— 服務時間由原先的上午 6 時 10 分至凌晨 12 時調整為上午 6 時 10 分至晚上 11 時</li> </ul>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4	港島	58A	堅尼地城 站 — 香港仔中心	班次由原先的 20 分鐘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3 月 2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5	港島	N59A	深灣 — 香港仔中心	暫停通宵服務 (服務時間為凌晨 12 時至上午 6 時)	建議獲批	3 月 2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6	港島	63	海怡半島 — 瑪麗醫院	—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5 至 6 分鐘調整至 10 至 1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8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10至15分鐘調整至15至20分鐘一班		
27	港島	6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北角(堡壘街)	晚上 11 時至凌晨 12 時期間班次由原先的 6 至 8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5 月 6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8	港島	66	愛秩序灣—柴灣(環翠道)(循環線)	—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8 分鐘調整為 12 至 15 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先的 8 至 12 分鐘調整為 12 至 2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8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29	港島	66A	愛秩序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循環線)	— 班次為由原先的 8 分鐘調整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  — 平日的服務尾班車時間由原本晚上 11 時提早至晚上 8 時  — 暫停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建議獲批 2 月 18 日起實施至 5 月 24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建議獲批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 施 日 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30	港島	69A	數碼港 — 香港仔(湖 南街)(循 環線)	暫停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的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建議獲批	2 月 22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31	港島	69	數碼港 — 鰂魚涌(船 塢里)(循 環線)	<p>4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p> <p>—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每 9 至 12 分鐘一班調 至每 15 分鐘一 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每 11 至 15 分鐘一 班調至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p> <p>5 月 4 日起</p> <p>—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每 15 分鐘一班調 整至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p> <p>— 非繁忙時段班 次為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p> <p>— 尾班車時間由 原本晚上 10 時 40 分提早至晚 上 8 時</p>	<p>4 月 4 日 至 5 月 3 日</p> <p>建議獲批</p> <p>5 月 4 日 起</p> <p>建議獲批</p> <p>建議獲批</p>	<p>首次申請： 4 月 4 日起實施 至 5 月 3 日</p> <p>修訂申請： 5 月 4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p>

地圖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32	港島	69X	數碼港— 銅鑼灣(駱 克道)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 翌日凌晨 2 時提早 至凌晨 12 時	建議獲批	4 月 4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4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33	九龍	3	尖沙咀(亞 士厘道)— 大同新邨	暫停途經高鐵站每 小時 1 班的特別班 次	建議獲批	1 月 30 日起實 施，視乎高鐵站 回復開放的情況
34	九龍	16	扎山道(彩 雲邨)—坪 石邨(循環 線)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2 至 5 分 鐘一班調整至每 5 至 7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9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 務
35	九龍	16A	豐盛街— 坪石邨(循 環線)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2 分鐘/ 8 至 13 分鐘一班調 整至每 7 至 15 分鐘 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9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 務
36	九龍	16B	曉暉花園— 坪石公共運輸交 匯處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6 至 12 分 鐘一班調整至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9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 務
37	九龍	16S	峻弦—坪 石邨(循環 線)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10 分鐘一 班調整至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9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 務
38	九龍	20M	新蒲崗— 黃大仙站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6 分鐘調 整至每 8 至 9 分鐘 一班	建議獲批	4 月 10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 日回復原先服 務
39	九龍	23B	同仁街臨 時公共小 型巴士(專 線)服務總 站—茶果 嶺	星期一至五尾班車 時間由原本凌晨 12 時 30 分提早至 凌晨 12 時	建議獲批	4 月 5 日起實施 至 5 月 25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 施 日 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40	九龍	23M	同 仁 街 臨 時 公 眾 小 型 巴 士 ( 專 線 ) 服 務 總 站 — 藍 田 站 ( 茜 發 道 )	尾 班 車 時 間 由 原 本 凌 晨 12 時 20 分 提 早 至 凌 晨 12 時	建議 獲 批	4 月 5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25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41	九龍	25B	新 蒲 崗 ( 譬 • 港 灣 ) — 九 龍 塘 ( 沙 福 道 ) 公 眾 交 通 交 汇 處	尾 班 車 時 間 由 原 本 晚 上 11 時 30 分 提 早 至 晚 上 10 時	建議 獲 批	4 月 6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31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42	九龍	26	土 瓜 灣 ( 浙 江 街 ) — 九 龍 站	尾 班 車 時 間 由 原 本 晚 上 11 時 30 分 提 早 至 晚 上 9 時 30 分	建議 獲 批	4 月 6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31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43	九龍	28MS	九 龍 城 ( 偉 恆 昌 新 邨 ) — 何 文 田 站	尾 班 車 時 間 由 原 本 凌 晨 12 時 提 早 至 晚 上 7 時	建議 獲 批	4 月 6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31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44	九龍	30A	澤 安 邨 — 旺 角 站	繁 忙 / 非 繁 忙 時 段 班 次 由 原 先 的 25 分 鐘 一 班 調 整 至 為 每 35 至 50 分 鐘 一 班	建議 獲 批	3 月 29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24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45	九龍	43M	大 角 咀 ( 櫻 桃 街 ) — 油 麻 地 地 鐵 站 ( 循 環 線 )	尾 班 車 時 間 由 原 本 翌 日 凌 晨 1 時 30 分 提 早 至 凌 晨 12 時	建議 獲 批	2 月 17 日 起 實 施 至 5 月 31 日 , 視 乎 情 況 再 審 視 延 繢 申 請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46	九龍	44A	長沙灣廣場—海麗邨（循環線）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凌晨 12 時 15 分提早至晚上 11 時	建議獲批	4 月 1 日起實施至 5 月 31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47	九龍	48	順利—九龍灣（循環線）	繁忙/非繁忙時段由原先 4 分鐘及 5 至 8 分鐘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	— 繁忙時段每 6 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	2 月 19 日起實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務
48	九龍	49	順天—九龍城碼頭（循環線）	繁忙/非繁忙時段由原先的 20 至 25 分鐘調整至每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19 日起實施，已於 3 月 2 日回復原先服務
49	九龍	70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角咀（維港灣）	— 繁忙時段由原先的 4 至 6 分鐘調整至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由原先的 6 至 8 分鐘調整至每 10 至 12 分鐘一班	— 繁忙時段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 — 建議獲批	4 月 3 日起實施，已於 5 月 1 日回復原先服務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50	九龍	70A	鑽石山站 公共運輸 交匯處 — 奧運站交 通交匯處	繁忙/非繁忙時段 由原先的 8 至 10 分 鐘/12 至 15 分鐘調 整至每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4 月 3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 日回復原先服 務
51	九龍	72	宏景花園 — 又一城 公共交通 總站	— 繁忙時段由原 先的 6 分鐘調整 至每 8 至 10 分 鐘  — 非繁忙時段由 原先的 8 至 10 分鐘調整至 每 12 至 15 分鐘	建議獲批	4 月 1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 日回復原先服 務
52	九龍	74	九龍站 — 旺角(聯運 街)(循環 線)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 晚上 11 時提早至晚 上 10 時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施 至 5 月 31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53	九龍	74S	九龍站 — 何文田山 道(循環 線)	尾班車時間由原本 晚上 10 時提早至晚 上 8 時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施 至 5 月 31 日， 視乎情況再審 視延續申請
54	九龍	76A	廣田 — 聯 合醫院(循 環線)	— 繁忙時段由原 先 10 分鐘調整 至每 20 分鐘一 班  — 非繁忙時段由 原先 15 分鐘調 整至每 20 至 2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20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15 日回復原先 服務

地圖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55	九龍	76B	基督教聯合醫院—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 繁忙時段由原先 12 分鐘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由原先 15 分鐘調整至每 20 至 2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20 日起實施，已於 3 月 15 日回復原先服務
56	九龍	90A	油塘(油麗邨)—香港兒童醫院	繁忙/非繁忙時段由原先的 15 分鐘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5 月 21 日起實施至 5 月 27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57	九龍	90B	秀茂坪—香港兒童醫院	繁忙/非繁忙時段由原先的 10 分鐘調整至每 15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5 月 21 日起實施至 5 月 27 日，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58	新界	19S (通宵)	坑口(北)—銅鑼灣(循環線)	建議調整班次由原先的 15 分鐘調整為 20 分鐘一班	拒絕	考慮到政府於 4 月 28 日宣布各機構及公共服務分階段回復正常，此申請已被拒絕
59	新界	20A	大埔墟站—大埔那打素醫院(循環線)	— 尾班車時間由原先的凌晨 12 時 40 分提早至晚上 10 時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施，已於 5 月 10 日實施另一階段服務時間調整
				— 每日由大埔墟站開出的尾班車時間由原先的凌晨 12 時 40 分提早至晚上 11 時	建議獲批	5 月 11 日起實施，視乎情況再審視延續申請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 施 日 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60	新界	20B	大埔墟站 —洞梓	— 尾班車時間由 原先的凌晨 12 時 05 分提早 至晚上 10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1 日實施另一 階段服務時間 調整
				— 尾班車時間由 原先的凌晨 12 時 05 分提早 至晚上 11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5 月 11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61	新界	20C	大埔墟站 —大美督	—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5 至 15 分鐘調整為 5 至 30 分鐘一 班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服務時間已 於 4 月 17 日回 復正常；非繁忙 時段調整班次 的申請仍然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 尾班車時間由 原先的凌晨 1 時 30 分提早至凌 晨 12 時 40 分	建議獲批	
62	新界	20K	大埔墟站 —三門仔	— 尾班車時間由 原先的凌晨 12 時 50 分提早 至晚上 9 時 2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1 日實施另一 階段服務時間 調整
				— 尾班車時間由 原先的凌晨 12 時 50 分提早 至晚上 10 時 20 分	建議獲批	5 月 11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63	新界	20M	鳳園一大 埔中心(循 環線)	每日由鳳園開出的 尾班車時間由原先 的晚上 10 時 50 分 提早至晚上 8 時 5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地 區	路 線 編 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64	新界	20S	馬窩一大 埔墟(循環 線)	— 建議班次由原 本 6 至 12 分鐘 調整為 20 至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5 月 11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 由馬窩開出的 班次營運時間 由原先上午 6 時 至晚上 10 時調 整為上午 7 時至 晚上 9 時	建議獲批	
65	新界	21A	大埔頭一 大埔墟(循 環線)	每日由大埔頭開出 的尾班車時間由原 先的晚上 9 時 40 分 提早至晚上 8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66	新界	21K	圍頭一大 埔墟(循環 線)	每日由大埔頭開出 的尾班車時間由原 先的凌晨 12 時 15 分提早至晚上 8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視乎情況再 審視延續申請
67	新界	43	屯門(河傍 街)—掃管 笏	班次由原本的 8 至 10 分鐘調整為 9 至 12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該等路線 乘客需求持 續，而建議調整 班次幅度過 大，此申請已被 拒絕
68	新界	43A	屯門(河傍 街)—青榕 街	班次由原本 10 至 12 分鐘調整為 15 至 18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該等路線 乘客需求持 續，而建議調整 班次幅度過 大，此申請已被 拒絕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69	新界	43B	屯門(河傍街)一大欖涌	班次由原本 18 至 30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該等路線乘客需求持續，而建議調整班次幅度過大，此申請已被拒絕
70	新界	43C	屯門(河傍街)一兆麟苑	班次由原本 13 分鐘調整為 15 至 18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該等路線乘客需求持續，而建議調整班次幅度過大，此申請已被拒絕
71	新界	44	屯門碼頭一上水站	班次建議由原本 2 至 8 分鐘調整為 4 至 12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實施；另於 3 月 13 日起實施，已於 3 月 20 日回復原先服務
72	新界	44A	屯門站一上水站	班次建議由原本 2 至 9 分鐘調整為 4 至 12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實施；另於 3 月 13 日起實施，已於 3 月 20 日回復原先服務
73	新界	44B	屯門站一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59 分)	建議獲批	因應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此申請由 2 月 4 日起實施，直至另行通知

地圖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74	新界	44B (通宵)	屯門碼頭 — 落馬洲 管制站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下午 10 時 15 分至上午 6 時 30 分)	建議獲批 建	因應落馬洲管 制站的旅客檢 查服務暫停，此 申請由 2 月 4 日 起實施，直至另 行通知
75	新界	44B1	屯門碼頭 — 落馬洲 (新田)公 共運輸交 匯處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59 分)	建議獲批 建	因應落馬洲管 制站的旅客檢 查服務暫停，此 申請由 2 月 4 日 起實施，直至另 行通知
76	新界	45	大興花園 — 屯門市 中心	班次建議由原本 6 至 7 分鐘調整為 10 至 12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建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實施； 另於 3 月 13 日 起實施，已於 3 月 20 日回復原 先服務
77	新界	49S	兆康苑 — 灣仔	班次由原本 10 至 15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建	2 月 29 日起實 施，已於 3 月 7 日回復原先服 務
78	新界	57K	上水站 — 唐公嶺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 原先的 10 至 30 分 鐘調整為 20 分鐘一 班	建議獲批 建	4 月 20 日起實 施，已於 4 月 23 日回復原先服 務
79	新界	58K	上水站 — 丙岡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 原先的 10 至 30 分 鐘調整為 20 至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建	4 月 20 日起實 施，已於 4 月 23 日回復原先服 務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80	新界	61M	世界花園 — 九龍塘 (沙福道) 公共運輸 交匯處	繁忙時段班次為由 原本 20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4 月 6 日起實 施，直至 4 月 14 日實施另一 階段的傍晚繁 忙時段服務時 間調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4 日 傍晚繁忙時段服務 時間由原先的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調整為下 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15 分	建議獲批	4 月 14 日起實 施，已於 5 月 13 日回復原先 服務
				4 月 14 日至 5 月 13 日 傍晚繁忙時段服務 時間由原先的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調整為下 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05 分		
81	新界	75	元朗福康 街 — 落馬 洲支線公 共運輸交 匯處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6 時 05 分至晚上 10 時 55 分)	建議獲批	因應落馬洲支 線管制站的旅 客檢查服務暫 停，此申請由 2 月 4 日起實 施，直至另行通 知
82	新界	78	八鄉路(近 大欖隧道 收費廣場) — 落馬洲 (新田)公 共運輸交 匯處	— 班次由原本的 15 至 25 分鐘調 整為 20 至 25 分 鐘一班 — 尾班車時間由 原本凌晨 12 時 提早至晚上 10 時 40 分	建議獲批	因應落馬洲支 線管制站的旅 客檢查服務暫 停，此申請由 2 月 16 日起實 施，直至另行通 知

編號	地點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83	新界	79S	俊宏軒— 落馬洲管制站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晚上 11時10分至凌晨 6時30分)	建議獲批	因應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此申請由2月4日起實施，直至另行通知
84	新界	88D	葵芳站— 宏福花園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本5分鐘調整為 10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3月17日起實施，已於3月27日回復原先服務
85	新界	90P	瑪嘉烈醫院—美孚	平日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本6至10分鐘調整為10至12分鐘一班	建議獲批	3月12日至3月20日期間實施；4月6日至4月12日期間實施；另於4月24日起實施，已於5月3日回復原先服務
86	新界	101M	坑口站— 西貢	— 繁忙時段班次由原本3分鐘調整為7至12分鐘一班  — 非繁忙時段班次由原本3至30分鐘調整為7至30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營辦商未能提供所需補充資料，此申請已被拒絕
87	新界	102	坑口站— 新蒲崗	建議合併第102及 102B號線	拒絕	由於營辦商未能提供所需補充資料，此申請已被拒絕
88	新界	102B	煜明苑— 彩虹(循環線)			

地圖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89	新界	102S (通宵)	坑口站 — 新蒲崗	班次建議由原本 6 至 20 分鐘調整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營辦商未 能提供所需補 充資料，經翻查 客量紀錄，此 外，發現該線客 量未有明顯跌 幅，此申請已被 拒絕
90	新界	108A	坑口(北) — 彩明	— 繁忙時段班次 由原先的 6 至 12 分鐘調整為 10 至 12 分鐘一 班  — 非繁忙時段班 次由原先的 6 至 15 分鐘調整為 10 至 20 分鐘一 班	拒絕	考慮到政府於 4 月 28 日宣布各 機構及公共服 務分階段回復 正常，此申請已 被拒絕
91	新界	111	寶琳 — 新 蒲崗	繁忙及非繁忙時段 班次由原先的 8 至 15 分鐘一班調整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	拒絕	由於營辦商未 能提供所需補 充資料，此申請 已被拒絕
92	新界	616S	旺角 — 落 馬州管制 站	暫停服務	建議獲批	2 月 4 日起實 施，視乎邊境口 岸回復開放的情 況
93	新界	618	天恩邨 — 深圳灣口 岸	暫停服務 (服務時間為上午 6 時至凌晨 12 時 20 分)	建議獲批	因應政府 2 月 5 日公布進一步 壓縮香港與內 地的跨境人流 的防疫管制措 施，此申請由 2 月 8 日起實 施，直至另行通 知

地區	路線 編號	起點/終點	暫時調整班次/營運時間		實施日期
			建議暫時調整班次/ 營運時間安排	獲批准暫 時調整班 次/營運 時間安排	
94	新界	90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北（循環線）	暫停服務 (24 小時服務)	建議獲批 因應政府 2 月 5 日公布進一步壓縮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流的防疫管制措施，此申請由 2 月 8 日起實施，直至另行通知

##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20. 邵家臻議員：**主席，有數名通州街公園的露宿者向本人求助，指稱有警務人員於本年 2 月在該處採取執法行動期間，破壞他們的財物及毆打他們。本人自 3 月起協助該等人士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及索取該署在上述公園設置的閉路電視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的複本。康文署經諮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政司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意見後，預約上述人士於 4 月 29 日會面以觀看有關錄影片段。然而，警務處於當日會面前以需諮詢法律意見為由，要求康文署延後上述會面。康文署解釋，該署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 1.15.4 段的規定，諮詢與資料有關的政府部門(即警務處)；鑑於警務處正諮詢法律意見，該署暫時未能處理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守則》是否凌駕於第 486 章；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康文署可否以按《守則》行事為由，暫緩按第 486 章第 18 條的規定處理上述的查閱資料要求；
- (二) 既然康文署在預約上述人士會面前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警務處有何理據以需諮詢法律意見為由要求康文署延後與上述人士的會面；及

(三) 鑑於第 486 章第 19 條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政府有否評估康文署有否違反該條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通州街公園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用以加強管理及維持秩序。就邵家臻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康文署在處理這個案時是同時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來處理申請索取通州街公園閉路電視片段影像複本。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資料當事人享有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康文署在 2020 年 3 月初收到 3 名露宿者委託邵家臻議員申請索取通州街公園閉路電視片段影像複本後，已即時展開跟進工作，當中包括保存相關錄像、諮詢相關部門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政司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意見來審批有關申請。由於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影像與警方刑事調查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8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適用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故康文署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8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諮詢警方的意見。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1.15.4 段，如所要求的有關紀錄同時也與其他部門有關，接獲索取資料要求的部門在有需要時應諮詢所有有關方面，以決定是否答允要求或提供哪些資料。由於相關閉路電視片段與刑事調查有關，康文署按照上述守則的要求諮詢警務處。

警隊在處理刑事案件期間，或會就相關法律問題徵詢律政司意見。每宗案件給予法律指引所需的時間，視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題中所述的閉路電視片段與警方正進行的刑事調查有關，現階段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可能對警方的調查造成影響。因此，警方正就相關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

(三) 康文署在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邵家臻議員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提供通州街公園的閉路電視片段複本後，已即時展開跟進工作，當中包括保存相關錄像及諮詢相關部門。康文署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即收到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第三十六日內)透過信件正式回覆邵家臻議員，表示可安排看片。康文署原安排於 4 月 29 日與邵議員辦事處進行會面，但由於接獲警方通知需時徵詢律政司意見，故需延後有關會面安排。

## 銀行取消派發股息

**21. 陸頌雄議員**：主席，早前，在英國註冊並在本港上市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宣布，因應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決定取消派發已宣布的 2019 年末期股息，並暫停派發來年季度或中期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外匯基金及盈富基金各自的投資組合中，該兩家銀行的股票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上述決定對該兩個基金的投資回報有何影響；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其投資組合包含該兩家銀行的股票；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決定對該等退休保障計劃的投資回報有何影響；及
- (三) 鑑於有評論認為，該兩家銀行的香港子公司(i)在香港有大量業務、(ii)為該兩家銀行提供主要收益來源，以及(iii)是本港的發鈔銀行，但上述決定令本港投資者蒙受損失，當局會否審視該兩家子公司在香港金融業的角色，並採取措施吸引該兩家銀行遷冊回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均是英國註冊成立的國際銀行集團，受英倫銀行旗下審慎監管局監管。我們明白相關銀行取消派發股息的決定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的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經要求滙控

及渣打在香港的子行將香港股東的關注向其集團反映，同時亦已在日常溝通中知會審慎監管局有關香港股東的意見。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金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後，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一) 政府的財政儲備是由金管局作投資管理及歸納於外匯基金內。在這基礎上，政府不會透露有關投資組合當中的資產分布。一般而言，外匯基金投資的資產類別多元化，投資的市場亦遍及全球。因此，個別企業的派息政策並不會對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明顯影響。

盈富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現時投資於 50 隻恒生指數成分股。根據盈富基金公布的資料，截至今年 5 月 20 日，投資滙控股票的金額佔該基金組合 7.89%；截至今年 4 月底的 1 個月及 3 個月回報分別為 4.4% 及 -6.4%。

(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 3 月底，共有 259 個強積金基金持有滙控及渣打的股票。該等投資涉及共約 128 億元的強積金資產，佔強積金總資產的 1.5%。事實上，個別強積金基金的價格或受個別事件影響，例如公司暫停派發股息，引致短期基金價格波動。然而，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強積金計劃成員應聚焦於基金的長遠表現。由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並無要求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向處長(即積金局)提交計劃的投資組合或表現，因此積金局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三) 金管局一直採用 "風險為本" 方法監管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包括滙控及渣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銀行，並透過評估銀行的安全性和穩健性、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促進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另外發鈔銀行須符合一系列包括美元儲備、鈔票儲存、分配及保安等方面的嚴格要求。由於現行安排一直運作暢順，金管局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全球首一百大銀行中，有逾 70 家在香港營業，超過 29 家跨國銀行在港設置的地區總部。政府歡迎國際金融機構選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總部，惟個別銀行是否選擇以香港為全球總部屬其商業決定。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國歌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淑莊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審議為香港訂立國安法進行辯論。

主席，全國人大正在北京審議為香港訂立國安法，引起各界，以至國際社會的憂慮甚至極度恐慌。這種氣氛差不多有如 1980 年代香港前途談判的氣氛，觸發嚴重的信心危機，"一國兩制"在現時這刻可說是最大的轉捩點。我希望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鑑於全國人大正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決定(草案)》")，將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為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更可能有追溯權。第一，《決定(草案)》針對 4 宗罪，當中分裂國家、顛覆政府、外國干預均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屬於本港自行立法規管的範圍。此舉有否僭越本港立法權力，違反"高度自治"原則？第二，《決定(草案)》列明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會來港設立機構，究竟包括甚麼機關及如何運作？有甚麼法律依據……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只能簡述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而你已作了詳細論述。

**陳淑莊議員**：我尚未解釋提出議案的理由。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陳淑莊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1 時 3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2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事宜，備受公眾關注，但我認為你的議案措辭並不中性。

況且，上述《決定(草案)》是在國家層面進行的立法工作，現正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才獲授權制定相關法律，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下一階段才獲徵詢意見。因此，我認為有關議題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陳淑莊議員要求動議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當然，我不能質疑你的裁決，但我要表示失望。主席，以後如果有機會，亦希望你容許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議員讀畢其議案措辭並聆聽其理由，才停止他發言，我認為這最低限度可讓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比較完整。

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議案措辭很簡短："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鑑於有行政會議成員及傳媒報道，討論外籍法官應否不獲授權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這項安排將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獨立構成重大影響。"

這是我的議案措辭。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考慮郭榮鏗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2 時 2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郭榮鏗議員，就你要求辯論有關外籍法官不獲授權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事宜，我認為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事實

上，議員仍然有很多機會，在本會循不同渠道跟進這個議題。因此，我裁定郭榮鏗議員要求動議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以討論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即今天和明天)，警方在金鐘一帶的部署及對金鐘一帶交通及市民生活的影響。鑑於今、明兩天警方在金鐘部署 3 000 多名警察，亦設置關卡，已對大量市民和駕駛者構成不便，警方已經發射防暴槍和胡椒球彈，數十名市民被捕，被捕人數不斷增加，本人希望立即討論警方在這兩天的部署，讓本會提供意見，讓警方可以改善部署，如果不能夠在今天討論，或會令大量市民受警方部署影響，引致更多警民衝突，構成不可逆轉的後果。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認為你提出的事項，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議案。

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時，有責任確保立法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讓立法會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議程上的事項。

一如議員所知，我預留了約 30 小時，讓本會於今次及下次會議處理《國歌條例草案》。因此，我現在會按原訂安排，立即處理該條例草案。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謹以《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國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尹兆堅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議事規則》第 16(2)條……

**主席**：我剛才已經表示……

(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保持肅靜，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質疑主席)

**主席**：我已經表示，今天不會再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我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行使職權。

(尹兆堅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保持肅靜。

(尹兆堅議員仍然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尹兆堅議員，若你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尹兆堅議員站着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坐下，這是最後警告。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長江議員**：《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有關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內……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稍停。

秘書處同事，請放下那個白色的展示牌。我上星期已指示不得展示侮辱議員的展示牌，如有議員堅持展示，我會命令該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秘書處人員按主席指示放下展示牌)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長江議員**：……我會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首先，關於《條例草案》的弁言，有委員認為，弁言第(3)段中"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等字眼的意思含糊不清，令人關注《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否強迫市民愛國。這些委員認為，"愛國精神"的用語涵義含糊，可以有不同的詮釋。

政府當局解釋，弁言中"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等語句應按其一般的涵義詮釋。"愛國精神"亦屬概括的用語，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下並無特定涵義。政府當局解釋，弁言僅旨在述明有關法例的背景，以助詮釋有關法例。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弁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責任。

關於《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國歌的定義，並闡釋《條例草案》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的涵義，以及提述"奏唱國歌"的涵義。至於《條例草案》第 2 部——奏唱國歌，該部訂明奏唱國歌的標準和禮儀，以及須奏唱國歌的場合。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即有關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的條文的適用範圍過於廣泛，也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並無必要，應予刪除，以免為未能遵守該條文所訂禮儀的法律後果帶來任何不確定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4 條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同時為市民提供指引，說明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當遵守的禮儀。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 4 條僅屬指引性條文，不附帶罰則。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附表 3 的場合，須奏唱國歌，當中包括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條例草案》第 3 部——保護國歌，即《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以及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第 3 部亦就該等行為訂立罰則。就有關侮辱國歌的罪行，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侮辱"一詞的定義含糊，他們關注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某作為是否構成侮辱國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侮辱"界定為"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定義已令"侮辱"一詞的涵義確切，亦為法庭審理案件提供了明確的基礎。政府當局強調，控方在證明某行為是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時，除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該條文所訂明的侮辱行為外，還須證明有關的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行為，然後才可提出檢控。

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立的罰則水平過高。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立的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應否向違反相關條文的人施加罰則，以及應施加甚麼罰則。此外，《條

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條例草案》第 4 部——推廣國歌，即《條例草案》第 9 至 10 條。《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指示是否強制性質，以及該等指示對中小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該等委員亦擔心，教師在執行該等指示時會否承受不當的壓力，以及若學生在校舍內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應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9 條，只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以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該等指示旨在規定有關學校實施《條例草案》第 9(1)(a) 及(b)條，即"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以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政府當局強調，如何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是學與教的問題，全屬教師的專業範疇。教育局並無規定須就教授國歌使用哪些教與學材料。至於如何處理學生在校舍內的不當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應交由學校和教師按其專業判斷處理，而有關處理方式應達到教育的目的。

此外，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將國歌納入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而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有人，須按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即包括國歌。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指示，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在行政長官規定的日期，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有委員質疑，由於現時亦已設有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播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的機制，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0 條並無必要。他們亦反對賦權行政長官為持牌機構藉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但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訂的安排合適，而政府當局亦參考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有關安排。

主席，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至於議員的修正案，我會留待他們自己闡述。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作出的報告。我現在表達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國歌是憲法確立的國家象徵和標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理應尊重中國國歌。2017 年 11 月 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有憲制責任實施《國歌法》。

為了兼顧香港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政府選擇了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過程中，經內務委員會("內會")授權成立了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總共召開 17 次會議，歷時超過 50 小時，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也舉行了 1 次公聽會。

法案委員會報告原定於去年 6 月 14 日提交內會，但因修例風波及本年度內會停擺而遭到擱置，到了今天才恢復二讀。主席，《條例草案》的主旨是尊重國歌，並就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爭議性不大。但是，社會上對《條例草案》的種種疑慮和意見，反映出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存在不少偏差及誤解，有部分人士認為《條例草案》限制言論自由，意圖進行"洗腦"教育，因而稱之為惡法。認識的偏差造成恐懼，而恐懼最容易被人利用，所以政府有責任加強宣傳工作，向市民清晰解釋《國歌條例》以釋除疑慮。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處理有關《條例草案》的疑慮和問題，並且得到解答。舉例而言，就奏唱國歌的場合，當茶餐廳或酒樓電視機播放國歌時，食客並非參與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無須遵守奏唱國歌的禮儀，即肅立及舉止端莊。《條例草案》第 2 部——奏唱國歌的禮儀是為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原則而制定的指引性條文，違反條文並沒有罰則。只是當公開故意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且行為具侮辱意圖時，才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然而，是否承擔刑事責任，須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決定。

根據香港普通法的法統，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舉證標準非常高，必須毫無合理疑點。如果在公開奏唱國歌時發生失誤、走音或以其他音樂風格演繹國歌，控方必須證明相關行為意圖侮辱國歌，而且是公開及故意作出，僅表現出不喜歡國歌而無侮辱國歌意圖不會墮入法網。

主席，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但發表言論的自由並非絕對，是可以予以限制的。根據終審法院的判

決，禁止侮辱只是禁止一種發表形式，並無干預以其他形式發表信息的自由。相關限制是有限度和合理的，並無違反《基本法》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保障。

社會人士的另一個爭議點是，立法會舉行議員宣誓儀式時需要奏唱國歌。部分人士用心險惡，放大恐懼，稱之為可隨意"DQ"議員。這是毫無根據的指責，更是一個偽命題。首先，立法會議員參選和作就職宣誓時，根據法例須表明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擁護《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前提下，立法會議員應該尊重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出席宣誓過程中奏唱國歌的環節。其次，如果因為不熟識普通話，只能以廣東話唱國歌而沒有侮辱國歌的意圖並不會違法，何來隨意"DQ"？我亦奉勸那些議員好好學習普通話。

主席，尊重國歌是應有之義，恢復二讀辯論應該回歸理性討論，而非泛政治化，逢中必反，更不應組織或發起三罷，包圍立法會，阻止議員開會，以及阻止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賦予的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職權。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以履行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的憲制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國旗、國徽以至國歌均是一個國家的莊嚴象徵和標誌。世界很多國家和地區，包括不少標榜人權、自由和民主的西方國家，也有透過立法方式保護自己的國旗、國徽和國歌，並將蓄意侮辱這些國家象徵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做法既非如"攬炒派"所說，要限制國民的表達或思想自由，亦不是要強迫人民愛國或支持任何政權或政黨。有關的立法目的是要維護自己國家的基本尊嚴。

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本來是一齣抗日電影中的歌曲，歌詞講述抗日戰爭、保家衛國及保衛中華民族不受外敵侵害，當中並不涉任何政黨、政團或政治思想。因此，每個中國人及香港人均應尊重及保護國歌。內地和香港早已訂立有關保護國旗和國徽的法例；但對於保護國歌，內地過去只是透過行政措施作出規範，而香港更是全無規範。

不過，過往香港人對於國歌都是尊重的，即使未有法例規管，他們出席公眾場合時遇上演奏國歌，絕大部分均會自覺肅立，部分更會自發跟着吟唱。這是對自己國家的尊重，亦是對自己作為國民的尊重。直至 2015 年年初，本港受到早前違法佔中及"港獨"思潮的影響，在一場中國隊對香港隊的足球賽事中首次出現大規模噓國歌的行為。此後，類似行為在不同賽事和場合也偶有出現。噓國歌的不少是年輕人，有時更會邊噓邊展示"港獨"標語和旗幟，嚴重損害國家的尊嚴及全國 13 億同胞的民族感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通過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雖然並沒有說明是為了針對香港發生侮辱國家的行為，但我相信這或多或少都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人大常委會在同年 11 月通過《國歌法》，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特區政府參考了當年《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透過另行訂立本地法例落實有關的憲制規定。這便是我們今天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背景。

因此，我相信如果不是有人鼓吹違法違義的歪理，煽動一小撮人，尤其是心智尚未成熟的年輕人，作出一些公然侮辱國家、傷害民族感情，甚至意圖分裂國家的行為，可能根本就不會有今天的辯論。同一道理，如果不是有人在過去大半年內公然美化黑色暴力、鼓吹"港獨"和"攬炒"，煽動年輕人透過違法暴力行為來表達政治訴求；如果不是有人多次走訪外國，邀請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甚至乞求外國對香港以至全國實施制裁，罔顧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與全國人民的利益，人大常委會根本無需要提出訂立港區國安法。

主席，回到現在進行二讀的《條例草案》，它其實是一項相當簡單和簡短的法例，中文版有 23 頁，合共 14 項條文及 3 個附表，當中 3 項條文只是針對其他現行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基本上，《條例草案》內容是將內地《國歌法》的各項規定以香港沿用的普通法法律用語轉寫。《條例草案》對於國歌的歌詞、曲譜、奏唱、播放和使用方式，以及需要奏唱國歌的場合、奏唱時的禮儀等作出規範。《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在奏唱國歌時，出席有關場合的人士需要肅立和舉止莊重，不得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正如我剛才指出，即使在未訂立法例前，其實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包括外籍香港居民及到訪香港的海外遊客)都會在奏唱國歌的場合自覺地肅立和舉止莊重。

有人可能擔心，就不尊重國歌的行為而言，會否因為年老身體不舒服需要坐輪椅、不懂中文、不懂唱歌、不懂普通話或唱國歌時走音而干犯刑事罪行，以致被罰款甚至要入獄？其實，政府早前已經多次澄清，而《條例草案》亦已清楚訂明，只要不是蓄意侮辱國歌，純粹沒有肅立或舉止不太莊重，不會構成刑事罪行。反之，如果意圖侮辱國歌，例如在公開場合噓國歌，甚至帶同"港獨"旗幟邊噓邊揮舞，這樣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便屬於刑事罪行，一旦罪成最高可判處 3 年監禁。

有人質疑，這樣做是否限制市民的表達自由？其實，最多只是限制某種特定的表達方式。你若不滿意政府或不滿意共產黨，可以繼續合法地自由表達，包括透過合法的和平遊行、撰寫文章和在 Facebook 出帖文，又或自行創作諷刺歌曲，全部均可以進行，卻不可以透過以侮辱國歌的方式來表達。《條例草案》第 6 條將不當使用國歌定為罪行，包括將國歌用於商業廣告、私人喪禮等，其實對於一般市民完全沒有影響，而觸犯這些條文的刑罰只是罰款。

主席，《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我認為這條文非常重要，尤其是最近發生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試題事件。由大量教育專家組成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擬定的一則試題，竟然是問香港中學生日本侵華是否利多於弊。最恐怖的是，最後竟然真的有多達約四成的考生回答為利多於弊，而立法會內代表教育界的葉建源議員至今仍"死撐"這項題目和有關的答案沒有問題。這反映香港教育界和教育制度確實出現很大的問題。我希望通過教授這首原本是抗日歌曲的"義勇軍進行曲"，可以令香港的年輕人多少對日本侵華歷史有更正確的認識。

主席，作為國民，我實在想不到有任何理由不支持加緊維護自己國家的尊嚴，對作為國家象徵的國歌加以保護。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對於一般市民基本上是毫無影響。其實，大家不需要改變現有的生活習慣，完全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和要求。"攬炒派"揚言竭盡全力、義無反顧，嘗試阻止《條例草案》通過，包括號召支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以及在過去 7 個月浪費立法會的時間，阻礙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他們是否別有用心或聽從了別人指示？

資料顯示，部分"攬炒派"議員最初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僅對部分的細節有意見。舉例而言，他們質疑侮辱國歌罪最高可判罰入獄 3 年是否過重。不過，當《條例草案》正式刊憲，他們看到其中訂明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需要奏唱國歌，便立刻改變態度，表示要反

對《條例草案》。其實，現行的法例已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擁護《基本法》才能正式就任，為何"攬炒派"對於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會有這麼大的意見？除非他們根本不尊重自己的國家，認為自己是外國人，或甘願淪為外國勢力的傀儡，甚至漢奸。他們可能只希望聽到美國或英國的國歌，就是不想聽到自己國家的國歌。我希望這不是事實。即使"攬炒派"真的不是中國人，其實也不需要對有關的規定"為反而反"。香港回歸後，歷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亦有奏國歌環節。出席典禮的人士包括外籍法官、律師及大律師，他們均不認為有問題，並且在奏中國國歌時十分自然地肅立，以示尊重。問題在於部分"攬炒派"議員的字典裏從來不存在"尊重"二字，亦從來不存在任何國家和民族觀念。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謝偉銓議員發言，他在揣測大家的意圖，說甚麼甘願淪為外國勢力的傀儡，甚至漢奸等。聽到這些說話真的感到害怕。他對某人的行為無限上綱、不停揣測他的意圖，難道這不是大家最害怕的"以言入罪"嗎？謝議員說沒事的，《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只與一小撮不尊重國歌的人有關。不過，我們看到今天這裏劃一條紅線，第二天那裏又劃一條紅線。本來法例已經訂明宣誓時有若干規定，但後來突然釋法，同時為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釋法，這是香港人最擔心的事。普通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宗旨或原則是確定性(predictability)，但現在快要失去確定性，所以大家對《條例草案》感到擔憂。意圖是非常抽象的，有可能利用環境證據揣測意圖，但那是多久之前的環境證據呢？我們從"DQ"一事便略知一二，選舉主任可以對候選人的言論上綱上線、無限放大，也無緣無故設定追溯權，藉此取消他們的參選資格。這些都是我們最擔心的事，也令我們對港區國安法感到擔心。

謝偉銓議員剛才提到北京政府的做法，又說"我們'抵死'"、"敬酒不喝喝罰酒"、"終於知道味道了"，我們表示擔心有何問題？我今天清楚列出大家對港區國安法感到擔心的例子。特區政府似乎不知情，任由北京政府主理，如果政府一早知道，有錢人早就走資了，前幾天股市亦大跌。突然在北京爆出這個消息，我們亦不清楚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只能參看條文。關於《條例草案》，即使北京政府表明香港政府要立法，最低限度會在本地立法，需要考慮普通法的原則。我稍後會再詳述《條例草案》有何問題。主席，正如你所說，這次是"兩步走"，第一步是由全國人大作出若干規定，第二步是全國人大常委會

制定相關法律。他們用加號來表示這兩步，好像一道方程式 (formula)。他們說《條例草案》讓香港可以本地立法。他們等了兩年，之後的港區國安法他們會自行處理，特區政府不要多事。

港區國安法是否涵蓋普通法的原則？我不知道，其實，我也擔心《條例草案》包涵多少普通法的原則。《國旗及國徽條例》是由臨時立法會處理的，我們可以比較兩項條例。兩者均提到尊嚴，國旗和國徽都與尊嚴有關，與國歌一脈相承，但《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弁言。甚麼是弁言？讓我們參考《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很抱歉，我不知道這份指引會否已被刪除或其中一些內容已經消失。這份指引是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律師編寫的，包括黃仁龍。大家是否還記得誰是黃仁龍呢？恐怕大家快要連袁國強也忘記了。不過，他的名字最近再次出現，因為他正在協助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工作。

這份指引關於弁言的內容如下："現時，香港的條例極少使用弁言。如需解釋某些事實，藉以述明背景，令人了解有關法例，則使用弁言是適當的。弁言最好留作這種特殊情況之用"。主席，我們為何對《條例草案》感到擔心？第一，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包含很多意識形態內容，例如《基本法》訂明的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很明顯與香港法律，特別是《基本法》有很大距離。

當然，香港不是實行社會主義。政府表示，《條例草案》的弁言有 3 段，只是提供背景資料，但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居然沒有這部分，是否不用提供背景資料？不是。請大家參看《條例草案》弁言第(1)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第(2)段提到，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沒有弁言，但《條例草案》卻有弁言？

我個人認為，大家可能以為這只是弁言，通常會跳過這部分，判罪亦不是基於弁言，但事實不是這樣。第一，我們要細閱整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第二，立法原意亦很重要，所以我們亦要考慮弁言部分。我與主席商量或爭取前，仔細詳讀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發表的文件。這份文件共有 10 頁，我看了一遍又一遍。雖然港區國安法要"兩步走"，第一步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但試問誰有膽投反對票，拍手也來不及了吧？如果大家有收看王晨講話，當他讀到草案第四點"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時，與會者立刻拍掌，掌聲雷動令他

要停下來。拍掌環節是突然加插的，王晨也差點不知該如何反應。原來大家都期待中央政府在香港設立機構執行港區國安法。這是香港人的憂慮，也是令我們最擔心的事情。

此外，我剛才聽到謝偉銓議員說，《條例草案》只是阻礙某種表達方式。他還表示，市民仍然可以繼續批評中央政府，亦可以遊行示威。雖然謝議員說可以這樣做，明天同一時間可能已經不可以這樣說。他可能會被說成嘗試煽動市民批評中央政府，因此會惹禍上身。可以批評中央政府的嗎？我曾再三檢視王晨的發言，發覺這是一大問題，這是煽動港人"反中"、"反共"。其中一個問題是不知道有否追溯權。

此外，其他法律原則也令我們很擔心。教育界早已指出，要就即將訂立的港區國安法在學校進行教育工作。雖然政府說不用擔心，沒有罰則，但學校要處理的事務不少，沒有罰則但又要跟從指示，這才是最曖昧和最令人無所適從的地方。說明白了反而好一點，好像早前的歷史科試題，考評局以後就會知道該怎樣提問，是"弊多於利"還是"利多於弊"呢？選擇適合的措辭真的不容易。該局在隨意檢視後發現，多於 30% 考生的答案是"利多於弊"，令考評局十分害怕，雖然 57.1% 考生的答案是"弊多於利"。謝偉銓議員剛才提到這是一首抗日歌曲，真好！又多一個好處。如果沒有抗日戰爭，怎會有這首抗日歌曲？

然而，主席，為國歌填詞的人最坎坷，"義勇軍進行曲"的作者亦下場淒慘。如果田漢在文革期間未被扣上"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的帽子，他會有甚麼下場？為何不可以繼續教授有關國歌的這些知識？再過一陣子，可能不可以再教授這些知識了。主席，這段有關文革的歷史，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呢？以後可否這樣提問？可否作答呢？作答之後，試題會否被取消？有人需要辭職或承擔責任嗎？

過去兩個月，很多事情在香港發生，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亦曾發出聲明。我今天再次翻看駱惠寧主任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致辭，當中第一點是"維護國家安全需要良好的制度環境"，他還提到 4 個"該"，即"該制定的制定"、"該修改的修改"、"該激活的激活"、"該執行的執行"。想不到在短短個多月後，香港已經變了樣子。他還說，"決不能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主席，我不知道中央政府把港區國安法視作一種測試，我也沒有想到"送中條例"會引發這麼大的風波，但港區國安法確實令很多市民感到惶恐，不是因為他們會

犯法，而是他們很客觀地擔憂港區國安法會落在甚麼人手上？會如何被使用？有甚麼人會受到影響？

我們看到，行政機關有法必用，更用到最盡，令他們手上多了一種法律武器。特區政府怎樣使用這種法律武器呢？不是用來保護香港市民的權力和自由，而是趁亂打劫。政府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接着在抗疫期間頒布禁制令。執法部門多了一種法律武器，但市民的權利卻受損。國安法會否令表達自由、言論自由甚至新聞自由受到限制？是否不能再報道實況？播出有關片段會否有問題？今天可能沒有問題，但國安法獲得通過後又會怎樣？有否追溯權？誰作出拘捕？當事人在香港受審還是會被押送到內地受審？大陸官員會否在香港執法，押送他們到內地受審？主席，這完全是一個謎，我們亦恐懼，這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的最大轉捩點。所以，香港人要"企硬"！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會今天討論《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先看看政府為何要就國歌制定法例。

很多國家都有國歌，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也不例外，但是否所有政府都有訂立國歌法懲罰人民？當然不是。英國、澳洲、南韓、台灣等多個國家都沒有國歌法。在台灣，過往曾有一段時間，如市民唱國歌沒有起立便須被罰款，但有關法例已在 1991 年廢除；美國、加拿大、日本也有國歌法，但沒有訂立罰則。大致上，大多數地區，特別是設有民主選舉制度的國家或地區都不設國歌法，原因很簡單，當一個地區的人民真心誠意尊重政府或國歌，便無須使用任何罰則。

中國現時經常輸出孔儒文化，眾所周知，全球有很多孔子學院，即使有部分由於不同原因已關閉。談到孔子、儒家，必須引用先賢孟子的說話："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反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如我們的國歌能令所有人民，包括香港特區市民聽後心悅誠服，這是多麼美好的事。其實這樣做並不難。假如《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真正落實；假如香港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舉行真正民主選舉，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並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假如香港人感覺到"一國兩制"真正在香港落實；假如香港人看到過往簽訂的人權公約在港仍受到尊重，其實根本就無須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任何一個政府就國歌制定法例前，也應先想一想，是否有更好的辦法令人民尊重國歌？會否有比使用罰則更好的方法？孟子說得對，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如懂得以德服人，國家將會十分詳和。目前建制派經常把和平、守法、尊重社會掛在口邊，其實這些道理數千年前已有記載，孔孟早已教導國家領導人視民如子，將所有人民當作親人般對待和尊重，如是者所有事情也會好辦得多。

然而，特區政府對待市民時卻倒行逆施，我舉一個眾所周知的例子。政府去年逼於無奈取消《逃犯條例》。如政府當初聆聽香港人的意見，明白這項法例不會令香港更加和平，亦不會提高營商人士的投資意欲，反而會令更多人因擔心而撤資的話，去年便不會推出傷害所有香港人的反修例運動，一連串警民衝突亦不會發生。其實，當時政府需要的，只是一念之仁。

將上述情況引用至《條例草案》。假如中央及特區政府相當尊重"一國兩制"，讓所有香港人有目共睹，大家有空便會興之所至唱國歌，根本不會作出《條例草案》所訂的眾多侮辱國家行為。正如孟子所說，人人也心悅誠服。然而，現在的情況剛剛相反。《基本法》所訂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已被剝奪，而即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須透過本地立法、經立法會審議，現在北京中央政府卻"一刀切"在港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香港人會心悅誠服嗎？孟子已離世多時，我無法問他這個問題，不過，根據他的精神，我相信市民不可能心悅誠服。

特區政府就《條例草案》大費周章，訂立判監 3 年和罰款 5 萬元的罰則，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要香港人尊重國歌。為了這個目的，政府用上相對其他多個地區和國家更重的重典。剛才李家超回應有關港區國家安全法的質詢時，指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也有訂立國家安全法例，因此香港也要實施《國家安全法》。為何他未有提到英國、澳洲等地的國歌法不設罰則，為何香港不跟隨？由於那些國家及地區的政府由民主選舉產生，人民自然會維護政權、維護自己選出來的政府和領導人。他們當然會維護自己作出的選擇，這是最重要的精神。數千年前戰國時代，孟子早已說出這個道理。為何經過數千年，中國人到了 21 世紀還要用重典？所謂"治亂世用重典"，試想想亂世為何會出現？人口 750 萬的香港對比起有 14 億人的中國，強弱懸殊。如能令香港人心悅誠服，政府又何需用重典？警方又何需使用各種槍械？警方剛剛在中環使用催淚煙、催淚彈、胡椒球彈，暫時只欠橡膠

子彈。要令市民心悅誠服，根本無需動輒使用警棍、速龍小隊、綠衣防暴警察，將市民打致頭破血流，孟子亦有這樣教誨。

我們的國家尊重傳統文化，存在各式各樣的教導，儒家教導領導者如何愛民如子，但他們有否做到？還是反過來視人民為被統治的工具？如果是後者的話，情況便完全不同。以香港人為例，如領導者把所有市民當作被統治的工具，即他們已決意站在香港人的對立面。比如在一個課室內，一名好老師無需用藤條來管治學生，而是會循循善誘令所有學生信服及力求進步，一個家庭內亦一樣。

中國作為一個強國，政府非常強大，並擁有龐大權力，以及大量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槍械和資金。坦白說，中國政府如要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香港人當然無法抵抗。中國有 14 億人民，以及大量解放軍、公安和國安。根據目前的建議，內地部門可以在香港執法，這等同用驚嚇手段治港。一個文明、依法治國的政府理應愛民如子，現在卻被香港人視作只會用嚴刑打壓。用這些方法迫使香港人順服，究竟是制度出了問題，還是政府出了問題？

唱國歌，本應是興高采烈的活動。然而，如對國歌作出侮辱行為，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的話，則反映有很多人可能不尊重國歌。一個好的政府，無論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應找出問題的根源。市民不喜歡國歌，是因為社會存在矛盾，他們看不到將來，青年人發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來是謊言，"一國兩制"已名存實亡。

政府指有市民作出情緒反應，即使市民要表達情緒反應，便需更嚴加打壓嗎？政府更要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這樣有作用嗎？下一代會更開心嗎？即使他們屈服，也只是因為強權、警棍和槍械，這些手段根本起不了作用。要贏得民心是最難的事，一個好的政府及領導人，贏的是民心，而非出動警棍、監禁、《國家安全法》等手段迫使所有人屈服做奴隸，這樣做根本毫無作用。

我們早前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曾詢問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要求他舉出例子，在甚麼情況下屬於貶損國家。我記得我們當時問他，李克勤的"球迷奇遇記"、黎明的"全日愛"等流行曲，會否因曲調與國歌相似而被視為貶損國家？我們問得很仔細，因為擔心《條例草案》存在灰色地帶。聶局長當時笑笑說，"球迷奇遇記"和"全日愛"沒有問題，初步過關。不過，當我們問及有關準則時，

他表示很難說，要視乎不同場合而定。言猶在耳，聶德權已經調職，現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職已由曾國衛出任。不同人士持不同看法，並非我們最擔心的。令我們最擔心的，是現在香港的法律和法治也岌岌可危。

今天我們收到一個如核彈般震撼的消息，就是將來涉及《國家安全法》的案件，不得由外籍法官審理。這消息真的令香港人震驚，《基本法》訂明香港設有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有 15 位外籍法官。聘請外籍法官，是因為他們在普通法制度下因應法律來判案，而非因應國籍來判案。為何一個國家會沒有信心到這個地步，認為外籍法官不能主持公道？究竟是法官有問題，還是政府有問題？香港人看到這個情況越來越心寒，這項措施將會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全國性法律。

日後涉及《國歌條例》的案件將不能由外籍法官審理，全部由中國籍法官審理。屆時市民會問，為何要這樣處理？其他案件可以由外籍法官審理，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便須由中國籍法官審理。這其實是一個軟弱政府的表現，而非強政府的表現，因為強政府"真金不怕洪爐火"，不管法官是甚麼國籍，新西蘭、英國、澳洲也好，都會根據法律審理案件，不會出任何問題。為何政府要示弱和用重典？政府是否心中有愧？

談到"義勇軍進行曲"，我便會"一殼眼淚"。主席，你知道這首國歌的作詞人田漢是怎樣死的嗎？一些不知就裏的人，會以為"義勇軍進行曲"自 1949 年立國時便成為國歌。實情當然不是，田漢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時被定為大反派，1968 年因被迫喝自己的尿液致死。在他獲平反後，"義勇軍進行曲"在 2004 年才被定為國歌。政治無情，打壓是真實。

"義勇軍進行曲"讓我們看到一個軟弱政府如何示範政治打壓及施加強權。令我痛心的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要靠嚴刑迫使人民尊重，確實可悲。

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時已進入最後的立法階段。

《條例草案》的弁言第(3)段訂明："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主席，我特別想談論愛國精神。國歌"義勇軍進行曲"，是一首著名、抗日戰爭時期的戰歌。我從小修讀歷史，對於二次大戰的歷史，尤其是中國戰區的抗戰歷史，我有很深入的了解。對於香港的保衛戰、太平洋戰爭，以至由"九一八"事變開始，到最後二次大戰終結，我都讀得很仔細。所以，對於中華民族的苦難，我從小到大，內心都一直記着。

南京大屠殺有一個畫面很震撼。日軍將一些被屠殺的中國人的頭顱放在一起拍照，更不用說有許多婦女被日軍殘害。所以，我對抗日戰爭很多名將懷着崇高的敬意，尤其是對於犧牲的將令，致以最高的敬意。其實，在整場二次大戰中犧牲的軍人，軍階最高的，正正是在抗日戰爭當中犧牲的張自忠將軍。

主席，我想對國內的朋友、中央政府及香港人說，我這種現時被形容為"大中華膠"的精神思想，在香港其實已經越來越淡，尤其是年輕一代，完全沒有這種想法。為何會這樣？我認為有兩個原因：第一，現在中國共產黨將愛國的思想與愛黨的觀念混為一談，國家即是黨，黨即是國家，你不擁護共產黨，就是不愛國。第二，在中央政府(即中國共產黨)的統領下，對香港的打壓越來越嚴重，令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抗爭意識越來越強烈，並且越來越不接受以"填鴨"方式灌輸的愛國教育和愛國精神。

據當局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弘揚愛國精神。其實，我不同意以立法的方式弘揚愛國精神，怎可以立法規定人去愛呢？你是否喜歡你的母校，是你的感情，但學校不會制訂一項校規，規定學生一定要愛學校，沒有這回事。如果學校制訂一項校規，禁止侮辱學校校徽，這點我理解，但不能立例規定人一定要愛一種東西。這是做不到的。

主席，由於我從小讀很多抗戰歷史的書籍，對於中國共產黨的"七二一"方針——又提到"七二一"，但不是元朗那事件——是"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非常反感。對於毛澤東多次接待外賓(尤其是日本人)時，感謝日軍侵華，讓中國共產黨有機會喘息和壯大的言論，我都是極為反感。

主席，《條例草案》說要弘揚愛國精神，我們將《條例草案》與《國旗及國徽條例》比較一下。《國旗及國徽條例》也是全國性法律，當時引入香港，但沒有將"弘揚愛國精神"寫在《國旗及國徽條例》內。現在特別寫在《條例草案》內，我認為更加顯示政府也明白，現在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一代，對於整個政權，甚至民族，有一種越來越分隔、距離越來越遠的感覺。

有人會問，將弘揚愛國精神寫在《條例草案》內能否加強人們的愛國精神？正如我剛才說，因為愛國與愛黨的觀念現在被混為一談，所以很難說服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一代去接受。有人說，《條例草案》只是指國家，而政府又怎樣說？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5 段提到："政府當局並不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弁言，載有任何意識形態的表述。"我認為這根本是對中國政治，尤其是中國共產黨的政治語言，完全不認識。

我們談論愛國主義教育，在國內是怎樣的概念？去年 11 月，中共中央發表一份題為《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的文件，內容提到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是："中國共產黨是愛國主義精神最堅定的弘揚者和實踐者，90 多年來，中國共產黨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進行的革命、建設、改革實踐是愛國主義的偉大實踐，寫下了中華民族愛國主義精神的輝煌篇章。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高度重視愛國主義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鑄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取得顯著成效。"

接着，《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又提到"堅持愛黨愛國愛社會主義相統一……祖國的命運與黨的命運、社會主義的命運密不可分。當代中國，愛國主義的本質就是堅持愛國和愛黨、愛社會主義高度統一。"其實說得一清二楚，便是黨、國不分，愛黨亦是愛國。接着還提到甚麼？"認真貫徹執行國旗法、國徽法、國歌法，學習宣傳基本知識和國旗升掛、國徽使用、國歌奏唱禮儀。"還有甚麼？"認真組織憲法宣誓儀式、入黨入團入隊儀式等，通過公開宣誓、重溫誓詞等形式，強化國家意識和集體觀念。"

其實中國共產黨對於愛國和愛黨的觀念是有系統地混為一談，這樣更令香港人難以接受。香港人明白國家是民族、土地和文化多年來的歷史共同組成，人民亦有自己的文化。但是，政權是統治國家的權力機關，政權可以更替，政權並不等於國家，硬要香港人愛國便要愛黨，我們怎能接受？

主席，《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法，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比較過不同地區的罰則，而剛才有同事已經提到，其實有些地區根本沒有相關罰則，有些地區卻有。然而，即使是新加坡也不判處監禁。如果侮辱新加坡國歌，也只是罰款 1,000 新加坡元。另外，根據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研究，德國算是罰得最重的國家，但其實絕大部分國家並無相關罰則，又或罰則並不是《條例草案》那麼重。

主席，總的來說，我認為要香港人愛國家和民族，其實並非依靠嚴刑峻法來加重罰則，又或日夜播放國歌便能弘揚愛國精神。大家試想想 10 多年前，我們看到國家隊在奧運取得好成績，香港人歡迎運動員來港，很多人替他們高興。再早一些，我年輕時發生華東水災，香港市民真的感到血濃於水，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地救災。六四屠城，香港人徹夜不眠，數月以來一直支援北京的愛國民主運動。這些例子全部顯示香港人的愛國情懷，但為何到了今時今日，愛國情懷卻變得非常淡薄？

年輕一代基本上對這些涉及國家的重大事情完全沒有情感。他們不是憎恨或愛國家，而是覺得根本與他們無關，這是政權造成，而不是外國勢力教他們不要愛國，也不是如司長所說，被灌輸錯誤知識，不是這樣。年輕人有判斷力，會思考究竟現在香港受到甚麼程度的打壓，亦會思考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他們在香港生活做順民，還是抗爭下去，不是強行灌輸意識他們便會接受。《條例草案》便是要向香港人，尤其年輕一代灌輸中國共產黨意識形態下的愛國精神。我認為只會越灌輸，造成更大的反感和反抗，根本不能達到政權想達到的目的，反而會令市民的反感越來越強烈。

主席，我會交由其他同事再表達民主黨的立場，但我難以支持《條例草案》。

**陳志全議員**：我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反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我有兩點必須先清楚說明。第一，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特區政府公布或立法實施。眼前這項《條例草案》正是根據全國性法律而列於附件三的，所以特區政府應可通過本地立法或頒布實施的方式進行。有保皇黨議員指出，如果今次本地立法不成功，下屆將不會由零開始重新展開工作，而是會頒布實施。我也是這樣猜測，因為政府沒有理由會如此丟臉，被"拉死"後再由零開始。可是，我想告訴大家，這項《條

例草案》是不會被"拉死"的。我們曾在上屆"拉死"俗稱"網絡廿三條"，即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的法案，原因是當時的立法會主席並沒有就辯論時間訂下框架，讓議員可以在全體委員會階段自由發言，但由於當時已進入會期尾聲，政府尚有其他法案需要處理，所以最後才會下跪撤回"網絡廿三條"。

可是，今次作為主席的梁君彥議員已經設下 30 小時辯論的限期，時辰到便要表決。因此，只要保皇黨出席，這項《條例草案》絕對可以獲得通過。他們不要再推說甚麼內務委員會花了數月選舉主席，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根本沒有經過內務委員會的程序，從未納入內務委員會的議程處理，只是去信李慧琼議員便當作符合要求。因此，請不要把這項《條例草案》扯到內務委員會頭上。由於保皇黨已有足夠人數，所以在按鈕表決時，自然可以獲得大多數贊成通過。梁君彥議員作為主席決定限時辯論，時辰到便要表決。

第三點更厲害，警方今天動員了超過 3 000 名警員，現時金鐘及中環一帶已經進入戒嚴狀態。警察已發射防暴槍及胡椒球彈，並在港、九各區拘捕超過 200 人，這是軍管。特區政府現在可能後悔，在去年審議《逃犯條例》的修訂法案時應該"頂硬上"，要求保皇黨在大樓內通宵留宿，然後待會議開始後便把我們困在大樓，即使外面爆發世界大戰或有人死傷仍堅持開會，並在辯論 30 小時後進行表決。其實，這也是特區政府的決定，但不要以為大獲全勝。有市民在牆上噴了兩句說話："You pass the law, we start the war"(譯文："你立法，我開戰")。當然，在港區國安法獲得通過後，他們一定會被拘捕，甚至被判終生監禁，因為他們說要"start the war"(譯文："開戰")，這會影響國家安全。然而，人民反抗的意志和決心確實很強。無論是特區政府也好，北京政府也好，是否要在這些惡法的層面毫無必要地與香港人"反檻"決裂呢？

此外，有人說由於《條例草案》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這是一項"硬任務"、"死任務"，因此不可以不支持。民主派投票不支持代表不擁護《基本法》，不擁護《基本法》便是違誓，違誓便可以"DQ"他們。即使現在只餘 1 個多月任期而不"DQ"他們，但他們在下屆也休想"入閘"。我想局長澄清，立法會是否只是一個橡皮圖章、舉手機器，但凡政府提交的法案皆必須通過？我們不通過政府提交的法案表示甚麼？就是當中的條文寫得不夠好，希望撤回重新訂立。因此，我提出了 20 項修正案，其中有 16 項獲梁君彥主席批准。如果稍後《條例草案》二讀獲得通過，我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會再詳細向大家解釋。

不知道大家是否仍然記得，在審議防疫抗疫基金時，有議員只是說不排除會投反對票，中聯辦和港澳辦便撰寫文章加以責備。它們今次會否也這樣做呢？請盡早告訴我，我已作了最壞的打算。有些保皇黨議員假意給我一些溫馨提示說："慢啞'，稍後發言不要說得太盡，因為某些說話可能會影響你未來的政治前途。"首先，我想多謝他們，但試問香港人還有何政治前途呢？我每次在立法會發言也會當作是最後一次，一定會說良心話，完全沒有議席的計算，亦沒有個人利益得失的計算。日後是否參選或當選，我一概不理，今天就是要說真心話。無論是聶德權也好，曾國衛也好，我想告訴他們，如果以為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要達致所謂的弘揚愛國精神、保護國歌、推廣國歌，結果只會適得其反，令市民越來越反感。

我對林卓廷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也有些同感。我們小時候，中國在 1980 年代參與洛杉磯奧運，當我們看到中國取得金牌時，會打從心底裏感動，而在看到奏唱國歌時，更會眼泛淚光。但是，為何經過十多二十年後，我們已完全沒有這種感覺？這是特區政府或北京要好反省的問題。

這項《條例草案》的問題在於以動機入罪，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從政府的答覆，大家便可以看到問題有多嚴重。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政府，如果有人呼籲市民不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是否屬於侮辱國歌？當時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反射式回答我："呼籲別人不要做某些事情，在普通法上並不是犯法"。然而，政府的答覆則是："如果煽惑別人侮辱國歌即屬犯法，而意圖侮辱國歌也是犯法。"局長沒有直接回覆我的問題，反過來說如果煽動別人或有意圖便是犯法。

由此可見，政府並沒有像廖長江議員般，明確指出呼籲別人不出席唱國歌的場合並不等於侮辱國歌。政府的答覆是，如果呼籲別人不參與、不出席這些場合，而又能夠證明他呼籲別人不出席的意圖是侮辱國歌，或證明不出席這個場合的意圖是侮辱國歌，便有可能犯罪。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提出了很久依然未有答案，未知這位新任局長可否回答。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各種場合已列於附表 3，而附表 3 的第 1 項便是關於宣誓儀式，當中包括多種宣誓儀式。沒有開口唱國歌固然不屬刑事罪行，因為《條例草案》第 5 條並不涉及刑事罪行，但卻會影響宣誓的有效性。舉例說，如果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只是呆站而沒有開口唱國歌，這樣會否備受法律

挑戰，被指不符合第 5 條所訂附表 3 開列的"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告訴大家。

此外，《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這條文絕對是整項《條例草案》的重心，亦是《條例草案》的精神，更是最凶險的部分。"任何方式"絕對可以包括我剛才提過的例子，即呼籲別人不要出席有關場合或呼籲別人不要唱國歌。近日網民不斷以"惡歌法"甚至"匪歌法"來形容這項《條例草案》，如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仍然稱之為"匪歌法"，會否被指為侮辱國歌，因而被警察拘捕並處以刑責呢？如果日後有人在公園不斷大聲高唱國歌滋擾市民，然後市民發出噓聲，這樣又會否變成噓國歌呢？警方會否拘捕發出噓聲的人而不是大聲高唱國歌騷擾別人的人呢？拘捕的權力根本又是在警察一方。

大家都知道，即使一條很簡單且涵蓋範圍狹窄的臨時法例，例如限聚令，交由警察執法也變得一塌糊塗，很多市民的日常行為均被成功入罪。在過去兩個多月，警察是多麼的興奮，因為單獨一個人也會因違反限聚令而被捕。如果日後再增加《條例草案》這武器，警察將會如何執法和運用呢？讓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日後舉辦足球比賽，公眾人士可以入場觀看並戴着口罩，但期間有人戴着口罩來噓國歌，我不知道警察如何得知是誰噓國歌。屆時是否要封鎖整個球場以記下在場人士的資料，然後翻查每個人的私人通訊和社交媒體，以調查誰曾呼籲別人噓國歌，繼而指他噓國歌而把他入罪呢？

大家也知道，現時警察的搜證時限很長，與普通案件不同，在案件發生兩年後仍然可以追究，而警務處處長在知悉有關罪行後仍有 1 年時限。其實，噓國歌或侮辱國歌的行為是否有需要花兩年進行調查？這兩年時間是要給予警方充分時間搜證，或追究某人過往的行為。當然，噓國歌或侮辱國歌在今天依然未構成罪行，因為《條例草案》尚未三讀通過，但在三讀通過後，警察便會有一段很長時間追究。從《條例草案》加入這兩個時限可見，其目的並非只是單純要求香港人尊重國歌。聶德權很老實告訴我，甚麼弘揚愛國精神等都是假的，實際上就是要求不要搞國歌，要求只是這麼低。可是，政府為免有人搞國歌，居然把權力無限放大，令警察可以濫捕，律政司可以濫告，甚至可以監控一個人兩年的通訊紀錄以作搜證。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增加了警察監控市民的權力。更恐怖的是，《條例草案》賦權政府可在不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隨意增加必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以及刪除不得奏唱國歌的場合，這些條文對我們的影響極大。

無論是本地立法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最後都是由政府任意更改。因此，我今次提出了多項修正案，要求限制特首的權力，令她不能夠任意更改，例如不能把宗教活動列入附表 3 開列的"須奏唱國歌的場合"。說不定日後連已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也被列入附表 3 的場合，規定在集會或遊行前必須奏唱國歌，否則即屬犯例。《條例草案》把特首的權力放大至怎麼使用也可以的程度。

此外，我們知道在訂立侮辱國歌罪後，政府是不會就此停手的。侮辱國歌後會是甚麼罪行呢？隨之而來會是一大堆侮辱罪行，例如辱警罪或侮辱中聯辦罪，總之是陸續有來。當然，大家可能認為港區國安法已涵蓋所有行為，即以往不順眼的行為將全部皆可利用港區國安法處理。

最後，我想說的是，用法規或刑罰強迫人民愛國是注定失敗的。尊重是雙方面的，國家政權尊重人民及愛人民，人民才會尊重國家政權。一個獨裁者的政權沒有資格要求人民尊重，通過刑罰及惡法強迫人民尊重，最終也會被人民唾棄，並須承擔最大的後果。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恢復《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我陳述理由前，我必須記錄在案，我對主席剛才處理規程問題的手法表示絕對抗議及不同意。你作為主席，有權就議員引用《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是否對公眾具迫切性及重要性作出裁決，但你不應連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機會也剝奪。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項可能毀滅香港的法例，在香港的議會內竟然不可以就此進行休會辯論，主席更對《條例草案》的辯論設定時限……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已作出裁決，而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張超雄議員**：我明白你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主席**：議員不應在會議上辯論主席的裁決，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

**張超雄議員**：我現在並非在辯論，只是在發表意見。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我不得不尊重，在權力不平衡下亦無法……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權力不平衡的狀態下，你有你的裁決，我有我的意見。《條例草案》引起軒然大波，假如我們身處一個正常社會，事情真的未必會發展到這個地步。然而，我們身處的並非一個正常社會，而是一個肆意橫行的社會。主席剛剛離開會議廳，已親身作出了示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面對這個重大危機，由中央政府如泰山壓頂般將一項法例壓下來，引起國際關注，但香港立法會不單未曾被諮詢，亦無權立法，現在連提出討論也不獲主席批准。我們想代表市民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於明天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草擬適用於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港區國安法")，並將在短時間內通過。港區國安法由中央壓下來，我們連談論的自由也沒有。

《條例草案》固然是一條惡法，而港區國安法更是惡一萬倍的惡法，但我不會在這個辯論時段討論港區國安法。《條例草案》本身已是一條惡法，其弁言更無故僭建了"弘揚愛國精神"這個提述。其實《條例草案》很簡單，內文完全沒有提及愛國精神，卻無故在弁言僭建了愛國精神這個概念。

《條例草案》分為數方面，包括維護國歌的尊嚴、尊重國歌及國家，這是自然應該做的事。不過，《條例草案》以威嚇、罰則和恐懼為手段要求市民尊重國歌，要市民出於恐懼才尊重國歌，是完全不應該的。《條例草案》亦訂明，要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教導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並在弁言中加入愛國精神。何謂愛國精神？甚麼是

愛國？在一個正常社會，一個開放民主的國家，人們從小已懂得尊重，到訪任何國家都會尊重其國家及代表國家的國歌、國徽及國旗。然而，我們的國家又如何？我並非針對我國的文化、人民、環境，這些都是我認為很值得欣賞和珍惜的地方。我現在所說的"國"，似乎已與政府劃上等號，國家被視為等同由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政府。換言之，愛國必須等同愛黨，這就是中國目前的現實。

如愛國必須等同愛黨，問題就大了，現在更要將此載入法例。然而，主席不讓我就《條例草案》的教育部分提出修正案。我本來提出了修正案，清楚列明愛國不等於愛政府或愛黨。在目前一黨專政下，如指出共產黨有何不妥之處，便會被視為不愛共產黨，即相當於不愛國，這並非一個文明社會應該發生的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人多年來在這個地方土生土長，我們所理解的愛國與內地截然不同，這就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地方。

習近平曾指出，愛國主義教育是一個政治思想教育。他在國內推展了多項愛國主義教育活動。有學者作出分析，歸納出愛國教育的三大主題：第一是維護國家統一；第二是領土完整；第三是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條例草案》無故加入了弁言，旨在推廣愛國教育及愛國精神。談到國歌，我建議市民看看《南華早報》製作的一段只有 1 分多鐘的精彩影片。這段名為 "5 reasons why China's national anthem is the saddest ever" 的影片，指出 5 個中國國歌是最悲慘國歌的理由。田漢這位劇作家是中國國歌的作詞人，他在 1935 年為國歌寫詞。他當時被國民黨囚禁，但仍一心想改革社會，匆匆在香煙包裝紙背面寫上歌詞。另一方面，國歌的作曲人聶耳在創作這首曲後不久，在日本不幸溺斃，死時只有 23 歲。1966 年，田漢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鬥，並再度被判入獄，1968 年在囚禁期間逝世。

田漢的一生極具象徵意義，但教育局網頁只對國歌的作曲及作詞人作極簡短的介紹，無故大幅刪去五分之四篇幅。田漢在 1898 年出生，1921 年日本留學後回國，出任上海中華書局編輯，後來在 1932 年，經瞿秋白介紹加入共產黨。1935 年，他為電影 "風雲兒女" 寫下 "義勇軍進行曲" 的歌詞。他一生貢獻共產黨，希望透過他的歌詞、文藝作品和開放精神為中國帶來新發展。然而，1966 年，他因寫了 "謝瑤環" 一劇，被紅衛兵認定以為民請命的主題借古諷今，於是被打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和反人民，結果被拘捕入獄。他在獄中經歷連串屈辱和批鬥，先被關進秦城監獄，後來轉到醫院囚禁，最後在醫院逝世。

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患有糖尿病的田漢，曾被迫喝下自己失禁流出的尿液，最後鬱鬱而終。他是一位對共產黨很忠心的文人，但連親生兒子也要公開貼"大字報"批鬥他。他忠心耿耿，一心向黨，最後落得如此下場。他死後，在 1970 年，中共仍大規模批鬥他，指他是反革命分子、叛徒，並永久開除他的黨籍，直到 1979 年才為他平反。他的生平極具象徵意義。

香港目前面對甚麼問題？我們要審議《條例草案》，但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背後血淚史所象徵的共產政權，正要一手摧毀香港和我們的下一代，對青年人強加愛國精神。愛國不等於愛政府，愛國不等於愛"林鄭"，愛國亦不等於愛習近平，並非"爹親娘親不及毛主席親"。培育愛國精神，並非靠懲罰、囚禁等手段，強迫別人尊重國家，在奏唱國歌時肅立，並要表現出油然而生的敬畏之心。

最近，前公安部副部長孫力軍被免職，其中一項罪名是"不知敬畏"。這項新罪名真是前所未聞。共產黨為了令香港人臣服在其腳下，不惜一切剝奪我們的自由，要我們俯首稱臣，明白中共至高無上、不容挑戰，必須對其唯命是從。唱國歌時，即使正在坐輪椅的人也要站起，誰敢發出噓聲便被拘捕和判監 3 年。然而，在中國內地干犯相同罪行也只是監禁 15 天或以下，香港卻可判處 3 年監禁。內地亦無規定國際學校必須奏國歌，《南華早報》曾訪問 7 間北京的國際學校，大家可翻查有關報道。然而，香港卻不可以，全部人也必須在奏唱國歌時肅立，稍有不敬便被視為不尊重中國，必須被逮捕及判監。這不就是野蠻的表現？這不就是"誰大誰惡誰正確"嗎？政府有尊重人民嗎？我們的社會仍可稱得上是文明社會嗎？《條例草案》能讓我們的下一代更認識祖國嗎？政府越是要硬推《條例草案》，效果便會越適得其反。統治者越惡，人民的反抗意志便越強。

特區政府或許以為自己贏了，以為只要背着良心為權勢人士欺壓市民便贏了，以為自己仍對得起子女和香港的下一代。不過，歷史會告訴我們，特區政府今天犯錯，將來一定會有報應。他們如繼續用警棍、過分武力和暴力對待年輕一代，報應將很快便到臨。你們意圖想"攬炒"香港，我相信早晚會成事。不過，很多人正在留意香港的情況，國際社會也密切關注，香港人絕對不會屈服，我們會 stand and fight (譯文：起來反抗)！

**莫乃光議員**：我今天在互聯網看到一篇文章，題為"香港本色是自由"。我在想，香港還是否自由嗎？我以往經常向別人解釋香港的情況，說香港有自由但沒有民主，所以我們要爭取民主；可是，現在連自由也失去了。香港已經全面進入"人治"的時代。我們現在如常的在立法會進行辯論，輪流發言 15 分鐘，但早知結果會是怎樣。外界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香港現況的反對聲音高漲。我一直在收看即時新聞，看到拘捕人數不斷增加，現時已經拘捕了超過 300 人。我作為議員在此進行辯論，心情實在難以形容。問題不是不讓市民來立法會示威便能解決。

我們可以慢慢討論《條例草案》本身的問題；但現時香港面對的所有禁令、限制，實際上被當權者無限擴大和濫用。我們可以預見，《條例草案》通過後只會成為政府及北京用來打壓香港人的一種武器。

今天的香港已陸續失去《基本法》本來保障的各種自由，例如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有言論自由，現在就要擔心將會失去。有人不擔心"以言入罪"嗎？在新聞和出版自由方面，大家看到記者現時面對如此大的風險。現在還能說市民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嗎？真的像是說笑、天方夜譚的想法。六四的燭光晚會也無法舉行。

國家安全是重要，但是否要像現時般強勢凌駕一切？政府以抗疫為名，政治打壓為實，目的是想壓抑一些不同意的聲音。舉例而言，在限聚令下，市民逛街、吃飯時即使少於 8 人也會被警員湊足 8 人來票控。《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否增加被入罪的機會，以阻礙我們剛才說市民本應享有及應該受到保障的自由呢？

在今天早上的口頭質詢環節，李家超局長居然在此說《基本法》沒有修改，市民仍然享有當中提及的自由。然而，法律學者對我們說，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方式違反《基本法》。然而，甚麼是《基本法》，甚麼才符合《基本法》，現在的情況是國家說了算，香港人可以做甚麼？在議會內甚麼也做不到。市民以往擁有的權利，現時已經被政府用各種不同的藉口，令他們全都不能行使這些權利。

今天的香港，隨時連立法的自由也沒有。少數的強權——得票少但佔多數議席——透過這個不公平、一向沒有民主的民主制度拖延普選。現在甚至有人對我們說，立法會投票也要有限制，不可以投反對票，一定要支持政府；接着再進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替香港立法。如果全國性的法律可以凌駕本地的立法需要，我們現時何用做

這麼多呢？可能保皇黨也會同意中央說了算，那麼現時便不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連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工夫也可以省卻。

關於《條例草案》，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內容模糊不清。《條例草案》的條文彷彿是執法機構說甚麼便甚麼，普通市民真的很擔心屆時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正如限聚令也可以有不同演繹，多訂立一條法例只是讓政府有更多機會和藉口可以濫用。

何謂"侮辱"？《條例草案》第 7(8)條把"侮辱"定義為損害國歌尊嚴的行為，但怎樣界定這些字眼卻始終無法解釋清楚。如果有人在網上或其他場合發表批評國歌的帖文，要有甚麼內容才會構成侮辱國歌的罪名呢？以中央和特區政府今天的處事方法及行事手段，以及留給香港社會的自由空間判斷，如果有人討論和批評，不論是音樂、文化甚至歷史方面的一些議題，我真的有理由覺得非常危險。如果我分享這些帖文，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 7(4)條所指的"故意發布"？今天當然不會，但觀乎過去多月在香港發生的事件，一些我們以往覺得沒理由有問題的事件，現在原來會觸犯法例。由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以至中央現時突然為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有多少事是我們以往覺得不可能發生，但現在變為可能，甚至一開始便米已成炊？《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7 條禁止市民.....假設市民侮辱國旗或國徽，該條例訂明何謂侮辱行為，例如焚燒和損毀國旗或國徽。為何《條例草案》不能清楚訂明？有人說，在多數情況下國旗和國徽是實體物件，但國歌可以在四周環境播放，而我可能剛巧在那個環境出現。因此，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擔憂是有理由的，因為令他們墮入法網的風險較高。如果有人突然在我身旁播放國歌，我該如何反應？所以，客觀而言，對這方面的擔心，以及我們的謹慎是絕對有理由的。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對不當使用國歌罪行作出若干描述，包括凡文字或曲譜與國歌歌詞和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或曲譜就是國歌歌詞或曲譜，或國歌歌詞或曲譜的部分，則該等文字須視為國歌歌詞，而該曲譜亦須視為國歌曲譜。就此，如何界定為不當呢？如何釐定相似程度？坦白說，國歌已深入民心，我們從小到大都聽到，真的可能連做夢也聽得到。所以，在創作上引用.....過去很多流行曲也有引用國歌，不過將來當然不要惹麻煩，最好還是避免使用。但是，這其實間接逐步收窄香港人自由創作的空間，令香港的將來失色。

很多保皇黨喜歡引用外國的例子，表示西方國家也制定這類法例，但觀乎英國、澳洲和南韓等民主國家均沒有訂立國歌法，美國和加拿大亦沒有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定下罰則。聞說美國個別的州份會向犯罪者罰款 100 美元，但州議會不是國會。美國在這方面主要是依靠指引，沒有訂立罰則。事實上，聞說美國在 1960 年曾經通過國旗法，例如禁止燒毀國旗，那時候處分十分嚴厲，要處以 1 年監禁。然而，在上世紀的 1980 年代有人提出這項法例違憲，結果美國最高法院在 1990 年裁定有關法例違反憲法中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文，因而被廢除。此後在美國焚燒國旗，不會被視為觸犯法例。當然，如果談到國歌，大家也知道數年前有一宗新聞，就是美國多名美式足球員在演奏國歌時公開作出示威行為，連總統也感到十分不快，並出言批評，但謹此而已。這只是美國方面的情況，香港無須完全仿效。但是，最少我希望建制派和保皇黨議員不要錯誤援引這些外國例子。或許他們也要承認，如香港自行訂立國歌法，便是放棄社會上原本容許的若干自由，更顯示特區政府放棄保護人民原本應該享有的自由。

政府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然而，如果真的以強權、禁止、處罰的形式來維護，是否可以得到市民尊重？國歌法如是，二十三條立法如是，港區國安法也如是。尊重是政府先尊重人民，先尊重人民的自由及先尊重人民的權利。如果特區政府和政權只依靠處罰，是不會得到真正的尊重。政府逐一推出各項惡法，由"一地兩檢"到"送中"、國歌法、港區國安法，結果便是我們今天見到的社會狀況。我們更要指出，表達自由是基本的人權，而這人權是受到國際公約和本地法律所保障，包括曾提到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明，只要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有人均應享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但今時今日，連一些小事也會與國家安全扯上關係，那麼我恐怕國歌法和未來的港區國安法也會成為"萬能 key"。的確，香港在《條例草案》內訂立太多限制，我認為很有機會已抵觸上述公約第十九條。

所以，我在此表明，我們反對《條例草案》二讀，並非表示我們不尊重國歌。如果國歌代表國家的尊嚴，並期望得到保障和尊重，那麼請政府先尊重人民的自由和權利。現在政府處處找理由監控及控制人民的自由，甚至箝制人民的思想自由，《條例草案》將無法達到預期目的。再者，《條例草案》是不對稱的，不適合香港的情況，是一項令香港進一步撕裂的法例。因此，我不能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進行的《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其實本來可能不會發生。因為在恢復二讀前，曾經有建制派議員建議，不經立法會審議，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由政府直接頒布實施《條例草案》。當然，《條例草案》已正式交來立法會審議，現時我們正在進行二讀辯論。

大家都知道，《條例草案》只是一道限制香港市民表達己見的頭盤，還有主菜、甜品、餐飲，陸續而來，直至"食死"香港人為止。我所說的，正正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正在審議的港區國安法。一如建制派議員所願，這項惡法將直接在香港頒布實施，香港立法會沒機會審議，它會影響廣大市民在《基本法》各項承諾下所享有的自由，並且將"一國兩制"埋葬。

代理主席，對於政權的暴力、對於議會喪權、對於"兩制"的滅亡，我在此予以嚴正譴責。香港人不會向惡勢力低頭。

我返回今天的頭盤：《條例草案》。它的弁言提到，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所以市民應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作為社工系講師，我時常對學生說，社工的核心價值就是尊重，特別要尊重弱勢社群。我的辦公室有兩幅直幡寫着："對大人不小，對小人不大"。我們要特別尊重"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即"最卑微、最容易被忽略和最失落的一群"。

我明白，尊重並非沒有界線，是有限度的，例如人類不會向過去殺害猶太人的納粹黨表示尊重，亦不會尊重殘殺自己人民的政權。我亦知道，尊重是雙向的。

孟子在《離婁篇》說道："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段話用現在的語言來說，就是指"一個人必定是自己不爭氣在先，才會受人侮辱；一個家庭必定是內鬥、爭權在先，才會受人欺負、破壞；一個國家必定是內部權鬥不息在先，才會被其他國家借機攻打。"因此，若要人尊重，自己必須爭氣，讓自己受到別人尊重。

有些政權時常強調外國勢力入侵，經常將民族尊嚴掛在口邊，但從來沒有自省，即俗語所謂："沒有拿一面鏡子來自照"，以為以嚴刑峻法，便可以得到人民尊重，這種根本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張超雄議員在他的座位貼上了一句話："尊重不能靠恐嚇"。這項《條例草案》就是恐嚇，就是在"沒有照鏡"的情況下立法，以法例要求人民尊重國歌。這正正是一個不尊重人民的政權，反而要求人民尊重國家、尊重國歌。

其實，只要看看立法會外的層層水馬，看看中信大廈天橋的層層鐵網，看看政府總部前，升旗平台上的層層圍封，以及此時此刻，在銅鑼灣、旺角被拘捕的數百名朋友，便會知道，我們這個政權是多麼虛怯，是多麼害怕市民。這個政府怎能得到尊重？威權政府訂立《條例草案》，並附有很嚴厲的罰則，不單不尊重香港市民，更對香港市民帶來很大威脅。事實上，它不單構成心理上的威脅，要市民自我設限，也構成實際上的威脅。

最近，警察胡亂引用限聚令，驅散商場內的市民、向市民發告票，就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今天，我們還要讓這個威權政府有更多權力、更多法例，以打壓市民應有的權利嗎？

建制派不時說外國也有國歌法，政府也是這樣說。李家超剛剛在答覆質詢時"表演"了一次，說外國有類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他以為這樣可以說服大家。但是，我必須指出，很多有國歌法的國家，都是民主制度的國家，這些國家的憲法尊重人民的基本自由及權利。相反，中共政權有法不依，視憲法如無物，甚至以各種法例，以所謂的"國家安全"為理由，軟禁或監禁市民。外國的國歌法，根本不能相類比。

再退一步，各地的國歌法的規定及罰則，都與《條例草案》有所不同。例如很多同事都有提及，美國和加拿大的國歌法雖然有要求國民尊重國歌，但即使國民違規，也沒有任何罰則。美國國歌法包括在國旗法之內，列明了唱國歌時，國民須面向國旗及音樂的方向，保持肅立及脫下帽子，而右手要按着胸口位置，但條文沒有訂立任何罰則，國民違反規則亦不會受罰。加拿大情況相若，而香港的《條例草案》不但設有罰則，而且罰得相當嚴厲。

此外，《條例草案》的條文定義十分模糊空泛，在普通法和香港法例之中，極端罕有，而且非常不尋常。所謂的"貶損"、"侮辱"、"尊重"、"肅立"、"舉止莊重"，全部語焉不詳。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去年已經公開聲明，表示擔心這些語焉不詳的字眼，會為法庭引來更多爭議。

代理主席，表達自由是基本人權，其基本原則是人人有權以不同形式尋求、獲取或告知意見，並保持意見不受恐嚇及干預，此項人權受到國際公約與本地法律所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訂明："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我明白表達自由是有限制的，但這個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對嗎？這個限制亦應有必要性，並有清楚、嚴謹的法律定義，不是任何人隨便說一句"表達自由有限制"，便可以透過立法來合理化政府限制表達自由的措施。《公約》清楚表明，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並且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的必要。由國際法、國家安全及人權專家於 1995 年制訂而備受國際廣泛採用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亦已具體訂明有關標準。

代理主席，國際法清楚訂明，保障香港人表達自由的《公約》適用於香港。不敬行為因人而異，任何將單純對國歌不敬而未有構成即時暴力行為刑事化的法律，也屬於不合理限制表達自由。即使現在政府企圖淡化《條例草案》立法的影響，又或是法律難以入罪，但立法之後，始終代表市民對國歌不敬可能會引起調查、檢控甚至被定罪，到時便會形成寒蟬效應，侵害市民的表達自由。

代理主席，順帶一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特首不是由所有人選出呢？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政府無須向人民負責呢？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警察可以毆打沒有犯法的人民，而無須負責呢？中國根本沒有好好遵守其憲法。一個沒有遵守憲法、沒有尊重自己、沒有尊重市民，甚至濫權迫害忠良、打壓異己的政權，要立法要求人民尊重國家，並制定一項打壓人民表達自由的法例，從而為政權的極端行為訂立所謂的法理基礎，竟然還有顏面要香港人和立法會支持，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

代理主席，我想請政權及政權的各位打手——包括今天在席的官員——照一照鏡子，看一看"醜"字怎樣寫，再回來立法會。代理主席，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我不會支持這個政府胡作非為。

當本會今天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後，有很多程序要處理，主席已經作出很多決定。我知道身為一名議員，我們不能質疑主席的決定。但是，今天我們能否猶如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般，進行二讀辯論呢？當外面設置了層層水馬、當外面不斷進行拘捕，已有三四百人被捕，今天還不知會有多少人被捕，我們這裏的辯論，是否能行禮如儀般進行呢？

代理主席，我真的正在思考幾句話："何以這土地淚再流？何以令眾人亦憤恨？昂首拒默沉，吶喊聲響透，盼自由歸於這裏。何以這恐懼抹不走？何以為信念從沒退後？何解血在流，但邁進聲響透？建自由光輝香港。"

**胡志偉議員**：國歌的第一句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本來這是每一個曾經歷抗日戰爭的中華民族子女，為了反抗侵略而激勵士氣的一句說話，但今天卻成為這個極權鎮壓人民、逼迫人民、想人民成為奴隸的一句反諷，我想歷史的諷刺也莫過於此。

今天香港不一樣的地方，是有很多年輕人和市民大眾前仆後繼、無懼"黑警"、無懼極權，仍然堅持站出來。我們卻在這個平行時空"廢喻"，"喻"出來的說話，除了責罵主席、責罵坐在對面的官員、保皇黨和建制派外也別無用處，因為結果其實已寫在牆上。我經常想問，他們是否沒有子女？他們希望子女生活在甚麼環境？他們的子女會否活在一個不知道何時被拘捕的世界？大家是否還記得，或者有否讀過中國共產黨建國後的一段歷史？人鬥人、鬥爭、批鬥，不絕於耳，原因是很多人在當權時，透過投降、"舔共"、親近政權，從而奪得自己的權位。但大家要記住，對共產黨而言，他們今天所獲得的好處，將來一一都要奉還，而且不只是他們，甚至連他們的子女，也要還這些債，那時候他們再也笑不出了。

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到中國國歌作者田漢先生所遇到的經歷，其實已是最好的註腳。他在面對國民黨逼迫時，為中國人甚至是當時的進步力量——共產黨，寫下了"義勇軍進行曲"以激勵士氣。但是，數十年後，他竟被批鬥，在文化大革命時被控、被捕，最後還死在監獄中。我不知道保皇黨有否想過這段歷史，或者他們認為自己因為手上有外國護照便不用擔心，隨時亦可以離港，而且只要按一按掣，自己的財產便能不受約束；他們有外國護照便不用怕共產黨，所以可以隨意出賣香港社會。彭定康離開香港時提到，香港的"一國兩制"其實會喪失在香港人手上，因為我們當中總有很多人自甘墮落，甘於成為共產黨

的走狗，放棄香港、放棄香港人，他們這樣做對得起我們這一輩人、對得起先賢、先輩在香港所付出的努力嗎？

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好像活在一個平行時空一樣，我想不到有任何理據，為何我們仍可以在這裏安全地進行辯論，而外面的被捕人數卻 200 人、300 人、400 人不斷增加。不知道今天有多少隊防暴警察在圍繞立法會，我相信這亦是香港 3 萬警力不足以應付的原因。因此，特區政府在面對整個社會的政治困局時，不單沒有想想如何解決政治問題，還要為警隊購買軍備、為警隊增加人手。試想想，特區政府所做的事情，怎能令人相信它所推動的《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除了是中央任務外，沒有其他 *hidden agenda*(譯文：暗中謀算)呢？大家又怎會知道若這些法例得以訂立，市民大眾最終所要面對的刑責是否就如法例表面所寫的呢？

開宗明義，國歌就是希望香港市民或該土地上的人民尊重國家的一個象徵，但國家是否等於政權？愛國是否等於愛黨呢？全世界也沒有愛國便等於愛黨這種概念，唯獨是在國歌中呼籲中國人不要做奴隸的共產黨，強迫中國人民做奴隸和順民，他們才會滿足，而且他們也不用承認自己犯下的所有錯誤。這種習性在今時今日已習染在座所有建制派、保皇黨和特區政府，因為他們每一天也要找藉口來推搪和掩飾自己所犯的錯誤。他們說自己沒有錯，錯的是外國勢力，錯的是年輕人，錯的是教育制度，這樣說得過去嗎？

建制派知否誰改變香港的教育制度呢？誰決定成立通識科呢？是他們最敬仰的董建華。"老董"說香港不能搞歷史科，要改為通識教育，為甚麼？為何我們不能在我們的教育制度內把歷史科列為必修科目呢？因為他們害怕把這些歷史樁樁件件地擺出來後，便會發覺原來我們今天的政權——中國共產黨——所犯下的罪行罄竹難書。他們作為維護政權的一分子，當然要隱惡揚善，於是便將歷史科改成通識教育，然後把一些事件帶過便算。但是，誰料奸有奸輸，他們雖然想出這麼多主意，但最後學生透過通識教育及批判性的思考，仍然能夠看到問題根源，就是學生和人民不願意做奴隸。所以，這首國歌所提倡的"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正好代表了學生和人民的心聲，不過，在這項《條例草案》的背景下，人們在欣賞這一句歌詞時，其實又變成要一併愛一個令人民變成奴隸的政權，這正是為何這麼多人明明可以很欣賞中國源遠流長的文化歷史，卻偏偏到今時今日對於今天的中國政權有這麼大的不滿，因為今天的政權完全配不上"中華文明"4 字，他們是惡魔，是壓制人民的暴政，他們甚至想到透過港區國安法在香港打開兩地法制分隔的前門，堂而皇之地進入香港。在這種狀態下，《條

例草案》成為一種類似限聚令的工具，並成為政權箝制及壓制人民的權力來源。

所以，我們反對《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沒有從根本角度想出方法，令人民接受及尊重國歌所代表的象徵。本來一首國歌的象徵是指人民、土地、文化和歷史，但在中國共產黨的扭曲下，在當中加入了政權，加入了千秋萬世的中國共產黨，用一種封建思想來建立一個共朝，即今天的"習帝"，其實他怎配得上這首國歌所代表的意義呢？所以，我們是從根本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就是這首國歌所代表的意義，在今天共產黨的管治下，便是名不正、言不順的。因為，共產黨已經成為壓制人民，令人民成為奴隸的政權，配不上這首國歌的歌詞。

最後，我想指出，在平行時空下，我懇請現時坐在主席台上的李慧琼議員可否認真思考一下，我們今天在這裏的討論，是否符合整個社會的形勢呢？我們應否停一停，中止現時的討論，讓正在議會的同事可以有機會前往現場，實地看看有甚麼事情可以幫忙，可否協助調停，以減少我們眼見整個社會現正發生的衝突？

我認為，作為一位坐在主席台上的負責人，她有責任採取行動。當整個社會現正發生矛盾和衝突，而我們仍在議事堂上成為在平行時空下生活的議員，這對於社會完全沒有正面幫助。然而，如果李慧琼議員在這個位置可以暫停會議，讓議員能夠就着當前的混亂，前往現場協助調停解決問題，其實這也代表議會仍然可以貼地解決問題，而不僅是為當權者背書惡法的工具。我在此呼籲李慧琼議員中止會議。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是否只是請我考慮中止會議，而非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我想清楚了解你的意向。

**胡志偉議員**：我會動議中止會議，但我希望你認真思考，其實你可以用暫停會議的形式協助當前情況，讓我們的同事能夠前往現場解決問題，協助了解當前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完全無法全心全情地在議事堂上處理相應問題。所以，我希望你考慮以休會形式，讓大家可以靜下來處理當前的混亂。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李慧琼議員，胡志偉議員說得很正確。由於我們正在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導致有成千上萬的人上街。我們看到警察濫捕濫告，現已有接近 500 人被捕，也有很多人受傷。我再促請你考慮暫停會議。立法會應該先回應街上民眾現時的訴求，才可以繼續進行會議。我請李慧琼議員深思，當市民在街上"打生打死"，發生流血衝突時，我們不可以坐在這裏裝作甚麼也看不到。我請你考慮一下，我並不是提出中止待續；不過，你作為代理主席也好、作為主持人也好，有責任作出有關的考慮。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是否同樣有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 3 條，閣下其實現時是出任代理主席一職，簡單而言，你認為自己能執行主席職務和主持立法會。胡志偉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現時向代理主席理性地提出一個卑微要求，正因為我們現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外面已有多達數百人被捕，有很多同事希望能夠前往現場幫助進行調停，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情況越演越烈，亦不知道今晚會發生甚麼事。

根據《議事規則》第 24 條質詢預告第(4)款，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可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我當然明白大主席已經作出裁決，不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議案，但問題是，當你作為代理主席時，你絕對有能力在這一刻作出暫停會議的決定，讓我們可以出去幫忙。我們真的不忍心再看到香港市民及一些青年人因為我們現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而上街，最後被無理拘捕。代理主席，作為代議士，我們真的只是想前往現場幫忙而已……

**代理主席**：鄺俊宇議員，我已經聽到你的建議。我認為你已清楚提出你的建議，請坐下。

各位議員，胡志偉議員剛才請我考慮暫停會議，許智峯議員亦然，而鄺俊宇議員則請我容許他提出緊急質詢。首先，我想向鄺俊宇議員指出，質詢環節已過。此外，剛才有多位議員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立法會主席已就他們的要求作出裁決。

作為代理主席，我不認為現在有需要暫停會議，亦不認為現在暫停會議有助即時處理社會上的各種矛盾。我希望大家能夠善用會議時間，個別議員亦可以其議員身份在不同場合調停社會紛爭，但不應要求暫停會議。

由於我已作出決定，若議員仍然想就此事提出規程問題，我認為並不恰當。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要求澄清甚麼事項？

**譚文豪議員**：謝謝李慧琼議員。我想澄清一下，你剛才說，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要求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我想請問哪位議員曾經提出這項要求？我剛才聽不到哪位議員在發言期間，根據《議事規則》要求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我剛才聽到議員並非根據《議事規則》要求動議中止待續議案，而只是請你考慮暫停會議。我想確認這項要求是由哪位議員提出？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剛才各位議員也有參與會議，我沒有需要複述。

**譚文豪議員**：會議已進行了多個小時……

**代理主席**：我相信議員若有參與會議，應能充分掌握剛才的會議情況。

**譚文豪議員**：要麼你在會後告訴我。

**代理主席**：稍後……

**譚文豪議員**：你也可以請秘書告訴我，究竟是哪位議員提出這項要求。

**代理主席**：議員有責任全程參與會議，我亦相信議員能夠掌握會議情況。

**譚文豪議員**：我正是全程參與會議，但我並不知道哪位議員要求動議中止待續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不會與議員辯論，請你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向代理主席提出疑問)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停止發言，我已回應你的提問。

鄭松泰議員，請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同樣有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松泰議員**：我相信泛民議員提出問題，是出於他們對社會負責任的善意。你剛才解釋較早前主席已經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一事作出裁決，但這與你這一刻作出的決定是兩碼子的事，因為較早前的休會待續議案是關於港區國安法，以及外籍法官的相關事宜，而不涉及《國歌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本會現在並非就我的決定進行辯論。

**鄭松泰議員**：不，我只是指出……

**代理主席**：我剛才的決定已經過深思熟慮。

**鄭松泰議員**：但你的說法與事實不符。

**代理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夠善用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鄭松泰議員**：我明白，我不是與你討論。我想指出的是，你剛才的說法，即較早前已有議員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這一點，並不符合事實。因為事實上，他們當時的發言是關於港區國安法的內容，並沒提及《國歌條例草案》現時在社會引起的不安或躁動。我只是說句公道話。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已經作出決定。我亦提醒大家，若議員擬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只可於兩事項之間動議。

鄭松泰議員，你是下一位就《國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的議員，你是否發言？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若議員想跟我辯論我剛才的決定，這並非規程問題，因為我已經作出決定。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提問)

**代理主席**：你剛才已經提出相同的問題。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要求澄清甚麼事項？

**譚文豪議員**：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的確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作出裁決，但你剛才說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把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剛才想指出，主席並沒有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把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作出裁決，亦沒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提出……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可以即時回應你。我剛才所指的是，立法會主席已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作出裁決。請你坐下。

**譚文豪議員**：澄清了便清楚，即主席剛才並非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中止待續議案的要求作出裁決。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我要作出澄清。李慧琼議員，你剛才提到，你聽到數位同事提及現時社會的境況。相信你也留意到，很多 11 歲、12 歲的學生身穿校服也會被警察拘捕，這便是同事如此痛心，要站起來提出這要求的原因。當然我們明白，要完全跟從《議事規則》是有難度的。

不過，我要澄清的是，我不滿意你剛才所說的一番說話。其實我們數位同事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議案，正是要處理現時議員對《國歌條例草案》和港區國安法的不安，以及社會的躁動。如果今天早上主席願意聆聽我們的說話，願意作出裁決，讓我們進行緊急辯論，可能現時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已經不存在，所以請你不要把責任推卸在我們身上，錯的是梁君彥……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我認為你是藉規程問題發表意見。

**尹兆堅議員**：不，我是要作出澄清，你剛才曲解我們……

**代理主席**：尹議員，我已經作出決定，請你坐下。若議員繼續提出不屬規程問題的事宜，我會請有關議員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你是否發言？

(會議廳內突然有物件持續發出聲響)

**代理主席**：甚麼東西在會議廳內發出聲響？請保安人員立即移除發聲的物件。

(保安人員在會議廳內尋找發聲物件)

**代理主席**：我想提醒議員，大家有責任按照《議事規則》善用會議時間，不應該不斷阻礙會議進行。

(發聲物件繼續鳴響)

**代理主席**：請保安人員立即把發聲的物件移離會議廳。

(發聲物件繼續間歇鳴響，保安人員嘗試將之移除)

**代理主席**：是哪位議員在座位放置發聲物件，阻礙會議進行？我必須向他作出嚴正警告。是哪一位議員？

(發聲物件繼續間歇鳴響)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有議員在席上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如果大家仍想藉規程問題就我的決定發表意見，恕我不能容許。我們已就此事討論了 10 分鐘，是時候返回原本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你是否發言？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你澄清一下，你沒有命令任何一位議員離開會議廳，是嗎？

**代理主席**：我只是要求保安人員立即移除發聲物件。

**鄭松泰議員**：但仍然未能移除。

**代理主席**：暫時仍未移除。鄭松泰議員，請發言。

**鄭松泰議員**：保安人員仍未移除發聲物件。

**代理主席**：鄭議員，你是否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會發言，但保安人員仍在處理該物件，我沒理由在他們處理期間發言。

(何俊賢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查出是哪一位議員蓄意利用這些聲響阻礙會議進行，我認為你應該根據《議事規則》命令該議員離開會議廳。

**代理主席**：我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亦請保安人員了解是哪位議員放置發聲物件，妨礙會議進行。

(代理主席向秘書查詢)

**代理主席**：我剛剛收到秘書處同事及保安人員通知，確認發聲物件放置在許智峯議員的座位，但許議員現已離席。

(有議員建議翻看錄影片段)

**代理主席**：不用翻看錄影片段，我會向秘書處人員了解情況。

(有議員在席上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我現在不會與你們辯論，我請保安人員立即移除發聲物件，讓本會繼續進行會議。我們稍後會調查是哪位議員放置該物件。

倘若議員再次就我剛才的決定提出規程問題，我將不會處理，因為我已作出決定。議員如對我的決定有意見，可在其他場合與我討論。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想發言，麥克風開啟了嗎？謝謝。

我想提出一點，因為該物件現時仍未移除，若它再次發出聲響，會打斷鄭松泰議員的發言，這樣對他是不公平的。所以，是否應先移除發出聲響的物件？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我相信保安人員現正盡力處理。

**譚文豪議員**：是的，但你不應要求鄭松泰議員在這個情況下發言。

**代理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你提出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應該在輪候發言，不過我離開了會議廳接受訪問，是否應該輪到我發言？代理主席，如果鄭松泰議員不願意發言，可否讓我發言？代理主席，我想問規矩是怎樣的？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我稍後會處理你的發言要求。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聲響現已停止，我認為會議可以繼續。

鄭松泰議員，我再次問你，你是否願意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願意發言，但你是否肯定該物件不會再次發出聲響？

**代理主席**：是的。

**鄭松泰議員**：如果它再次發出聲響，請你從頭計算我的 15 分鐘發言時間。

**代理主席**：我會給你補回發言時間。請你發言。

**鄭松泰議員**：可以嗎？

**代理主席**：可以。

**鄭松泰議員**：即每次有聲響，我便可以繼續發言，我會嘗試不斷說下去。

**代理主席**：我會就此作出調整，讓議員有相等的發言時間。

鄭松泰議員，請發言。

**鄭松泰議員**：首先，我希望現時在街上的市民或群眾都能夠平安回家。

事實上，我希望衷心對大家說一件事。我認為在座各位都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在今天香港發生的政治鬥爭或政治亂局中，香港人已經沒有角色。由去年中美貿易戰至現時這個局面，我只希望與理念相同的同道人在這段時間找到方法，保存自己的理念和能所保護或守衛的一切。這個星期或明天可能會有很大的震盪。如果大家的朋友或現時還在街上的朋友無法聽到我以下的發言，希望各位今晚回家後可以收聽會議的錄音。如有需要，歡迎大家聯絡我。我會擔當心理輔導者的角色，為大家提供輔導。

今天《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相信不是太多朋友記得《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的背景。現時在席的局長——不好意思，我還未記得他的名字——可能也不知道，《條例草案》於去年年初在法案委員會已接近完成審議。

事實上，《條例草案》是因應一些行為或所謂"侮辱國歌"的現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透過將相關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方式，再經本地立法作出處理。簡單而言，有一群市民可能在公眾場合對國歌喝倒采，聽到奏唱"義勇軍進行曲"時有不同的反應，可能背向主席台甚至舉起中指等。

這種現象在去年或數年前發生，這些只是《條例草案》要處理的表象。實際上，《條例草案》的理念，就是透過恐怖或恐懼管治帶來對國家的尊重及認同。這個理念可能不為局長和政府所承認，但我相信對於威權政府或威權政權有基本涉獵的朋友都應該會熟悉。

我不太同意泛民議員時常引用田漢作為例子，對大家說稍後進行國歌教育時可從歷史看到田漢有多悽慘，共產黨在文革期間如何對田漢作出批鬥。據我理解，這段歷史在大陸群眾心底的效果可能恰恰相反。我們的理解是，田漢被中共過河拆橋，或者說，他是一位對國家有貢獻而且忠於國家，但在文革期間備受批鬥的典型人物。但是，我希望香港人理解到，田漢在文革被批鬥，實際上是出於共產黨利用恐怖管治，塑造國家認同及國家榮耀。這事發生在文革的第一年，也是最重要的一步。

代理主席，我不會過於離題。我只是希望指出，《條例草案》的理念並非單純是教育人民如何愛國或宣揚愛國主義精神。這是官方的說法，但現實中的政治效果，是震撼教育，目的是要震懾香港人："你們玩吧，兩三年前你們玩吧！"。

為何田漢當年會被視為走資派或信奉資本主義？代理主席，我沒有離題太遠。其實，他只是寫了兩封信：一封題為"為藝人發聲"，另一封題為"為演員的春天請命"。田漢作為演藝界的代表——即今天的馬逢國議員的角色，他覺得演藝界在那個年代不被重視，業界同工"同工不同酬"，於是便寫了兩封信。但是，這兩封信被視為有資本主義特色，然後他被打成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田漢被批鬥的歷史在文革期間是一個典型。那 10 年的震懾是要告訴大陸人：這是專制管治必須有的經歷，就是一個震撼教育。

我不說得太遠了，返回這項辯論。為何大家在 1997 年後的今天才發現遺漏了國歌法？請席上上了年紀的建制派議員負荊請罪罷，因為在 1997 年前，在過渡期間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時，沒理由遺漏了國歌法。他們辦事不力、沒有學識，不知道原來威權政府需要透過恐怖管治樹立國家的尊嚴。

代理主席，你會說我說得太遠，但這道理涉及這項《條例草案》，以及為何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或指出田漢是歷史，而不同意泛民主派提出希望稍後在推行國歌教育時，這樣教導學生，因為教下去人民便真的會懼怕。在華人社會，"敬"與"畏"是不能分割的。在西方社會，"敬"是來自榮耀，但我們的社會沒有個人榮耀，即 individual

achievement。我們的社會文化只有一個很模糊的集體二分。用田漢來教育市民，可以預視到市民真的會害怕。

去年討論《條例草案》期間發生了一個例子，正正說明這項法律為甚麼含糊，因為理念是要震懾和令香港人恐懼。局長應該記得這個例子。內地有一位"網紅"在直播期間，在"起來、起來"的音樂背景下，說了幾句話，結果被行政拘留 10 多天。局長說，根據現行法例，這事件未必構成侮辱國歌或貶損行為。不好意思，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時任聶德權局長經常說："到時法庭會因應兩個條件作出判決，即是否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何謂"公開"、何謂"故意"呢？在互聯網上、在香港特區內發生的就是公開。大家不要以為這情況只會在球場和拳擊比賽中發生，可以在演唱會中發生。甚至"林鄭"瘋起來在國歌法加入一項條款，日後香港人看電影前也要奏唱國歌。

我去年說，這項《條例草案》擾民。老實說，我發言已 10 分鐘，而剛才說的其實都不過是"小巫見大巫"。這震撼不會比得上去年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忽然提出修訂《逃犯條例》，震撼了大半年。何君堯議員現時正好在席，因為在發生"七二一"事件前，政府官員原以為震撼"收韁"，已經平息；但是，"七二一"事件發生後，整個香港反轉了，接着是震撼半年。然後，震撼猶未止息，上星期政府一夜間宣布要在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

話說回來，我告訴大家，如果今天大家感到躁動不安，不知甚麼原因卻總是在街上徘徊，其實這正如泛民同事剛才所說，只是恐怖管治的甜品。如果真的這樣怎麼辦？我只有一個建議，就是請大家回顧香港六七十年代那段大主席或某些建制派人士都經歷過的歷史。你們當年呼喊"反英抗暴"，現在反過來用同一方式壓榨香港人。真的很可悲。我只盼還有 50 年壽命，屆時我到了主席你現在這個年紀，有機會坐上你這個位置，這樣便沒有問題。但是，今天我希望大家無須充滿陰霾，因為可能 50 年才循環一次，沒有人知道明年的事。代理主席，去年我已告訴你中美貿易戰會令香港落得如斯田地，你覺得不會，我無話可說。

第二點，局長或在座各位不太理解為甚麼我去年說《條例草案》擾民。其實，擾民所指的是何謂"公開"、何謂"故意"。關於侮辱的成分或行為，事實上有很多案例。吳恭劭案，應該沒有錯吧？法庭在判決我倒插國旗一案中，引用了吳恭劭案，令我被"砌生豬肉"。由於判決是在裁判法院頒下，小弟沒錢上訴至高等法院，便唯有強吞下去。這是一個案例，告訴你若被控告侮辱國旗，很大機會被定罪。

我希望大家留意，《條例草案》最陰毒的地方在於何謂"公開"和"故意"。按現在的說法，"故意"是要確定涉嫌犯法者有相關動機。我想問大家一個簡單的問題：有市民在香港大球場噓國歌，而你安坐家中將這段噓國歌的片段在互聯網上轉發。你認為自己轉發這片段會否被控以侮辱國歌或貶損國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主席，你可以回答我嗎？答案便是視乎當局是否作出檢控，是否選擇性作出檢控。當我指出《條例草案》模糊不清，政府的回應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7(5)條，除第(3)或(4)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或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而犯上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但是，問題在於何謂"發布"。如果你在 Facebook 分享這片段時不是以 private(即私人)形式，而是 publicly share(即公開分享)，會不會觸犯這項法例？這便視乎當局如何處理。若選擇性檢控，則我發放片段當局一定會檢控。我在我的 Facebook 發布片段，一定會被檢控；但如果在我的 Facebook 私人帳戶發布又會否被檢控？這樣便要打官司，看看我的 Facebook 朋友有沒有 5 000 人。5 000 人算不算公開發布？主席，根據《公安條例》，3 人以上已經是公開。這豈不算惡法？

所以，結論就是，《條例草案》是白色恐怖下的工具之一，讓政府有更多藉口實行威權管治。我謹此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最近香港經常有一種說法，說外國有國安法，為何香港不可以有？外國有國歌法，為何香港不可以有？外國有甚麼、甚麼，為何香港不可以有？說這些話的人，不是掩着眼睛不肯看香港的現實情況，便是掩着良心，認為香港跟其他民主國家、自由國家一樣，但他們看不到香港的現實，看不到現在香港外面的現實世界。

我剛才看到有數名身穿校服的小同學，全部被警察拉上警車，我相信他們比我的兒子大不了多少；中環有些"打工仔"外出午膳，警察把他們當靶射。不要跟我說，香港要甚麼有甚麼，因為其他西方國家也是一樣吧，這根本是兩碼子事。

中國國歌第一句歌詞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民！"，這是很諷刺的，英文有一句名言"The oppressed, instead of striving for liberation, tend themselves to become oppressors"(譯文："受壓迫者沒有爭取解放，反而成為壓迫者")。受壓迫者(the oppressed)成為壓迫者(the oppressors)，這便是正在發生的事情。一個民族、國家曾經被打壓，但當它強大起來，便變成壓迫者(the oppressor)來打壓其他人。不用看其他，只須看看香港今天的狀況，便會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情。

我經常說，訂立國歌法後，是否可以執行呢？難道政府認為，屆時到大球場看球賽的人就不會對國歌喝倒采嗎？他們照樣會喝倒采，只是使用其他方法，令執法人員難以對他們作出拘捕。屆時怎麼辦？每次大球場有足球比賽時，也派駐 5 000 名警察嗎？圍着公眾席，監察誰人喝倒采、誰人做出甚麼手勢，然後作出拘捕嗎？每次足球比賽也如是，若某人站得不夠直，或背向國旗或做了其他動作，又被認為不尊重。

提到不尊重，我想談談何謂尊重？我記得上星期我和主席的對話，主席說我離題，我向他解釋我沒有離題，然後主席說我不尊重他，我告訴主席，要人尊重他，不是喝止或強迫對方，對方便會尊重，這是假尊重。尊重國歌也是一樣的，強迫別人尊重、威嚇對方說："若你不尊重，便送你入獄"。以這種恐嚇、威迫的方法，迫使他人尊重，這種尊重，是否值得呢？用這種方式取得尊重，又有甚麼意思？

當然，對一個極權來說，它不需要人民的心，發自內心的那種尊重或敬愛，它只要他們做出來，便算成功。極權者不會理會人民內心是否真正尊重，所以有人告訴我，如果在一個社會裏，沒有言論自由、真正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談愛國、談尊重國旗、國徽是沒有意思的。在一個沒有言論自由、沒有思想自由的地方，談愛國、談尊重，是沒有意思的。還有愛國這種情緒，很容易被人用作一個政治打壓的工具。

數百年前，英國學者 Dr Samuel JOHNSON 說 "Patriotism is 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意思是愛國主義是無賴最後的避難所。我認為 Dr JOHNSON 的意思，不是說如果真正愛人民，愛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便是無賴，他的意思是，當愛國主義變成一個政治工具，變成當權者為自己的政權所利用的工具，這個便是無賴最後的避難所。為甚麼呢？管治一個地方，當甚麼也不能用時，便要推出這些愛國情緒，推出這些所謂迫人愛國、迫人尊重的法律，嘗試以此鞏固自己的統治權。很可惜，今時今日的香港，本來應享有的"港人治港"和"高度自

治"，聽說現在已好像被"分拆"出來，變相中央有監督權。早前，前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晚上發布一份聲明，之後接到電話問他胡說甚麼，並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不是這樣解讀的，要求他重新發布，之後他又再接到電話，說他仍然有錯，他繼而再三發布有關聲明。我希望曾國衛局長不要犯下同一個錯誤。

我記得前陣子，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招呼小弟時，他們發聲明指出我很多不是，其中一項便是我反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以我不尊重"一國"，因而沒有資格當立法會議員。這次對小弟的批評是出自港澳辦的新聞稿。他們指我不支持並反對《條例草案》，所以我就是不尊重"一國"，這就是上綱上線。我不支持《條例草案》可以有很多原因，因為我不支持政府獲得更多檢控權，可以藉此就市民所謂的"不尊重"而作出檢控。我認為這類檢控的後果非常嚴重，所以我不支持。我擔心政府會濫用法例，我怕當局究竟在現實情況下，會怎樣執行這項法例？是否好像我剛才所說，每次香港大球場進行足球比賽時，便分派 5 000 名或 10 000 名警察在場內駐守？在一個自由的地方——我不敢說香港還是不是一個自由的地方——理論上議員在議會內反對一項法案，怎會被人上綱上線，指責他不尊重"一國"？

可想而知，當這項《條例草案》正式通過後，9 月新一屆立法會又會有很多議員，特別是民主派議員……我不知道誰可以再次當選，可能我們全部都被人"DQ"，可能屆時沒有民主派議員也不出奇。在國歌演奏時又會被人指責不尊重，指責他們在進行宣誓儀式時遲到、沒有唱國歌、身子站得不夠直、梁繼昌議員還在看電話等，這樣又再牽起一場"DQ"風波，因為當權者早已說明，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便是不尊重"一國"原則，這麼可笑，為何香港現在變成這樣？

我們即使仍然相信所謂的"一國兩制"，但所面對的根本上是赤裸裸的極權。當權者嘗試用法律包裝政治手段、用法律包裝打壓。有人整天說言論自由不是絕對，誰都知道言論自由不是絕對，但指的是不能在戲院內突然叫喊走火警，作出危害其他人安全或誹謗等行為。當然，如果一個社會正常運作，我們需要在某程度上、輕微地，並在符合比例的原則下限制言論自由，但現在這種限制，卻會令市民很容易誤墮法網。很多議員剛才指出，怎樣才被視為公開或故意不尊重、侮辱國歌？別說一般市民，我作為一名律師——可能我不是出色的律師——我也要想清楚究竟應如何拿捏和理解這個定義。現時在香港，當一個人屬於民主派，特別是議員，或其他民主派領袖時，只要做錯一

件小事，他們便會不惜一切控告他，更可能不只是控告他一種罪行。正如最近李柱銘和吳靄儀及一眾民主派領袖的案件一樣，不單是控告他們參與一個非法集會，還控告他們煽動(incite)其他人參與，之後將案件轉交另一所法院。他日我們違反國歌法，會否又被控告煽動加上串謀，要求法院提高罰則，將本來可能只是罰款的案件誇大，變相要判處刑期？這就是我們現在最擔心香港會發生的情況，所以不要問為何要反對《條例草案》？是否不愛國？是否不尊重"一國"原則？這些全都是廢話。議員同事有很多不同原因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市民所面對的情況是已有 300 多人被捕，整個香港變成 police state(警察社會)，這就是我們現正活在的香港。

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譯文)：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這是多麼的可悲。正在外面示威的大批示威者足以證明，《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未至於無足輕重，卻已變得全不重要。他們抗議的並非《條例草案》，而是比《條例草案》更毒辣、涵蓋範圍更廣的港區國安法。大家都會認為，面對壓在我們頭上的國安法，《條例草案》也不算甚麼大事了，對嗎？它好像只是一個旁枝末節的問題。有人稱之為"配菜"，而把國安法稱為"主菜"。

說回《條例草案》，它無疑會於稍後成為法律，原因是民主派在議會內勢孤力弱。《條例草案》強調一樣東西：尊重。事實上，尊重是一個相當空泛的概念。恭敬可以形於外，但尊重卻是誠於內。尊重必須是發自內心的。簡單來說，尊重是一種收獲。尊重不能索求，必須是爭取得來的，這是重點。你若問我："你不認為我們應該尊重國歌嗎？"我會告訴你，我基本認為任何一首國歌都應該尊重，但我反對把半點不敬之意也列為刑事罪行。這項罪行的最高罰則是甚麼呢？

是 50,000 元罰款，50,000 元相等於 6,500 美元，金額不菲。話雖如此，錢也不過是錢而已。最高的刑罰是監禁 3 年。這才是真正使人深感惶恐不安的。

按常理而言，《條例草案》的最高罰則是甚麼也不打緊。事實上，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國歌，事實就是如此。當各國也有自己的國歌法，我們訂立適當的國歌法又有何不妥呢？這個道理也可引申至港區國安法。今天早上，保安局局長提及，既然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均設有國安法，那麼香港訂立自己的國安法又有何不妥呢？為何要小題大做？依我看來，這是他的無心之言。他卻半句不提民主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之間的分權和制衡；當然，還有活躍的新聞界。香港的情況又如何？這一切都欠奉。

同樣道理適用於《條例草案》。其他國家也有國歌法，你們為何如此慌張？問題是，美國雖有類似的法律，卻更像是……官員可否做好資料搜集？兩者分別在於，美國的同類法律不設任何罰則，本質是一套行為守則，規定當國歌奏起時，美國人應面朝音樂傳來的方向，單手放在胸前。這項法例訂明美國人應遵守的禮儀，但即使有人不遵守法例，也不會被罰款 6,500 美元或監禁 3 年。這種事情不會發生。不會受刑事懲處，而這正是兩者主要的最大分別。

據我所知，多名非裔美式足球員曾經在賽前奏美國國歌時拒絕致敬，藉此抗議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政策。他們的職業生涯雖因而受到一些影響，卻沒有遭受刑事處分。可是在香港，我們卻面臨非常嚴厲且令人不安的刑罰。

有很多人問，為何在 1997 年過了近 23 年後，才訂立《條例草案》。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在 1997 年，我們快速通過了《國旗及國徽條例》，就褻瀆國旗訂立嚴厲罰則，監禁期及最高罰款額與《條例草案》相同。實情是，北京直到 2017 年才決定以"義勇軍進行曲"為官方國歌。我年幼時一直以為中國國歌是——叫甚麼呢——"東方紅，太陽升"……"東方紅"。那是一首帶有濃厚文化大革命色彩的歌曲，而我們都以為那才是中國國歌。

北京直至近年才有了決定——對不起，我想說的是，北京直至 2004 年時才有了決定——於是，在 3 年前，"義勇軍進行曲"終於在 2017 年定為國歌。

你可能會說："喂，從整體來看，香港的情況還不太壞，這可見於港人仍有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還享有上街抗議、集會、投訴的自由……他們卻遭圍捕。

今時今日，真正令港人失望的，是社會已變得毫不合理。我相信英語也有詞彙形容這樣的情況：他們已不再講道理，只是"霸王硬上弓"，將法律強加在你我身上；這足以令人感到十分害怕，亦當然會激發不少抗議和反對。這裏的官員不會跟我們講道理；他們只管爭論，挑選對他們的論點有利的資料，來支持他們的論點。"哈哈哈，你說我雙重標準？我說你才是多重標準呢！"他們還能幼稚到甚麼程度呢？難道我們不能拿事實說話嗎？

人人都說名利和財富對人生有多重要，但它們都不如一個人的聲譽重要。國安法和《條例草案》只是北京全面管治香港的手段之一。這兩者將對香港有何影響？我們都知道，它們正宣告香港的末日，而這是大錯特錯的。我們在擔憂甚麼呢？這項手段也可能意味着他們將加強對港人的"洗腦"——不，我不應該稱之為"洗腦"，或許該稱之為"愛國教育"。在他們眼中，我們的年輕人顯然缺乏愛國教育，不少人更走上歧途，因此腦筋不清，或沒有盲目的愛國情操。

別說港區國安法了，我們根本沒有勝算，原因是我們不會有任何機會就港區國安法進行辯論。一些還搞不清狀況的外國記者說……"你們打算如何在本地立法機關內作出挑戰？"還能怎樣挑戰呢？他們已經在為所欲為，也就是繞過這個立法部門。

有其他人會說："你為何說得這麼誇張？你在危言聳聽嗎？"或是"你的言論全是言過其實；你在誇大其詞。""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我引述的正是毛澤東的名言。所謂"前車可鑑"，而港人日益擔憂，是由於他們不太信任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

簡單而言，《條例草案》把公開、蓄意或故意侮辱國歌定為刑事罪行。官員在法案委員會不停地說："法庭會裁定何謂公開、蓄意或故意的侮辱，因此毋須擔心。"這在香港是何等拙劣的謊言？我在香港土生土長，我從不曾想過香港會落入如今這個情況。這是在香港上演的另一場文化大革命，現在已是昭然於世了。香港已儼如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筆下的《一九八四》的世界，令人感到十分痛心、悲傷和作嘔。

多謝。

**盧偉國議員**：主席，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立法實施。換言之，這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局表明所採用的立法原則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本會隨後成立法案委員會，連同本人在內共有 64 位議員參加，踴躍程度堪稱近年罕見。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7 次會議，在其中一次會議上更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提交了《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內會主席繼而諮詢議員，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來函所述，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度(即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詢問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根據當天的會議紀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意見亦沒有異議。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原本是相當理性，亦相當順暢。然後，後來發生的種種事情，大家都有目共睹，亦記憶猶新，就《逃犯條例》修訂引發的社會動亂，各種暴力事件越演越烈，不單曾經令金鐘一帶滿目瘡痍，亦令立法會大樓遭到嚴重破壞，很多會議被迫取消，確實令人遺憾和憂心。

很不容易待至暴亂稍有平息，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議開始，大家都合理期待議事堂恢復正常運作，但卻出現了內會主席選舉被不恰當拖延的困局。按照正常情況，內會主席選舉在 1 次會議便會完成。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間，內會舉行了 17 次會議，但還未選出新任主席，此事皆因郭榮鏗議員主持相關會議的時候沒有正常執行《議事規則》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浪費大量會議時間，內會經過 7 個月仍未能選出主席，實屬前所未見。

由於新任內會主席選舉長期延誤，內會一直未能按慣常方式處理事務，包括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及 90 多項附屬法例，以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等事項，直至立法會主席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後，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 92 條行使權力，指明由陳健波議員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內會會議上主持有關選舉，建制派議員亦排除議事堂上各種干擾及搗亂，選出李慧琼議員擔任內會主席，才結束了上述亂局。

值得注意的是，郭榮鏗議員曾經公開表示，他拖延內會主席選舉旨在阻止《條例草案》等法案通過，由此可見，原本一項沒有重大爭議、源自本港憲制責任，而且經過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完成詳細審議的《條例草案》被污名化、妖魔化，甚至稱之為"惡歌法"，更事先大肆張揚要阻撓立法，甚至不惜試圖癱瘓立法會的正常運作。

近日，更有不法之徒發起所謂"三罷"，即罷工、罷課、罷市，又企圖以非法堵路等手段圍堵立法會，面對本港議會內外的種種亂象，我們不妨平心靜氣換個位置思考，中央政府對此會有甚麼想法呢？本港有部分社會人士，包括議事堂上的部分議員，儘管仍然把"一國兩制"掛在嘴邊，但具體言行往往是"逢中必反"，即是凡與"一國"相關的事情，均一律拒絕和排斥，而他們口中的"香港高度自治"，似乎已經被詮釋為完全自治，完全罔顧香港的憲制地位和責任，肆意扭曲"一國兩制"的本質。如果他們連沒有甚麼爭議的《條例草案》也稱之為"惡歌法"，加以拒斥，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在可見的將來是否還有可能履行憲制責任，而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呢？這是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

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一個漏洞和隱患，難道不是同樣變得顯而易見嗎？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中央政府判斷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實際上已很困難，有長期被擱置的風險。自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活動越演越烈，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着不容忽視的風險。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訂相關法律，並且決定把相關法律列入本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與上述背景和香港的現實情況考慮，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是合法、合情、合理的。

主席，我們既是香港人亦同時身為中國人，應該尊重和維護國家的尊嚴，而國歌是國家的其中一種象徵，與國旗、國徽相同，同樣需要尊重。但是，香港過去曾多次出現侮辱國旗和國歌的事件，《國歌法》立法是有客觀的需要。這種做法既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因此，完成《條例草案》本地立法的必要性既源自《基本法》為香港所規定的相關憲制責任，亦體現了完整理解和妥善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性。

《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和推廣國歌，以及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採用本地立法模式，可以照顧到香港的許多實際情況。政府當局亦多番澄清和強調，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顯示相關作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之下，有關當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的責任落於檢控一方，而法庭會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就案件作出判決。條文合理亦容易理解，普通市民絕不會輕易誤墮法網。

主席，原本有 12 位議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共 49 項修正案，經閣下裁決之後，仍然有 22 項獲准提出。我認為這些修正案有可能削弱《條例草案》的立法效果。例如，陳志全議員動議的其中一項修正案要刪去第 5(2)條，該條文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即需奏唱國歌的場合。我認為修訂不合理，因此會反對這些修正案。

主席，《條例草案》已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理應提交立法會大會盡快完成審議程序。事實上，本年度會期是本屆立法會的最後 1 年會期，如今只剩下 1 個多月。但是，截至本年 4 月 28 日，立法會現正審議 26 項政府提交的法案，其中 11 項在上兩年度首讀，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包括《條例草案》，另外還有 15 項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法案，而所有未能在本年 7 月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並通過的法案，即告失效。因此，我希望議員珍惜寶貴的議會時間，為民生、為香港多做實事。在本會審議通過《條例草案》之後，特區政府應該加強做好《條例草案》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令市民正確認識國歌的由來、歷史和內容，以釋除公眾疑慮，並養成尊重自己國家民族、尊重國歌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不同意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不是國際共管。反對派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的表現屬於「政治幼稚」，即使這麼小的憲制責任，他們也不懂得互相尊重，好好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反而不惜癱瘓內務委員會超過半年，多次高調表明反對《條例草案》。

我想指出，《基本法》是為了落實「一國兩制」而制定，當中特別是附件三，訂明我們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尊重「高度自治」及維持現狀。《基本法》就是在這 3 個基礎上完成草擬工作。

不過，回歸 23 年，反對派很多時候只要聽到牽涉主權便會反抗，誤導市民說這是剝奪言論自由。我聽了多位議員同事的發言，他們並沒有指出中國本來並沒有訂立國歌法。「樹欲靜而風不息」，為甚麼中國要在 2017 年通過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就是因為香港社會上竟然有人在球賽公開噓國歌。

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說，似乎連內地的國際學校也沒有這樣的要求。他說得很正確，這其實是關乎個人品格，沒有人想到會有香港人噓國歌。當然，其後更演變成有人高唱國歌也被毆打，確實有人在中國香港境內高唱國歌而被毆打。坦白說，反對派議員從來沒有提及這種情況，亦從來沒有與這些暴力「割席」。今天要訂立《條例草案》，就是拜這些人所賜。

我記得最初知道《條例草案》將透過《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時，大家都很清楚只有兩種途徑：一是當地立法實施，一是直接公布，而我記得當時絕大部分反對派同事也同意採用當地立法實施。根據以往的經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正是透過當地立法實施，並經法律適應化而成為香港法例。再者，本地有案例，實行得非常好。既符合普通法原則，亦可以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相關原則，而且法庭可以透過當事人充分討論及答辯後才作出判決。

郭榮鏗議員剛才一直提及《公約》第十九條有關誹謗的規定，但他並沒有提到第十九條訂明人人皆享有表達自由之餘，亦表明這些自由不是絕對的。在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和風化方面，不同的國家可以作出一定的規限。如果翻看 1999 年吳恭劭一案的判案書，其實《條例草案》參考了有關的內容。終審法院在判案書指出，「國旗是一個國家的象徵……代表整個群體的象徵」。「區旗是代表特區作為「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獨有象

徵"。"旗幟、徽號……這類公平地代表整個群體的象徵，與一份傳達特定訊息的陳述之間，在內容和形式上，均存在固有及基本差異，即不是一般的表達自由。不論該群體是一小撮人或偌大國家，也不論該特定訊息是平平無奇或具爭議性，情況亦然，社會希望保護其象徵物乃合乎常情"。此外，法庭亦提出了很多普通法案例，包括美國的案件，並已充分討論《公約》，再經過三層法院的審訊。"依本席之見，社會是有可能在保護其旗幟及徽號的同時，也能夠維護言論自由"。終審法院最終判兩名被告罪名成立。

事實上，法院當時已充分考慮，並就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與所謂保障一個國家、民族的基本尊嚴作出平衡。在 2015 年希慎一案，香港終審法院更訂定相稱原則，即在普通法的普及原則上增加一項原則，以平衡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我最常用的廣東話用語是"細礮"，例如這份功課很"細礮"，所以現時只有梁繼昌議員在聆聽。大家應該尊重國家的尊嚴，但反對派偏偏不是，反而不惜一切癱瘓香港、癱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而且讓人看到他們在保護那些侮辱國歌的人。他們可以去查問，究竟有多少香港人希望有人侮辱國歌？

反對派堅決不肯完成這項憲制責任，結果弄到今日如斯田地。他們完全沒有政治智慧，政治 IQ 應該接近零分，眼見今天的狀況，他們應該明白我在說些甚麼。我曾經公開回應他們，說如果他們不肯在 7 月內以當地立法方式好好通過《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便會失效。他們只表示大不了便像《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般，在下屆立法會重新討論。可是，試問那有這麼多公共時間讓他們浪費？

根據《基本法》附件三的規定，如國歌法非由當地立法實施，便只可以直接公布。由於反對派不願意全面了解《基本法》，每每選擇性地告訴支持他們的群眾，所以絕不會提及直接公布的 possibility。因此，很多人是到了今天才知道。如果反對派連《條例草案》也不肯通過，試問怎會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今天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便是另一例證，他要求政府確保不要在今年內提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案。他們應該感謝何君堯議員，因為何議員十分希望他們回頭是岸，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其實，這些都是我們應該珍惜的立法機會。在香港風平浪靜時，我們可能忽略《基本法》附件三，但它卻確實存在於《基本法》之內，成為法律的一部分。

現時國際形勢凶險，香港面對內憂外患，但反對派依然整天為一些小事而導致社會內傷，令國際虎視眈眈。他們不斷指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違反美國利益，竟然宣諸於口。在現時的情況下，依

然不肯回頭。他們真的要認真聆聽我們的說話，我們真正了解國情，明白中央與地方應該好好相處，這樣香港才能更好地發揮"高度自治"。澳門早已訂立國歌法例，並已在 2009 年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卻不見得現已變成他們口中的"警察社會"，而是依然能夠好好地發揮"一國兩制"。

大家應該識相，讓這些"細疊"法例通過，這樣日後才可以有商有量。但是，他們不肯，一定要上綱上線，說這違反人權、違反言論自由。我已聽得很厭煩，完全沒有新觀點。再加上他們的論點完全忽略《基本法》，在"一國兩制"下必須有健康的平衡點，不應只看他們提出的某項條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有提及言論自由，但《基本法》尚有第二十三條、第十八條及附件三。香港有憲制責任須予遵從。因此，香港終審法院在處理吳恭劭案時，已作出非常合理的平衡，並按照他們經常說的普通法原則作出判決。

今天，反對派不肯通過《條例草案》，口口聲聲說要保持香港的法治及文明，但其實卻是在害慘香港，害慘香港"一國兩制"，令香港萬劫不復。我相信中央政府是因為這樣才出手，不能夠再讓他們縱容"港獨"、"自決"，甚至銷毀和隨意侮辱國旗及國歌。主席，我奉勸泛民議員盡快收手，讓社會回復理智，讓立法會回復為莊嚴及文明的議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03 分暫停會議。